

我必寻找 我必医治

亲近神——越寒老弟兄谈灵修

应用才是讲道的灵魂——马思瑾论讲道方法

访谈《旧约圣经神学导论》编辑迈尔斯

成为关爱受虐者、挽回施虐者的教会

教会如何介入帮助施虐者

教会如何介入帮助受害者

赎罪的特性

服务教会的历史神学

当看到神在历史中的工作——就教会历史在牧养中的应用采访广西约瑟牧师

「牛仔宣教士」理力善的六个故事

主啊，我心爱你



目录



本期主题：
我必寻找，
我必医治

特稿

01 亲近神——越寒老弟兄谈灵修 / 越寒

“灵修”不是提升自己，使自己有一个高超的灵性、一种神秘的经历，而是为了要与神越来越亲近。越来越认识祂，越来越爱祂，越来越为祂而活，这才是灵修的目的。亲近的前提是藉着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却在耶稣基督里，靠着祂的血，已经得亲近了。”（弗 2:13）惟独有基督所赐的生命，才能亲近神。

讲道释经

08 应用才是讲道的灵魂 ——马思瑾论讲道方法 / 马思瑾 (Petrus Van Mastricht)

我之所以称其为“最佳讲道方法”，是因为它特别有助于教会建造。它不仅对我预备讲道最方便，而且对我的听众也是最容易和最轻省的。我看到在慕道友中，有人借助它就能很好地复述我的讲道大纲，而且有听众曾公开承认，他们从这些复述中能得到与听讲道同等程度的好处。因着使用它，乌特勒支教会、不列颠教会的信徒得到了精心喂养，相当兴旺。

28 访谈《旧约圣经神学导论》编辑迈尔斯 / “图书一瞥”网站

本书对旧约圣经每一卷书有关圣经神学的内容进行了讨论，根据整体解释每一部分，而且关注信息的性质以及该卷书的结构。本书致力于根据基督在新约中的位格与工作来诠释旧约，适合任何想要将旧约作为应许的福音来学习的人。我认为，我们越发看出两约之间的联系，就越能更多地看到两约的统一性，也在一定程度上看到多样性，即不连续性。

教会建造

32 成为关爱受虐者、挽回施虐者的教会 / 王濯扬、苏民

笔者向大家介绍“教会关爱网”上《成为关爱受虐者的教会》的系列课程及配套资料，它可以帮助教会领袖了解，在应对各种虐待情况时，我们的福音与圣经根基是什么，需要考虑哪些要素，应该遵循怎样的原则和流程，应当如何具体应对、牧养关怀、劝惩挽回；有助于教会在面对性虐待事件时，能够更正义公平地调查、裁断，更智慧、切实地帮助受害者，挽回施虐者，“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彼前 5:2）。

45 教会如何介入帮助施害者 / 张老师

帮助施害者改变是非常困难的。但我们还是要服事他们，因为他们中间也有我们的弟兄姐妹，是我们的主舍了自己的生命所买赎回来的；他们是神要拯救，并呼召我们去爱的人。出于对上帝主权的信心，既然上帝把这些人，把这个议题放在我们的教会里，那么就算我们预料到自己的努力所能取得的果效有限，我们仍要以忠心和盼望来回应神。

61 教会如何介入帮助受害者 / Grace

教会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帮助受害者：一，帮助受害者处理内心的创痛，聆听和接纳他，帮助他明辨处境和建立信心。二，帮助受害者面对非常具体的威胁，提供各种非常具体、合宜的帮助，让他能够安全地找到资源和支持。三，帮助受害者的属灵生命真正成长起来，真正有力量、有智慧，能够与神同行。

www.churchchina.org



教會

CHURCHCHINA

编辑



《教会》编辑部

churchchina@gmail.com

欢迎访问本刊主页

(<https://www.churchchina.org/>)

下载本期及以往各期内容。

版权声明：

本刊文本版权归作者所有。
未经作者授权，任何印刷性
书籍刊物及营利性电子刊物
不得转载。欢迎非营利性电
子刊物转载，但须注明出处
及链接（URL）。

仅供内部交流，请勿用于营利目的。

附录：教会如何介入帮助受害家庭 / 洪奕菡

当我们讨论教会可以怎样介入、帮助施害者和受害者时，我们需要意识到：施害者和受害者并不是活在真空中，他们会影响其他的人际关系，主要涉及两个群体：第一个群体是暴力家庭的孩子，孩子会成为滥权伤害的目击者，也很可能成为滥权伤害的受害者；第二个群体是其他家庭成员，他们也会因为滥权伤害而受到一系列的影响。

神学探讨

80

赎罪的特性 / 约翰·慕理 (John Murray)

在讨论赎罪的特性时，最好试着找到某种综合性范畴，把圣经所教导的多个方面都囊括其中。圣经对于基督的赎罪工作的描述，采用了更具体的范畴——献祭、挽回、复和及救赎。圣经相当多次地使用“顺服”，足以证明顺服具有广泛性，因此也有足够的涵盖性，可以被视为一个统一的或整合的原则，以此来理解基督的赎罪工作。另外，顺服的概念从一开始就确立了基督在救赎工作的成就中的主动作用。

历史回顾

98

服务教会的历史神学 / 詹森·迪辛 (Jason G. Duesing)

历史神学家的身份是教会的仆人，他们的任务是负责提醒当下与未来的读者，使他们想起教会历史上早期的行动与神学发展。而历史神学，则是对出自圣经的基督教教义与传统发展的研究，由教会进行，并且为了教会。本文简要回顾了历史神学的历史，并列举了服务于教会的历史神学所具有的一些特征。

110

当看到神在历史中的工作 ——就教会历史在牧养中的应用采访广西约瑟牧师 / 本刊编辑部

基督教是历史性和大公性的信仰，教会的历史能印证圣经的真理、圣灵的工作。将大公教会的历史一直梳理到我们所在的这片土地的教会历史，把这些故事接续起来，会让兄弟姐妹形成一种历史感：不只是看到现在，而是看到在一个神掌权的历史进程中，在历史长河的图景中，自己有责任去见证主并参与到主的工作中来。这对于我们的生命的成长、事奉的热忱，都能带来很大的帮助。

118

“牛仔宣教士”理力善的六个故事 / 乐雅亿

在阅读《牛仔宣教士在广西》的时候，泪水一遍又一遍冲刷着我那还想要抓世界的心，而对神的感恩与颂赞一浪又一浪地在心中澎湃，激励我立志要在余生的日子像宣教士们那样去生活。读到他们在我家乡这片土地上为我们付出的劳苦、冒险和赴死，想到已享安息他们在天上看着我们这些属灵的后裔，我怎能继续安于软弱而不尽力为主而活？

封三

主啊，我心爱你 / 越寒



十八周年卷首语及征稿启事

文 / 本刊编辑部

《教会》杂志自 2006 年 9 月 11 日创刊,至今整整十八载。回顾过往,杂志在策划、组稿、推广、奉献等诸多需要中,常经主手引导,承蒙多方提携,充满无数值得感恩之事;值此十八岁成人礼,铭感主恩,一并感谢主内诸多教会、前辈、同仁们的支持、关心和陪伴!

十八多年前,本刊同工留意到,在文字事工方面,华人教会有福音性、文化性刊物,有满足初信栽培、灵命造就等需要的刊物和书籍(对比往昔,因着视频经济的兴起,新闻与出版行业的严格管制,外在逼迫等因素的影响,大陆教会界的文字事工近年来几近凋零败落),但当时缺少以大陆教会领袖、传道人、骨干同工为目标读者,以教会整体发展为关注点的刊物。

本刊创刊伊始,便以“扎根教会、服事教会、建造教会”为办刊宗旨;以“本土、深度、前沿”为办刊方针;以关注当代大陆家庭教会建设问题为己任,包括教会内部建设,教会间关系建设,以及教会与社会关系建设;期待在大陆家庭教会神学、牧养、建制的重大转型与成型期,为保守的福音派教会建立一个思考与交流的平台。

十八年来,靠着主的恩典,机构的运转已愈发成熟。策划组稿层面,由主编(一人)负责制,成长为栏目主编(多人)负责制,主编们一起开会商讨每期主题以及与之配合的文章;审编排发层面,在审稿机制、译校管理、编辑流程、版面设计等方面,都积累了大量而宝贵的经验。本刊坚信,不仅在内容上,还包括在机构建设、专业、规范的工作上,我们都需要以向主敬拜的心而忠于本职,为家庭教会的成长之需而探索和坚守。如此守拙,也是为了忠于十八年前本刊向读者们发出的介绍和表白(<https://www.churchchina.org/aboutus>):

我们真诚地希望,这份刊物可以成为所有弟兄姊妹都需要和欢迎的一份刊物。

如今,《教会》已出刊 99 期,第 100 期的征稿与编务工作随之展开。为纪念创刊十八周年与发刊一百期,本刊特此征稿:若您作为《教会》杂志的读者或作者,与杂志间有着深藏的故事,欢迎您将其撰写成文;若您曾研读杂志文章,并带领教会学习相关内容,欢迎您将这些经历书写下来,期待在您的文章中呈现:本刊内容对您个人生命更新,以及牧会工作有所助益之处;若能列出三五篇与您生命故事、教牧工作最为相关的杂志文章,并说明这些文章的哪些具体内容,以怎样的方式影响了您的生命和牧养,我们就更为感恩了!我们相信,这样的文章不止于纪念,还能深广持续地影响到更多的读者、更多的教会。

同时,本刊也面向海内外华人教会的肢体长期征稿。盼主内家人惠赐鸿文,踊跃投稿。来稿请电邮至 churchchinatougao@gmail.com,不胜感激!

亲近神^[1]

——越寒老弟兄谈灵修

文 / 越寒

编者按：越寒弟兄是家庭教会老一代传道人，也是《教会》杂志的作者。多年以来，他在杂志上陆续发表了《背十字架舍己跟从主》、《什么是得救》、《十字架与圣灵充满》、《十字架的道路——我所理解的近六十年中国教会历史》等一系列文章，我们也曾就如何祷告、如何看待宗派、如何服事老年人、如何孝敬父母等问题对他进行访谈。在这些文章与访谈中，越寒弟兄一直强调基督徒献上自己为祭、舍己背十字架跟从主的重要性。在生活中，他也以自己在多年逼迫的环境下实际活出的忠心奉献、爱神爱人的生命，帮助和激励了许多弟兄姐妹。2024年8月，越寒弟兄安息主怀。本刊特别将他十多年前关于“灵修”主题的一次分享，编辑整理成文，不仅是为表达对他的尊敬与缅怀，也是因宝贵于其中所蕴含的仆人与主的爱关系。现在流传的关于灵修的文章，多是从方式和流程来谈，而越寒弟兄的分享，则着重于灵修的前提与目的。钟马田曾说：“讲章的确需要最精心的准备。不过，更重要的是传道人对自己的预备。”希望这篇文章，能勉励我们更好地预备自己，在主的恩典中得力。

一、灵修的前提，是与主之间全新的关系

关于灵修，大家知道得很多，这里我只想讲讲我自己的一点体会，盼望大家可以从我的分享中，对灵修有更多一点的体会。

其实，我一直不喜欢用“灵修”这个词。因为“修”这个字，很容易让中国人想到“修行”。对中国人来说，修行就是一种自我提

升的手段。要提升自己的水平，尤其是灵性的水平，能高过一般人，甚至成佛、成仙，靠什么？靠修行。“灵修”这个词特别容易让人以为，我们可以靠自己提高自己灵性的程度。结果就出现了一个问题——以自我为中心。然而，依靠一定的方式、方法来提升自己属灵生命的水平，做得到吗？做不到。作为一个基督徒，如果是以自我为中心去做任何事情，任何努力都没有作用，甚至还会起反作用。

[1] 本文整理自作者2010年12月3日在美国一间教会的专题分享，略有编辑。——编者注

真正的敬拜，是在我们的灵里、生命里敬拜，而不是在我们的头脑、血气里敬拜。耶稣基督复活以后，开门徒们的心窍，使他们明白祂的死而复活怎样应验了圣经中对弥赛亚的预言。大家豁然开朗，然后耶稣说，你们要奉我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路 24:47）。正在这激动人心的时刻，耶稣却说，且慢，“你们要在城里等候”（路 24:49）。等什么呢？等圣灵！当“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 1:8）。这是什么意思？我们敬拜神，不是靠自己的能力、热情，不是靠自己的办法、智慧，乃是圣灵在我们里面作主，与我们同在，充满、引导我们，使我们的生命有一个全新的变化——与神有了一个非常深的、难以言表的关系。这个关系成为我们的生命与力量，成为我们的爱与信，成为我们一生一世为祂而活的泉源。

所以，“灵修”的原意不是提升自己，使自己有一个高超的灵性、一种神秘的经历，而是为了要与神越来越亲近，越来越认识祂，越来越爱祂，越来越为祂而活，这才是灵修的目的。所以，相比“灵修”，我喜欢用“亲近”这个词。大家可以查以弗所书 2:13：“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却在耶稣基督里，靠着祂的血，已经得亲近了。”亲近的前提，是藉着祂钉十字架，为我们流血舍命，死而复活，我们得到了一种与神之间全新的关系。这种与神亲近的关系不是谁都能得到的，不是说听见了耶稣基督的道理，也举手决志、受洗了，就能够亲近祂了，而是在于你有没有祂的生命。惟独有基督所赐的生命，才能亲近神。

谈到这点的时候，我想问大家，你真正得救了吗？不要以为自己举手决志祷告、受过洗就得救了。若干年前，有个非常热心的年轻弟兄到我家来。我问他什么时候重生得救的，他说某年某月某日。我说，你的记性真好。他说，我那天受洗了，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我说，恐怕还有一些问题，你彻底认过罪吗？他说，什么叫彻底认罪？我说，每个人都可能承认自己是个罪人。但认罪有两种，一种是理性上承认自己是个罪人——撒过谎，骗过人，心里想过坏事，这些大家都有。可是，想一辈子都做好事，这样的想法也可能是罪，为什么呢？因为想做好事的目的是为自己，是以自我为中心。另一种认罪是，圣灵大能地进到你的里面，使你重生，赐你信心，使你真正看见自己的本相是一个犯罪得罪神的罪人，是罪人中的罪魁。所以耶稣基督在约翰福音 16:8 中说：“祂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那个自责是一种极深的自我剖析。所以，使徒行传 2 章中说：“众人听见这话就扎心。”原文中“扎心”是“用枪刺透”的意思。扎心是这样的一种痛苦——我是本该灭亡的罪人，但为什么，神的独生子竟然要为我去死？！进而在圣灵的光照下承认自己的罪。我们有过这样的经历吗？我曾经想，一个人从开始信主到今天，如果他没有一次为自己的罪十分痛心，甚至流泪，并在主前认罪悔改，这人真正重生得救了吗？对于这样的人，还谈什么灵修呢？

圣经中将神与我们的关系，比作所有关系中最深刻的一种关系——恋爱关系，或者夫妻关系。祂爱我们，就像热恋中的人：千万人

之中，惟独祂这样爱我，惟独祂盼望来亲近我；我若说不爱祂，我若与祂稍有远离，祂的心就痛苦至极！这就是神跟我们的关系，祂甚至不惜替我们死，使我们重生得救，只为使我们能够亲近祂。与神亲近，这才是灵修的真意。所以，灵修是我们与神最亲密的关系，而这种关系的根基是耶稣基督替代性救赎的死所换取来的。我们看到，不管是灵修也好，亲近神也好，都不是以我们自己为主，而是惟独以我们的神为主，以祂为我们最亲爱的，像祂爱我们那样爱祂。请看诗篇 63:1-3：

神啊，你是我的神，
我要切切地寻求你；
在干旱疲乏无水之地，我渴想你，我的心切慕你。
我在圣所中曾如此瞻仰你，
为要见你的能力和你的荣耀。
因你的慈爱比生命更好，
我的嘴唇要颂赞你。

大卫在旷野的时候说：“神啊，你是我的神。”你面对这句话，有没有感动？大卫在神的面前倾诉渴慕之情：我的神啊，惟独你是我的神，我要切切地寻求你。我就像在干旱疲乏无水的地方渴想水那样地渴想你！没有你，我就活不下去；没有你，我就没有力量；没有你，我就没有生命；没有你，我就没有快乐；没有你，我就失去了一切。我的心切慕你！因为你的慈爱比生命更好！原文中，“慈爱”有四个意思：首先是救赎的爱。第二是不变的爱，也叫永远的爱。第三是牧养的爱，把你像小羊放在主的怀里。第四是守约的爱，约中的爱。所以，神是爱的最高峰。

赐我们生命的这位神，祂比我们的生命更美好！你认为神比你的生命更好吗？如果你觉得还不到这个程度，不要紧，去亲近祂。这就是神要我们亲近祂的目的。

灵修不仅是我们与神最亲密的关系，也是属神生命的必须。没有灵修，对我们来说就等于死亡。没有与神的亲密关系，我们活得就没有价值。我们存在的目的，就是为了神而活。所以，这种亲密的关系是敬拜，是朝见，是事奉，是爱慕，以及在亲密中涌出来的、满溢的喜乐。绝对不是以自我为中心的任何方式方法。如果你与神没有关系，如果你的生命不渴慕神，任何灵修方法都毫无用处。

二、灵修的道路，是舍己背十字架跟从主

我父亲是一个基督徒，我从小与父亲生活在一起，看到他与神有着极其亲密的关系。他曾经对主说：“主啊，我愿意为你倒钉十字架。”我父亲一生中所奉行的，就是为主舍己。他多少次为别人舍己，多少次为别人付出，这是我亲眼看见的。曾经有人问我父亲：“你为什么是这样的一个人？”他就对大家深深地鞠了一个躬，说：“从我认识主那天起，我死了。”今天，我也要向大家鞠躬，因为从我认识主那天起，我死了。你也许会问我：既然你已经“死了”，那你为什么还会软弱、失败？因为我的生命有待成长，我还有肉体，我还要在爱神的过程中弃绝那些与神争夺我的爱的东西。我会失败，我会跌倒，我会软弱，我会退后，我会为了爱自己去背离我的信仰，我会向人说谎话，我会既

想讨人的喜欢又讨神的喜欢，在中间做两面派，这一切我都干过。但是我死了，我不再属于我自己，我是一个属神的人，我从我的神得到了生命。因为这个缘故，我与祂立约。所以，当我认为自己根本没有活下去的价值的时候，我回到神的面前说，从今以后，我不再为我自己活了。不再为自己活，不是你自己要求的，而是圣灵感动你，在你内心深处生出的一种对神的爱的回报！

今天，世界上有很多引诱，撒但有很多诡计，没有一刻放松。就像当初我得到神的呼召，要为祂出来传道的时候，内心真的非常挣扎。因为世界对我还有着很大的吸引力，而多年以前在国内传道，比今天要付出更大的代价。那不仅意味着要过极其贫穷、仅凭信心的生活，还要面临走十字架道路的各种逼迫。撒但真是非常狡猾，你看当它试探主耶稣的时候，说“你来拜我”，并没有说“你不要拜神”。今天它也总是企图制造一种假象，好像人既可以拜神，也可以拜它，两者并不冲突——你拜神得永生，你拜我得享受，两全俱美。但是耶稣说，你不可又拜神，又拜玛门。所以，当同时面对着来自世界的诱惑和来自神的呼召时，我只能选一样。尽管有挣扎，但我知道我不能拒绝神。当我决定回应神的呼召的时候，是全都豁出去了——神啊，我死也好，活也好，我要跟从你！我将自己奉献给主，要“背起十字架来跟从主”，要“把身体献上，当作活祭”。从今以后，我不再是属于自己。这就保证了神在我身上的主权。当祂有了主权的时候，祂就来造就我、击打我、管教我、责备我，甚至审判我，但是祂的慈爱永远不离开我。所以，越亲近神的人，神的鞭、神

的杖、神的竿就越不会离开他。

每次我陷入挣扎，神就不断地管教我，责打我，使我痛苦到了极点。但是，当我在遭遇极大痛苦的时候，当我一无所有的时候，当我没有任何办法可以亲近神的时候，当我软弱到信心几乎丧失、感觉快活不下去的时候，神离开了我吗？没有！所以，每当我想起主对我的爱，就常常流泪。我没有办法不流泪，祂对我是那么宝贵！我都不知道为什么会爱祂，我不知道这种爱是怎么来的。现在我知道了，当我还不知道爱祂的时候，祂已经爱我了；当我忘记祂的时候，祂永不要忘记我。神说：“妇人焉能忘记她吃奶的婴孩，不怜恤她所生的儿子？即或有忘记的，我却不忘记你。”（赛 49:15）这就是主的爱。

与神有最亲密的关系，前提是你有了神的生命，并且是在与神的约中。这约是永约，是夫妻之约，是父子之约，是主仆之约，是跟从之约。在这个约里，当祂以最大的爱来爱你的时候，你的心就被祂吸引了。所以，弟兄姐妹们，方法是次要的。你如果没有生命，不要谈灵修。如果你有生命，却不活在与神的约中，你也不会与祂亲近。你已经在这约中，却不愿意去跟随祂；当神的爱吸引你的时候，你却拒绝祂。那么，你就不要谈与神有亲密的关系了。

经常有人告诉我，灵修要这样做、要那样做。我最近看了一本书，有一篇专门讲到灵修，说灵修默想的时候，你的姿势要非常放松。对此我不敢苟同。我个人的经验是，在刚开始操练灵修的时候，我们需要努力，甚至是

需要勉强自己。灵修的过程往往是一个“从勉强自己甘心，到甘心勉强自己”的过程。我刚从监狱里出来的时候，因为被神的爱吸引，每天早上五点半一定要起来亲近祂，那是要很努力才能做到的。因为我是个医生，却有五年的时间不能去从事医疗工作，现在我必须得加班加点、加倍地花时间去学习才能做好工作，所以每天都很忙很累。但是，我要起来祷告。早晨五点半，闹钟一响，我就跪起来祷告，实在困得不行，我祷告着就睡着了。于是我对主说，主啊，我就是睡在你面前，也决不睡在被窝里。这是为什么？因为我爱神。

弟兄姐妹，当我们爱神的时候，我们心里是多么喜乐！而当你远离神的时候，这一切就都没有了。你看见地上有享受，有快乐，但是你要知道，内心中有一块地方，是任何属地的快乐都不能满足的。奥古斯丁说，这是神为祂自己预备的。所以到了后来，比如现在，我的灵修就更谈不上是“灵修”了。我每天早上起来，灵修祷告的时间一般是两小时，或者更多。甚至我只要醒着，你也可以说，我就是在灵修祷告。灵修祷告不一定要有言词话语，甚至不一定要思想，因为灵修已经成了一种与神同在、与神亲密的现实。换句话说，你活在祷告里，就是祷告。你亲近神，不在乎方式方法。

当年我跟我太太恋爱的时候，可以这样说，美好到了极点。当我们俩分别的时候，那种痛苦，到了无以言表的程度。而现在，我们七十多岁的时候，那些事情也都很淡了，淡到什么程度？不是淡到忘记了，而是淡到

“刻骨铭心”。是的，我不知道大家能不能体会，我没有她，是不可能的；她没有我，也是不可能的。不在乎距离，不在乎思想，不在乎感觉，乃在乎你是我的一部分，我是你的一部分。我相信，当你们与神亲近到那样一种程度的时候，就会体会到劳伦斯说的“与神同在”。我自己还差得很远。但是我告诉大家，从前当我读到保罗说：“我先前以为与我有利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腓3:7-8），我常常想，我差得也太远了，简直做不到啊！可是现在我觉得，这也应该是我们的目标；甚至我想，我与保罗其实也差不多。有人此时也许会想，你也真够骄傲的，你敢比保罗吗？我不敢。但是保罗说自己是个罪魁，我也是个罪魁。敢比吗？敢比。保罗蒙了耶稣基督钉十字架的拯救，我也蒙了耶稣基督钉十字架的拯救。尽管保罗的经历有很戏剧性的部分，可能他被提到过第三重天。但是，保罗和我们每一位属基督的人所走的道路是同一条道路。所以，神既然藉着他写出来当怎样做，我们每一位基督徒也就应该这样做，也能这样做。我们可能现在和保罗比起来相差甚远，但是，主看我们，不是看我们做了什么，主看的是我们是不是信靠祂。所以我相信，当我们的的心专注在神面前的时候，保罗也好，越寒也好，王明道也好，诸位弟兄姐妹也好，都一样。神爱我们的心也绝不会有一丁点改变。

有位姐妹很爱主，她特别喜欢祷告，与主的关系很亲近，经常去服事弟兄姐妹，也能通

过分享造就帮助别人。可惟独有一样，她说：“我读圣经怎么总是觉得干巴巴的呢？我勉强自己每天都要读几章，但是却怎么也读不进去。”我就勉励她说：“我们一起来认罪，一起来祷告，好吗？”她很愿意，因为她很爱祷告。过了十几分钟她就祷告完了，我说：“怎么这么快？”她说：“主光照我了，说，父亲给女儿写的信，女儿该怎么对待呢？”从那以后，她就“开窍”了。

所以，你想亲近神吗？是不是有什么罪，造成了你与神之间的拦阻？罪的本质就是以自我为中心，就是强调自己，就是觉得我与神固然是极其亲密的，但我还是可以有点保留的。所以，你如果要亲近神，是不是要先把这一切拦阻都除掉呢？

1979年，我从监狱中被释放出来。那个时候不给我平反，我里面的那种愤怒你们没有体会过，简直要爆发出来。以前我一直是在心里忍着，不敢不忍，不能不忍；但现在我被释放，自由了，于是就忍不住了。那时很多人给我打抱不平，还有人说愿意帮助我写信告到最高领导那儿。我写过很多这种申诉信，从1979年一直上告到1984年。我们医院帮助我，党委有人帮助我，朋友帮助我，认识国家领导人的人帮助我。但我写的信都石沉大海。直到1984年的一天，主感动我的心：“我为你钉十字架，死而复活，但是我的身体上永远有钉痕，永远有枪伤，那是我为你舍命留下的记号。现在我给你也留下了一个记号，你一定要抹掉吗？”从那以后，我心里对这个记号是那样地爱惜，真的爱惜。因为我知道，我没有被平反是主的恩典，是

主的爱，是主的看重——我竟然曾经为祂坐过几年的监。我认识一位关了十几年的老弟兄，他出来以后从来没有申请过平反。我问他为什么不要平反，他说：“我没有犯过罪，为什么要求平反？我被他们定的是‘反革命’罪，这是罪吗？我没得罪过神，人定我什么罪都不算什么，神说我有罪，那才算呢！”

三、灵修的目的，是活出爱主顺服主的生命

我相信今天在我们的教会里，有很多爱主的弟兄姐妹。但我们面临的问题也是很多的。如果你与主之间没有正常的亲密关系，你的生命一定是萎缩的，没有力量的，甚至可能到了几乎没有的程度。注意，我说的是“几乎没有”，只要你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就不会没有生命，因为这生命是神赐给你的，但是你却可能活不出爱主的生命来。我们活着的目的不就是为主而活吗？我们存在的目的不就是为主而存在吗？没有祂，我们活着有什么用呢？所以，耶稣说，你们有些人成了失了味的盐，这是最大的痛苦——是盐吗？是盐，里面有氯化钠，但含量极低，不能作为盐用。尽管如此，主仍然看重我们。所以，当我因此极其痛苦的时候，主常用一句话安慰我：“我们纵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2:13）这成了我多少年的力量。

不要羡慕特殊、超然的经历，惟独基督钉十字架，惟独神对我的救赎是最大的神迹。外在的神迹固然可以彰显、见证神的荣耀，然而我们内在的生命，因着基督的救赎而

产生的更新，同样是祂的神迹。这神迹是一个新创造。也就是说，当初神创造天地，和今天救赎我们，都是神大能的神迹。而今天我们能够继续信靠祂，这也是神迹。你有没有想过：我怎么会信祂呢？我以前是个反对祂的人，现在怎么会觉得祂是这样真实呢？我以前是不爱祂的人，今天为什么不爱祂都不行？所以，弟兄姐妹们，当你去爱神的时候，你越亲近祂，就越爱祂；你越读祂的话，就越觉得宝贵；你越是按照祂的话去做，就越会发现祂的话真是脚前的灯，路上的光。

几十年来，我犯过的错总结起来，其中很大的一个失败的教训，就是常常想“修正”主的话，想把主的话稍稍地变通一点。因为我知道，如果我要一点不差地遵循主的话，外面的逼迫就会很厉害，但只要我稍微地修改一点点，人就不会再逼迫我了，我也就能舒服多了。可是，主的话只要被你改了一丁点，就不再是主的话了；真理缺了一点，就不是真理了，这是我几十年的经验。所以，我现在奉行的一条就是：“我若死就死吧。”（斯4:16）我跟主说，主啊，我今年七十二岁了，十七年前我得了胃癌，你把我的胃全切了，你那时告诉我说：“你当刚强壮胆，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因为你无论往哪里去，耶和华你的神必与你同在。”（书1:9）今天，我还有多少年日为你而活？今天，我若再不好好跟随你，我怎么去见你的面？所以，我就常常勉励我自己：“我死就死吧！不就是死吗？”如果你在所有挣扎的事情上，都能抓住神的话，来勉励自己，你看主会怎样在你身上彰显祂的大能大力，彰显祂的荣耀！

常常有弟兄姐妹问我，你是怎样得着能力的？我说，我没有能力。耶稣基督就是能力，福音就是能力，十字架就是能力，圣灵就是能力。总而言之，我们的能力就是耶稣基督通过钉十字架而带来的救赎的能力。今天，我们如果肯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主，肯舍己，愿意为祂而活，那种能力就会在我们身上的运行，就能使我们往前走。保罗说：“要常常喜乐，不住地祷告，凡事谢恩，因为这是神在基督耶稣里向你们所定的旨意。”（帖前5:16-18）这个旨意就代表的是能力。你去遵行神的旨意，就有能力。“常常喜乐”，怎么喜乐啊？你如果在一件事上不看见人只看见神，你就喜乐了。你在吃苦、受难、委曲、跌倒、失败、出错的时候，都在那里想：“主啊，我相信你藉着这些东西，要我看见你。”凡事看见神，这就是你亲近神的结果。“不住地祷告”，当你祷告的时候，用心灵和诚实以神的话为原则，把这件事情交给祂：“主啊，这件事情应该怎样做，你都知道，我相信你。”哪怕所得的结果没有达成你的愿望，你都会感恩。“凡事谢恩”，你在凡事上都看见你的神在这里，你以神为乐，怎能不感恩？

总结来说，耶稣基督救赎我们，成为我们的一切，我们生命中的唯一，这些是我们灵修、亲近神的前提；背起十字架舍己跟从主，是我们亲近神唯一的道路；以神、以基督为我的主，去跟从祂，遵行祂的话，是我们得能力唯一的方法。好好安排你的时间，使你多有一点机会去读经，多有一点机会去祷告，多有一点机会去聚会，多有一点机会去交通，如此你就会和神越来越亲近。✠

应用才是讲道的灵魂^[1]

——马思璀论讲道方法

文 / 马思璀 (Petrus Van Mastricht)

译 / 艾洛士

校 / 尽心

编者按：论到讲道方法，传道人最为熟悉的应该是观察、解释和应用的三步法，或者是在此基础上经过扩展，发展出的整套较为成熟的方法，比如以释经为基础 (text-driven) 的讲道，以基督为中心的讲道；前者强调讲道基础在于释经，后者强调讲道的重点在于见证基督。在前者看来，后者属于应用；在后者看来，前者在神学解释上存在不足。二者差异的关键点，在于对经文的解释和真理的论证，这的确关键且宝贵，正所谓“无释经不讲道”。不过大陆家庭教会在讲道法上的现状是，对应用部分的研究、探讨不够。尽管以基督为中心的讲道方法的普及，已经极大地归正了传统中的寓意解经、灵意解经以及由此带来的错误应用，但作为对圣言的实践，讲道中的应用环节仍然十分薄弱，需要得到比现有程度更高的重视。作为与布雷克同时代的人物，马思璀是十七世纪荷兰改革宗的清教徒代表，重视讲道和生活中的神学实践，专门著有《理论—实践神学》一书。关于如何讲道，如何进行神学实践，或者说，如何教导会众践行上帝的话语，他专门写了一篇文章放在了书的前面。一方面，这是为了给他的书提供应用指南；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帮助其他牧者建立起一套基本的、完整的、又便于操作的讲道方法，此方法被作者称为“最佳讲道方法”。本刊编辑认为，文中最为宝贵的是，作者关于讲道中应用部分的精彩论述，尤其是以歌罗西书 3:1 为例进行的示范，这值得今天的讲道人加以留意和学习。盼望这篇文章对诸位的讲道服事有所启发。

前言

在 1681 年 12 月 7 日，我发表了关于即将出版的《理论—实践神学》一书的使用指南，

并把它们放在该书第二版的前面^[2]。我发表这些文章并非出于虚妄，因为我乐意坦承，它们不具备什么学术价值和深度，值得向人推荐，或得到任何褒奖。我发表的目的，是

[1] 本文节选自：Petrus Van Mastricht, “The Best Method of Preaching,” in *Theoretical-Practical Theology*, Vol. 1, *Prolegomena*, ed. Todd M. Rester, trans. Todd M. Rester (Grand Rapids: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2020). 原标题为 The Best Method of Preaching, 中文标题为本刊编辑所改，副标题为本刊编辑所加。承蒙授权转载，内容略有编辑，特此致谢！——编者注

[2] 这些论文加在了 1698 年第二版的序言中。

想以简要的形式陈述这本书中的神学方法，以便让读者们稍加了解。

我称其为“最佳”，并不是因为我认为自己所提出的方法，在某种程度上有多棒，更不用说是最好的了。其实，它甚至不是我的方法，它不仅是那些伟人，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威廉·埃姆斯 (William Ames) 的《精髓》(Marrow)、奥利弗·鲍尔斯 (Oliver Bowles)、桂勒姆斯·扫登努斯 (Guilelmus Saldenus) 杰出的《讲道人》(The Preacher)，特别是有名的约翰尼斯·霍恩贝格 (Johannes Hoornbeek) 在其关于“论讲道方法”的六七篇论文，以及其他几位学者近来所提倡的，而且也是整个不列颠国家^[3]都在使用的方法，所以就更不用提我们乌特勒支教会 (Utrecht Church) 了。事实上，全世界凡为教会的益处而致力于实践的人，都乐意遵循它，所以我不敢说它是我的专属。

我之所以称其为“最佳”，是因为与其他方法比起来，它似乎特别有助于教会建造。在十七年的教会服事生涯中，我发现它不仅对我预备讲道最方便，而且对我的听众也是最容易和最轻省的。因为我看到，在慕道友中，有人借助它就能很好地复述我的讲道大纲，而且有听众曾公开承认，他们从这些复述中能得到与讲道同等程度的好处。不仅如此，因着使用它，我们乌特勒支教会在众教会中独树一帜，所以更不要说不列颠的教会了，他们也因为使用这种方法而使信徒得到了精心喂养，并相当兴旺。

因此，我们认为，这种讲道方法是最好的方法，而不是一般的好方法（我无意于贬低其他讲道方法，它们各有其所适合的教会、时间、地点）。它的好在于：

首先，这对传道人预备讲道有好处。因为他可以围绕为数不多，但很基本的要求进行反思，并在此帮助下找到很多可说的，然后他可以从中选择对教会最有益处的内容。因为对一篇讲道来说，它不应该可以有任何与主题无关的内容。讲道者能够在它的帮助下，把默想或阅读中任何收获都收录其中为己所用，无论多么分散，都可以分门别类地牢记于心。

其次，这对听众有好处。因为一旦他们熟悉了这个方法，就可以很轻松地跟上讲道的思路，记在脑海里，并且在家里与家人一起温习；埃姆斯 (Ames) 警告说：如果不温习的话，讲道的一切用处就都没了。

第三，这对要讲的内容本身有好处。因为这会把讲章通篇都组织得井井有条。这种条理性会使要讲的内容变得醒目和优美，也能把它们与讲过的内容联系起来，从而使逻辑清晰。

第四，它对操练敬虔特别有好处。这是讲道的灵魂，因为借助于它，人们可以从最基础的部分开始，按着其中的每个步骤，最恰当地建立起实践并受到装备。这一事实得到了大批实践类著作的认可，无论是英语的还是荷兰语的作品，都得益于这种方法。

[3] 英国当时由荷兰国王威廉三世共同治理 (1688-1702)，因此作者在文中多次提及不列颠国。——编者注

除了上述这些好处外，还可以补充一点，即这个方法很简洁。它的基本要求全部都可以很容易地应用在各种论证上，这样就可以把这些要求一直存在你的记忆里，指导你预备讲道，也帮助你的听众。

所以，我坚持认为，这个方法虽然简单，却是完整和全面的。因此我要说，它就是最好的方法，除非有人能说服我它不是。

目前，你已经稍微了解了相关内容，接下来我就把这篇作为序言的文章正式呈现出来。我会谈到讲道的各个部分，包括每个部分的要点、指导原则，以及要激发的情感。同时，我会以歌罗西书 3:1 为例来说明各个部分的要点。

讲道的构成

讲道的时候必须注意四件事：点题、组织、阐释和宣讲，它们按部就班，彼此忠实地契合和协调。

一、点题

点题是表明要讲述的论点，或者适用于该论点的一句经文。论点必须切合教会的情况，也要切合时间、地点和讲道人仔细留意到的其他事情。选择论点时，须注意：

一定不能找显而易见、人所共知的，或只有讲员感兴趣的，也不能找看起来是要吸引人

眼球的，而要找最适合建造教会的，而这应该是整篇讲道的指路明灯。

例如，当讲道者注意到，教会里的人对这个世界过分热心，对属灵敬虔方面却不冷不热，他就可以采用一个关乎属天生活方式的论点。

适用于所选论点的经文应该：1) 只能出自圣经正典，这对说服良心最为有效；2) 不要过度冗长，免得将论证的时间都花在繁琐地解释字词上了；3) 不要过分简短，免得讲道者的论点变得不那么清楚、明白，甚至让听众怀疑你在刻意简约。

例如，关于属天生活方式的论点，可以建立在歌罗西书 3:1 的经文上：“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求在上面的事；那里有基督坐在神的右边。”^[4]

二、讲道的组织及原则

讲道的组织是指，为了理解和记忆，将所点或将点之题分解成与主题相称的若干顺序。

组织的原则如下：

A. 不混乱。混乱就是没有任何顺序。

B. 不暗藏顺序。暗藏就是至少保留了一点顺序，但每一点都是暗藏的，没有人能看出来，结果讲道者变成了演说家，其专长就是欲说还休。

[4] 为了便于阅读，凡作者的举例之处均用楷体表示，以和正文作区分。——编者注

C. **连贯**。如果讲道者每篇讲章的顺序都不同，会让听众——特别是受教育程度较低的听众——无法熟悉他的方法，也不能记住讲道的内容，正如埃姆斯所观察到的，这就使讲道失去了全部果效。

D. **转承语**。向听众说清楚起承转合的用语，会很有帮助，除非考虑到更有学问和更高雅的听众，为避免他们厌烦而有所变化。然而在这点上，也要注意考虑受教育程度不高的人，他们占大多数；因为更有学问的人更容易迁就受教育不多的人，反过来就不行，受教育程度不高的人不容易适应更有学问的人。

三、阐释

接下来，我要详述讲道的各个部分：引言、解经、教义和应用，以及每个部分里的各种要素。结束前，我会对一些要点加以强调，并给出长段经文的一些处理方法。

1、引言

引言的必要性探究

对演说家来说，引言在演讲中不那么重要，所以演讲艺术里的多数杰出大师经常将其省略。然而，对讲道来说，引言很重要。首先，它可以预备听众，逐渐激起听众内心的力量和记忆；其次，它可以吸引听众的注意力，你在解释所要宣讲之论点的威严、必要和益处时，就可以实现这一点。

不同的讲道者通常以不同的方式构建引言。在我看来，引言最好与经文的连贯性相吻合。首先，引言可以从上下文的神学性段落中得出，当经文彼此不连贯，和上下文没有任何关联的时候，就特别需要用到这种方法，这在箴言和传道书中特别常见。其次，它可以从上下文里重复出现的字词中得到。

这两种情形的完成方式相同：首先，考察出一个合宜的论点，再结合某些经文加以证实，也通过某种可靠和显然的论据进行确认；其次，将论点转化为一种推论，该推论能够表明与前述论点的关联性。

引言的原则

引言部分要特别遵守的规则如下：

A. 既不能有任何骄傲的言辞，免得让你的听众一开始就产生怀疑，怀疑你傲慢；也不能有任何平庸的言辞，而不足以引起他们的注意。

B. 不应该离题太远或冗长，免得听众的心思在整段引言里，对要讲之论点的期待一直悬着，结果太累，注意力一开始就分散了。

C. 不应该与经文或论点无关，因为这与引言的目标不符，引言是要预备他们，唤起他们的注意。

D. 不应该是经文或论点的核心或关键内容，免得要点过早地就说完了，后面只能呆板地重复，或该说的时候不说，导致亏欠。

E. 我认为对引言来说，最为有用的是，简要且扎实地分析所选经文所在的一整章，这样不仅让你的听众更容易理解经文的连贯性，也能对整章的内容获得一个概览。

引言的情感

在引言里，虽然不能像在论证中那样激起那么多的情感，但情感也不能完全没有，因为要预备听众的心，引起他们的注意，而这不用情感就很难达成。所以，引言里必须纳入可以催生他们注意力的情感，以唤起随后所讲论点的威严、必要和应用。

例如，关于歌罗西书 3:1 这一段，在寻找引言的时候，要注意以下关联：保罗在前面几章教导了教义要点之后，现在准备说实践的要点了。因此引言应该像下面这样：

论点：作为讲道者，不仅要宣讲教义的要点，也要宣讲实践的要点。因为圣经不仅于教训有益，而且于督责、使人归正等也都有益（参提后 3:16），基督教就是合乎敬虔的道理（参提前 6:3）。这一点对我们的救主而言尤其如此，在门徒的得救上祂更强调他们的行，而不仅仅是知（参约 13:17）。

推论：同理，保罗在讲完了教义要点之后，就在这段经文里开始谈论实践了。

或者，如果你想从与上下文的关联里构建引言，你也可以用同样的办法：保罗要向歌罗西人解释基督徒的实践，就把整个的基础建立在属天的生活方式上，因此，论点可以是：

属天的生活方式是基督徒一切责任的基础和根基（可以采用我们前面所用的方式，用圣经对此加以证明，用理性分析加以确认）。

推论则是：因此，保罗为了解释基督徒的责任，就以属天的生活方式开始。

2、解经

经文的内容

首先，要总结一下经文的内容，好让我们容易看到全貌，之后再把它恰当地分成若干部分。关于这一点，必须注意：

A. 应该涵盖全部经文，足以囊括各个部分，既不能多，也不能少。

B. 应该用一句描述语来概括所考察的内容，借此可以把这段经文界定为安慰、责备或劝勉等类别。做完这一步以后，经文的各个部分会更加流畅，正如这本神学书的各章所呈现的那样。

例如对歌罗西书 3:1 的一句话总结：这段经文包含一个最严肃的使徒劝勉，是关乎属天的生活方式。

经文的分析、解释及原则

接着，是阐释经文，这包括两件事情：

A. 分析。把经文内容分解成若干部分，每一部分再罗列出要点。这样，每一部分的作用都一目了然。关于这一点，应该注意：

1) 与经文直接相关的部分应该充分，且完全涵盖经文的内容。但间接相关的部分不需要正式地讲给听众，也就是说，不用罗列太多细节，而是概括性地讲述即可，免得听众为要记住各个细节而不胜其烦。

2) 直接相关的部分应该用与经文内容相关的实词表达出来，不要用疑问副词，诸如何人、何事、为何、如何、何时等。

3) 划分成的部分不应该过多。

B. 解释。解经与各个部分交织在一起，根据需要来揭露并解释明显的难点、经文争议和暗含的意思。在这个问题上必须注意：

1) 不应当太热心地寻找经文中难解和有争议的地方，反而应该关注更有意义的方面：讲道者可以合理地假设听众需要听到对这些问题的哪些看法和解释，而如果不处理它们的话，就会失去建造生命的功效。

2) 讲道者不要努力解释本身已足够清楚、明白的经文，因为如果这么做了，不仅会占用论证要点的时间，还会让自己本打算解明的事情变得模糊，伤及圣经的永久明晰性。

3) 讲道者只需根据自己的论点对经文做出适度的解释就可以了，因为解经的目的就是要努力为这些论点打下基础。

4) 最后用一句话来总结所阐释的各个部分，从而使教义性论点更容易浮现出来。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得到对解经的帮助：a. 信仰

的类比；b. 上下文脉；c. 经文外的材料——首先是语言学的，其次是哲学的，然后是历史背景的；d. 最优秀的注释家，不仅长于文本分析和字词解释，而且熟悉段落划分和神学实质，如加尔文、皮斯卡托（Piscator）、普尔（Poole）等。

解经部分的情感

在这个时候，情感不宜太强烈。一般而言，也不应该激起情感，除非是由信念引起的，例如对神圣真理的爱，以及对错谬、扭曲和错误解读的恨。因此，只要是容易让人信服的，即只要讲得扎实并有依据，都有助于激发上述情感。

例如，在歌罗西书 3:1 的劝勉里，有比较明显的四个部分：

A. 劝勉的根基是：“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首先说到与基督联合，然后是与祂相交，这两者都与祂的受死和复活以及生命连在一起（参罗 6:5）。

B. 基于根基的责任是：“求在上面的事。”“求”，可以使用陈述语气：“你们求”——以此表明已经与基督一同复活之人的特征和实践，即他们会如何行事；或者使用祈使语气：“当求”——以此表达他们当尽的责任；也可以选择把两者结合起来，即他们正在求，也应该求的，应该是天上的事情。因而所要求的责任是：在地上必须活出属天的生活方式。

C. 其中隐含的双重动机：1) 这段经文表明，基督是一个人全部所爱、所渴慕的阿拉法和俄梅夏。2) 这段经文里，“基督坐在神的右边”，也就是说，祂是在荣耀里，而非苦难里，相应地，祂是将来能够且愿意荣耀我们卑贱身体的那一位（参腓 3:21）。

D. 责任与根基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是基于：“所以你们若真……”这意味着：如果前提条件“与基督一同复活”为真，也就是说，你们已经与基督联合，在祂里面与祂的死和生相交是真实的，那么，“你们求在上面的事”也为真；反之，如果结论不真，那么前提也不为真。

3、教义

教义的论证和原则

这一部分，是关于在讲道中根据经文提出教义上的论点，这包含五方面的要点和原则：

A. 教义的考察和提出 (investigation and proposition)。这里要注意两点：1) 它必须是经文里所明确的，或者是根据经文所做的无可辩驳的推论，也就是说，除了经文里的明确表达，讲道者不要提及任何有关神的内容。2) 对听众来说，它应当是明晰的，得出推论或结论的依据也要明白地给予呈现，听众便不会怀疑该教义是不是出自这段经文。

B. 教义证明 (proof)。依据平行的或相似的经文进行证明，听众就会因此更加相信

这是神永恒不变的意旨。在此必须注意：1) 必须证实的教义，应该坚定地加以证明。2) 所引用的经文不仅要浅显易懂，用以引证时也要简洁有力。3) 不能滥用经文，曲解或过度引用都不可。4) 若无必要，不要罗列太多平行经文而浪费讲道的时间，通常两三段就足够了，因为“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可定准”（太 18:16）。

C. 教义确认 (confirmation)。采用已经被证实的论点作为论据，再加上见证，便可使人心悦诚服。此外：1) 上述论据必须可靠、清晰，恰当构思，以便说服那些反对者。2) 论据应该与动机小心地区分开来，后者面向实践。这两者很像，却有所不同，因为前者是说服理智以遵从真理，后者是驱使意志以履行职责。如果在实际论证时，无法充分地区分两者，你至少要留意，以免把同样的事情说两遍。3) 上述论据或者来自我们论证之主题的性质或属性，与谓语有确切的关联；或者来自谓语的性质或属性，与主题也有同等的关联；或者来自两者的直接关联。至于逻辑议题，我就不说了，即原因、对主体的效果、关联、一致、不一致，等等。

D. 教义的辩护 (vindication)。一旦发现我们观察的结果可能引发疑虑和异议，需要对此进行辩护。同时：1) 力求简洁，一定不能刻意去寻找问题；2) 明显的问题必须进行果断又彻底的解决。

E. 教义的解释。这是指把论点的两个部分，即主题和谓语，或至少是更重要的那一个，清楚地呈现出其内部的组成和要素，让人可

以更清楚地看见所阐述之论点的庄严和丰富果效。1) 字词解释必须与神学解释小心地加以区分，因为前者的力度不超过获得文本确切的字面意义；后者的力道却达至字词所指之物的本质。我并非不知道，到处都有人将这两者混为一谈，然而它们应该更准确地加以区分，以便各归其位。2) 我们必须留意，特别是在更理论性的论点，不要发散成老生常谈（除非是要理式的讲道），反而只应该选择合宜的论点。3) 最后，我们必须留意，在此也不要拖得太长，占用我们讲应用的时间，应用才是讲道的灵魂。

教义部分的情感

传讲教义的目标不为别的，只为说服听众的心认识合乎敬虔的真理，所以这里也不能激发别的情感，由此自然生发出来的只能是爱慕真理和恨恶错谬，因为其余的情感要在应用中才能被激发显露。

下面是以歌罗西书 3:1 为例的教义论证：

教义是：与基督联合，并得以与基督的死和生相交的人，会坚持属天的生活方式。

因为，使徒保罗说，与基督一起复活的人，就求天上的事。而与基督一起复活的人，正是与祂联合的人，是与祂同死，以及从死里复活的人。他在别的地方也如此表述（平行经文）：

A. 比如，以弗所书 2:1、5-6，那些“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因而与祂联合，有了属灵生命相交的人，被称作

是与祂“一同坐在天上”。所以，把这理解为属天的生活方式，有何不妥呢？

B. 同样，罗马书 6:5、11，那些像枝子连于根一样地“与基督联合”，因而在死和复活上都有“祂的形状”的人，他们是在基督耶稣里向神而活。那么，这与属天的生活方式又有何区别呢？

C. 此外，保罗在腓立比书 3:9 说，因为他已经与基督联合，得着基督的义了，所以他就忘记背后（无疑是属世的事），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为要得“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13-14 节）。如果这不是属天的生活方式，又是什么呢？当然，保罗不认为这是自己的专利，而是凡像他一样的“完全人”（15 节），和他一样，都是天上的国民（20 节）。

支持此论点的论据有很多：

首先，与基督联合的人，是“出于天”（林前 15:47），他们因着属灵和属天的重生而领受了属天的性情，并追求属天之事——毫无疑问，这样的人拥有属天的生活方式。

其次，满有属天呼召的人，会朝向属天的目标迈进，也就是说，他们有属天的生活方式（参腓 3:14）。与基督联合的人，是拥有属天呼召的人，因为呼召是产生联合的独一无二原因，因而他们是在过一种属天的生活。

第三，与基督联合的人，会“积攒财宝在天上”（太 6:20-21）；因此，他们的心思、意念和愿望都在天上。

反对意见与辩护：

如果你说：与基督联合的人，他们和其他人一样，他们也是人，也有身体和灵魂，也住在地上，使用地上的物，所以他们关心地上的事也是合理的。因为我们在圣经上看到，甚至以色列人的先祖——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先知——撒母耳，君王——大卫和所罗门，还有新约中的信徒——亚利马太的约瑟、百夫长哥尼流等，也都关心地上的事，所以他们是以一种属地的生活方式生活。

我的回答是：他们的确关心地上的事，而这也是合法的。但是，1) 他们并非不关心天上的事（参诗 10:4）；2) 对地上事的关心并非更重要（参太 6:33-34）；3) 关心地上的事也没有与关心天上的事相冲突（参罗 13:14）；4) 他们关心地上的事也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天上的事，好让我们藉着地上的事通往属天的事，以神和善行为满足（参提前 6:17-18）。

另外，在此给出的论点表明两件事情：

A. 与基督联合的人，也就与基督相交，首先是在祂的死上（参西 3:3），然后在祂的复活上与祂相交（篇幅有限，我们对此不作深谈）。

B. 他们属天的生活方式：

1) 一般来说：就是在地上过一种属天的生活，好叫我们将来在天国得享属天的荣耀。

2) 具体要求：

a. 属天的灵魂。拥有理解属灵事物的属灵性情（参罗 8:6-7），拥有属天和属神的性情（参彼后 1:4），即与天上事物相称的那种性情。

b. 属天的目标。是从天上而来的呼召所指示的（参腓 3:14），是天上有福的子民所追求的。

c. 属天的关切。就理智而言，更多思考、默想和体贴（参罗 8:6）天上的事；就意志而言，更加追寻和渴求（参西 3:1-2）天上居民所拥有的事。

d. 属天的生活规范（参太 6:10）。不再按照肉体和这世界的样子生活，而要顺从天上子民赖以生活的圣灵而活（参罗 8:1, 12:3）。

e. 属天的团契（参诗 16:3）。与属天子民的团契，不是与属世之人的团契，而是我们将要在天上而有的团契。

f. 属天的热忱。乐意去做在天上要做的事情，比如：看见神，即认识祂（参林前 13:12；约 17:3）；享受神，在祂里面欢喜快乐（参诗 16:11）；荣耀神（参赛 6:3）。

4、应用

已经解释的论点可以有双重应用：教义性的应用——这关乎论点的真理；实践性的应用——这关乎其美善。

(1) 教义性的应用

有两方面教义性的应用，或者是以我们的论点来证实另一项真理，或者是借助它驳斥一项错谬。从前者得出知识性的应用，即运用教义性的论证去强化另一项已确定的教义；而从对错误的驳斥中，得出辩驳性或驳斥性的应用。

知识性的应用

对知识性的应用而言，其主要原则如下：

A. 这种应用应该是少见的——事实上应该是最少见的——通常情况下，除非有明显的必要性或非凡的优势，否则不应该被迫使用。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时间有限，而对论点做出应用是更有必要和有益的；所以丢掉它的任何一点，似乎都表明讲道者的知识贫瘠。

B. 被证实的真理应该是重要的；证实的果效也应该是可靠和清晰的。

这一应用的目标是听众的信念和教导；相应地，由此所激发的情感，或期待激发出的情感，可参考我们在引言、解经和教义论证环节所讲的。

例如，针对歌罗西书 3:1 的应用：

如果与基督联合的人要过一种属天的生活，那么，信心与热心行善就不可或缺。因为，信心和与基督的联合以及相交是不可分割的。为此，经上记着说，基督不仅成为我们

的公义，也成为我们的圣洁（参林前 1:30）；又说：“祂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的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多 2:14）

辩驳性的应用

从对错误的驳斥中得出辩驳性或驳斥性的应用，这包含以下三件事：

A. 合理地描述争议，以免徒劳地对着空气斗拳，或辛苦地围绕毫无争议之事进行辩论。

B. 建设性的推理，其中的真理要建基于：a. 圣经；b. 理性；c. 古人的共识——特别是对于相信这类共识的一些人。

C. 解构性的推理，以此削弱对手的异议。

这里的原则是：

A. 不应该毫无必要地寻找争议，这会浪费时间。

B. 一旦有些争议对教会构成迫在眉睫的危害，就必须装备你的听众，不可忽视那些争议。

C. 已经过去的争议不要再翻出来，无人知晓的争议也不用再广而告之，免得教导变成了驳斥。

D. 所引用的论据和解释必须是可靠的，能够使人信服，无论对方是否同意。

E. 不必在这件事上过度劳力，免得延缓或代替了实践。

F. 对于辩驳部分，无论做到什么程度，我们都要努力保持一种实践性的方式。也就是说，要让人清楚地明白，对于真理的维护和谬误的驳斥，其重点和作用在于，它是有助于还是有碍于敬虔和永恒的救恩。

例如，在歌罗西书 3:1 的论证里：

既然那些与基督联合、有份于祂的死和复活的人，一定会过一种属天的生活，那么，宣称正统教会关于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会使人转向懒惰和属肉体的平安的那些人，就是在费力地污蔑正统教会了。因为，拥有得救信心的人，是已经与基督联合，在祂的死和复活上都与祂相交的人，他们因此最终必然过一种属天的生活。所以，经上说那些常在基督里的“就多结果子”（约 15:5），那些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的人，就不再是自己活着或为自己而活了，乃是基督在他们里面活着（参加 2:20）。如果那些污蔑者说，虽然如此，但“唯独信心”是排除了善行。我们对此的回应是，善行的确被排除在了称义之外，但并未被排除在行事或救恩之外。我们认为，若不把善行排除在称义之外，那么这善行就会把我们基督的份里排除（参加 5:4），同时也把我们救恩的份里排除（参罗 10:3）。

(2) 实践性的应用

接下来是实践性的应用，这针对的是：1) 恶。首先是产生悲伤的恶，安慰性的应用力求解

决它；然后是导致羞耻的恶，责备性或警戒性的应用要补救它。2) 善。或者是要加以察验的善，这是察验性的应用尝试做的；或者是要激发的善，这是劝勉性的应用要做的。我们会逐一进行讨论。

安慰性的应用

第一个实践性应用的是安慰性的应用，它消除或缓解搅扰人的邪恶。

这种应用有三点：

- A. 列举教义论点可以医治的伤痛：属灵的伤痛、身体的伤痛等。
- B. 采用安慰性的论证，把论点应用于每种伤痛上。
- C. 预料并化解异议，其中忧虑的心常常会打击和削弱安慰性的论点。

以下原则可以引导这种应用：

A. 我之所以把安慰放在实践性应用的第一个来谈，主要不是因为我们首先和最应关注的是那些受苦的虔诚人，而是为了避免把它放在后面而削弱前面应用的敏锐性和有效性。

B. 安慰性应用会比其他实践性应用的使用频率要低，因为灵性受苦的人在教会中并不常见，而且对于受苦者来说，私下进行安慰性的应用更为合适。

C. 安慰性的论点不应该一股脑地倾倒出来，免得被不虔诚的人拿去乱用，结果变得僵硬，自招灭亡（参太 7:6），反而应该小心地把这些人该受安慰的人区分开来。

安慰中的主要情感，对传道者来说，是去爱受苦者，为他的痛苦感到悲伤，也就是怜悯。对受苦者来说，要唤起的情感是他内里的盼望和忍耐，可通过对以下几点说明进行激发：1) 压力实际上没有那么糟糕；2) 即使压力很糟糕，但并没有那么大；3) 即使压力很沉重，但它不会一直持续下去，甚至不会持续很久；4) 况且，因着神慈父般的护理，它对人是有益的，而这些益处能够大大地弥补悲伤；5) 以及，若按着神对我们罪恶的公正审判，我们当受的要严重得多；6) 然而，因着神的大能，那些永恒的痛苦已被挪去了；等等。

例如，根据所陈述的论点，对那些有属天生活方式的人来说，对于下列各种情况都可以提供相应的安慰：

A. 一般来说，无论险恶是什么，无论险恶有多大，属天之人都已经从所有的邪恶中得释放了。因为，正如与基督联合的人会有属天的生活方式，同样，有属天生活方式的人是已经与基督联合了的，所以基督就在他里面；因此，根据保罗的宣告，这样的人“就不再定罪了”（罗 8:1）。

B. 具体来说，不论有任何缺乏，因为已经与基督联合，他们在祂里面领受了恩典，而且恩上加恩（参约 1:14、16），他们因此在

祂里面就得以完全（参西 1:28，2:10），所以对对他们来说，祂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内”（西 3:11）的那一位。

C. 为罪担忧时，因着与基督联合，他们已经与祂同死，他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西 3:3），他们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他们是脱离了罪而在基督里面活着（参加 2:20）。

D. 在世遭受贫穷时，1) 对于过属天生活又敬畏神的人，有一无所缺的应许（参诗 34:9）；2) 不论何种需要，在天上都有更美好的为他们所存留（参来 10:34；诗 73:25）。

E. 面对死亡时，1) 对于那些拥有属天的生活方式的人，以及那些不顾念所见，而顾念所不见的人，他们相信，当这地上的帐篷被拆毁以后，他们必得那“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参林后 4:18，5:1）；2) 而且他们知道，神已经使他们在死的形状上与基督联合，照样也会使他们在复活的形状上与基督联合（参罗 6:5）；3) 事实上，他们正在以属天的生活方式，来寻求那位将来能荣耀他们卑贱身体的耶稣基督（参腓 3:21）。

如果有人问，我里里外外同时所遭受的邪恶压迫是何等地多，何等地重，我的回应是：a. 这些压力既不如与他联合的基督所遭受的那么多那么重（参太 26:37-38）；b. 可能也不如保罗所经历的那么多那么重（参林后 11:23）；c. 事实上，你的指望并不在今生（参林前 15:19），而这恰恰是因为你的生活方式是属天的。

如果有人问，要是我的生活方式真的属天就好了，我的回应是：a. 至少你真诚地愿意和渴望如此，相应地，你的情形就会如此，你也将得到满足（参启 22:17；赛 55:1）；b. 同时，可以用我们随后要进一步讨论的标志衡量你自己。

责备性的应用

对于可耻的恶，要予以责备。根据不同的处理方式，它有不同的称呼：或作警告，或作劝戒，或作谴责。其要素如下：

A. 一切当受责备的恶，无论是习惯（恶习）还是行为（恶行），要依次描述。

B. 责备性论证，特别出自以下几点：

1) 来自当受责备的行为自身的猥琐性，某种程度上它们触犯了法律，违背了公序、良俗，等等。

2) 来自神的威胁，祂宣布要惩罚这些邪恶。

3) 来自律法的判决，那些被宣判的邪恶已经受了应有的惩罚。

C. 采取补救方案，或者通过纠正来消除邪恶的肇因。例如，心思的无知和盲目，意志的邪僻倾向和性情，恶劣的习俗，他人的坏榜样，等等。

这里特别要激发的情感是：1) 因所责之恶的下作而生发的羞愧；2) 因论及刑罚而产生

生的惧怕；3) 因神审判的威胁以及对此的默想，而产生的对恶的恨恶和厌弃。

以歌罗西书 3:1 为例，其中的教义揭示了以下几类人：

A. 那些与属天生活方式相去甚远的人，其实是活在地狱里的人；那些纵情于地狱般的恶习、仇恨、咒诅、褻渎、嫉妒的人，或以任何方式公开地不敬虔的人，就如犹大一样，是前往自己的地方去了（参徒 1:25）。

B. 那些生活方式全部专注于地的人，就是后面经文所说只思念地上之事，如财富、荣誉、渴望的人（参西 3:2；腓 3:19；约一 2:16）。

C. 那些生活方式既不属天，也不全然在地狱里的人，也可说是悬于天堂和地狱之间的人，他们既非真敬虔，也非完全不敬虔，而是脚踏两只船，是所谓的伪善者（参提后 3:5）。

D. 那些生活方式和神，和属天子民，或者属天事物无关的人，他们不喜爱属天子民所做之事，包括认识神、歌颂神和享受神，等等（参伯 21:14-15）。

所有这些人的情形：

A. 由于他们对于天上和属天之事来说是局外人（参弗 2:12），所以因着在他们心中所运行的今世之主（参弗 2:2），就显露出他们属地、属地狱和属恶魔的性情（参约 8:44）。

B. 因为基督的灵不在他们里面（参罗 8:9、14），基督没有住在他们里面（参加 2:20），所以他们是与基督分离的。

C. 他们没有从基督而来的福分：因为他们还是基督的仇敌（参腓 3:18），他们就没有得着基督替死的益处；因为他们仍然死在罪恶过犯之中（参弗 2:1,3,5），他们就没有得着基督复活的益处。相应地，他们也就没有得着从基督而来的称义、得荣耀等益处。

D. 最终，那些不喜爱天上和属天之事的人，照着神的审判，将和犹大一起，被丢进与他们自己的性情、欲望和专注相称的地方（参徒 1:25）。

为了对付这些罪恶，我们必须探究它们的起因并将之除去，诸如：

A. 心灵的盲目，让人无法认出属灵、神圣和属天之事本来的样子，反视之为愚拙（参林前 2:15，1:23）。

B. 内心厌恶属天之事，而偏爱地上的事，让人将全部心思用于体贴肉体的事（参罗 8:5-7；腓 3:19）。

C. 过度挂念和关心地上的事，导致灵魂受到缠累和压制（参路 21:34），一切属灵和属天的事都被挤住了（参太 13:22）。

D. 存着不信的恶心，无法完全相信圣经所宣告的那些关于神、属灵和属天之事完美，以及属天荣耀的丰盛等一切事。因此，

使徒教导说，我们不要“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永生神离弃了”（来 3:12）。

E. 世上的邪僻榜样，四处窥探我们，竭力地诱惑我们（参约一 5:19；罗 12:2）。

察验性的应用

接下来是察验性的应用。我们在此考察美德或恶习，善行或恶行，恩典或罪恶的状态。一方面，好让建立在美德、善行和恩典状态中的良心，得到平安、喜乐、荣耀和坚固；而另一方面，让建立在恶习、罪恶和罪恶状态中的良心，可以感知救恩，并因此惧怕和担忧，从而被引导脱离罪恶的状态，转向恩典的状态。

所以，这类应用通常有三个要素：

A. 察验的动机：一个人的良心可由此被激发起来，开启最为厌烦、最为困难的省察工作。而这通常可以从两方面引发：

1) 打算察验的事物与某些仿冒者的相似性，而这些仿冒者通过伪装来模仿和假扮真物的性质，从而最容易引发诱惑的危险。

2) 想要通过省察来追求救恩确据的美好、福益和必要性，包括：获得救恩确据的轻省程度；由救恩确据生发的果效，如平安、安宁、喜乐、属灵的夸耀等；以及，在如此重大事项上因欺骗和错谬而导致的危险和毁坏，包括肉体上的安全、内心的刚硬、罪恶的顽梗，以及最终的永远灭亡。

B. 察验的记号：省察时用于确切无误地寻求真相的记号。这包括：

1) 必须对所察验的对象进行仔细地观察，以确定其行为属于美德还是恶习，善行还是恶行；并要评估一个人在神面前真实的属灵状态是罪恶，还是恩典。这些不同的方面必须用不同的记号来考察。

2) 同样，必须在美德与恶习、善行与恶行上仔细区分两重真理。首先是实体性的真理，即就本质而言，内里是否真的存在某种具体的美德或恶习，例如，对神真实的爱。这项真理可以部分通过原因、后果和关联上来分辨，因此在考察时不会有太多困难和麻烦。其次是道德或灵性真理，即我们所辨别出的美德是出于普遍恩典，还是出于救恩，而恶习是否会使我们与恩典的状态相隔离。要想确切地进行分辨并不是那么地容易，也没有那么多明显的记号用以区分。

3) 因此，在辨别一个人的状态或揭示该状态的美德或恶习时，必须谨慎缓慢地进行，这样做，一方面避免无缘无故地让虔诚人的良心陷入怀疑和担忧，以致后来不那么容易领他出来；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避免使伪善者更加固守于肉体的安全感。

4) 因此，在检视某种状态或揭示某些状态的美德或恶习时，所提出的记号只能是那些确定的、普遍的、互为相关的^[5]，而且是得到圣经充分支持的。

5) 不过，特别是在考察和辨别美德与恶习的时候，参考那些只从单一角度出发的记号也不是绝对无益的：从消极方面来看，没有这些或那些记号的人，就没有这种或那种美德或恶习；从积极方面来看，表现出这些或那些记号的人，无疑就表明他拥有这些美德或恶习，虽然反过来不一定成立。

C. 察验的目标：当察验完成后，那些具有得救的美德并因此确认自己是在恩典状态中的人，能够得到坚固；相反，那些陷于恶习，特别是致命恶习中的人，则会惧怕，被催逼着去关注和关切自身的归正。

在省察中必须触动的情感：首先，对虚伪和欺骗的恐惧。激发这种恐惧感的方式是强调虚伪产生的严重后果，即搅扰一个人良心的平安、安宁和喜乐，拦阻他的悔改和永恒的救恩。其次，对健康的属灵状态的爱与渴望。这种情感同样可以通过思想在追求良心的平安、荣耀和属灵操练的热心时而有的美好和益处来实现。第三，投身于一切灵修和操练的勇敢和努力，从而使自己有良好的灵性状态。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意识到成功的关键在于依靠神的恩典，以蒙恩之道作为辅助，同时考虑省察中力求确据的重要性。

以歌罗西书 3:1 为例，如果那些与基督联合并得以与祂的死和复活相交的人，他们生活方式是属天的。那么，我们当然应该认真地审视自己，看看我们是否拥有这种属天的生活方式。

[5] 也就是说，不仅某记号必须总是意味着某状态，而且某状态也必须总是意味着某记号。

A. 动机在于：

1) 没有这种自省，我们就不能确定自己是否已经与基督联合，有份于祂的死和复活。若在这件事情上没有把握，我们的良心怎么会有真正的平安呢？（参罗 5:1-3）

2) 在这个问题上，也很容易且经常出现错误，因为总有一些人，不是以属天的生活方式自夸，而是因为某种世俗和体面的生活方式自满，正如我们在法利赛人身上（参路 18:11-12）和老底嘉教会（参启 3:17）中所看到的。

B. 相关的记号，在教义论证环节已经有了充分而全面的收集；不过，为了举例说明，我们会再补充如下：

1) 那些生活方式属天、其财宝和灵魂因此也在天上的人，就轻看地上的事（参太 6:19-21；来 11:24-26），也知道如何把它们踏在脚下（参启 12:1）。

2) 那些生活方式属天，并视自己为地上的旅客（参来 11:8-10，13:14；诗 39:12）的人，可以坦然地忍受地上的各种景况（参腓 4:11-13；3:20），可以平静地承受地上所有财物的损失，任何严酷的患难，甚至最可怕的死亡（参来 10:34；林后 4:17-18）。

3) 那些视死如归，甚至带着属天的渴望拥抱死亡的人，其生活方式无疑是属天的（参林后 4:18，5:1-5；启 22:17；诗 42:2-3），尽管反过来不一定成立。^[6]

4) 那些生活方式属天的人胜过了世界（参约一 5:4-5），当然主要是内在（而非外在）层面。也就是说，他们宁愿选择神和中保耶稣，选择属灵和属天的事情，而不是任何属世的东西，如财富、欲望和荣誉；而这反过来也成立（参太 10:37-39，6:19-21、33）。

劝勉性的应用

接下来是劝勉性的应用，这时教义论证的关注点在于激发人们对美德（virtue）或一切善行（good work）的热忱之心。

此处可以推动的有四件事：

A. 负责的举荐。不论美德或善行，要通过具体的行为或对象加以详细阐述。

B. 尽责的劝勉。演说家们常用的观点中，包括正直、愉悦、有益、必要和容易执行的事，以及偏狭、危险等相反的事。

C. 美德方面可以尽责的渠道。可以从促进美德的因素中发掘，包括主要因素（principal ones）和辅助因素（instrumental ones），这些因素可分为外部因素（如圣灵的运行，操练、阅读和聆听圣言，与虔诚者交往，祷告，以及其他常见的方式）和内部因素，而这些都是都可以从所敦促之责任本身的性质和特点中找到。

D. 善行（比如读经）方面操练责任的方式。此处关注的不是渠道，而是方式。这些方式

[6] 也就是说，虽然有些人有属天的的生活方式，但仍会过度地担心死亡。

应该根据该善行本身的性质 (affections, 行善的内在态度、情感或动机) 或附属条件 (adjuncts, 帮助行善的额外元素或方法) 而定, 比如, 应该真诚、殷勤、持续、随时随地去行, 并做在每个人身上。

E. 不过, 必须注意的是, 有些事情被冠以“行动”或“善行”时, 同时也是指一种习惯或技能, 比如我们所举例子中呈现的属天的生活方式。所以, 就像对待美德一样, 此处也需要寻求能够使我们和他人获得该技能的支持因素。

在劝励中必须激发的主要情感, 包括对美德或善行的: 1) 爱和渴望——可以通过对担责的高度评价、甜蜜和福益来激发; 2) 盼望和勇气——通过展示完成美德或善行的确定性和便利性来激发; 3) 敬畏之情——通过讲述尽责的有用性和必要性, 辅以失职的考量来进行激发。

以歌罗西书 3:1 为例, 若凡与基督联合并得以与祂的死和复活相交的人, 都过着属天的生活, 那么我们这些宣称并渴望与基督联合以及与祂相交的人, 必然要竭尽所能地追求一种属天的生活方式。

此处的动机:

A. 我们宣称: 1) 我们与基督联合, 我们在祂里面, 如同肢体连于元首一样地属于祂, 属于这位从天而降者 (参约 6:41), 以及这位天上之主 (参林前 15:47), 我们拥有属天的生命; 因此, 我们不当与我们元首过同

样的生活吗? 作为天上基督的肢体, 我们却要作这世界、地狱和娼妓 (参林前 6:15) 的肢体吗? 2) 我们已经与祂一起死了, 我们的生命与祂一同埋藏在祂里面 (参西 3:3); 我们已经与祂同钉十字架且又一同活了, 或者说, 基督住在我们里面 (参加 2:20), 因此, 就我们而论, 世界已经被钉在了十字架上, 反之, 就世界而论, 我们也已经被钉在了十字架上 (参加 6:14); 无疑, 正如祂在这个世界藉着死舍了性命, 从而进入天上的生命, 我们也与祂一同向着世上的一切死了, 好叫我们过属天的生活 (参罗 6:10-11)。3) 我们已经与祂一同复活, 为此我们要过的是属天的生活, 而不再是属地的生活了。4) 事实上, 我们已经与基督一同活过来, 已经与祂一起到了天上 (参弗 2:6)。那么, 基于上述一切, 我们过属天的生活, 难道不是最应该的吗?

B. 还能想到什么, 能比与基督一起活在天上更加甜蜜呢? 就连祂的轭都如此甜蜜 (参太 11:30); 还能想到什么, 会比与神在一起更加甜蜜呢? 祂的国不在乎吃喝, 只在乎圣灵里的平安和喜乐 (参罗 14:17)。天上的生活如果不是甜蜜和蒙福的, 又会是什么呢?

C. 此外, 属天的生活方式可以最有效地: 1) 呼召我们敬虔, 也就是说, 一直渴慕天上和属天的事情 (参腓 3:14); 2) 抵挡撒但的试探——若我们的灵魂在天上, 充满属天的华美, 并确实以此为满足, 我们又怎会被罪人和这世界所给的“豆荚”所吸引呢 (参路 15:16)? 若心里为天上最严肃的事物所占据, 又有什么能呼唤我们转回属地、空虚和幼稚的事呢? 3) 摧毁或缓解苦毒——无论

那苦毒出于什么样的患难，无论那患难有多大，我们都可以单单盼望在天上为我们存留的一切（参来 4:9-10, 12:2）。

D. 最后，对于今生没有开始属天生活的人（参约一 3:15；约 3:36），将来会开始吗？对于今生不喜欢属天生活的人，将来会喜欢吗？对于今生过着属地的、肉体的、地狱般生活的人，将来可能得到属灵的、神圣的和属天的生活吗？

因此，我们要更好地预备自己过属天的生活，包括：

A. 常常默想属天的福乐和产生这福乐的事（参西 3:1），因为人不会渴望一个未知的东西。

B. 向神祷告，求祂藉着祂的灵，赐给我们属灵和属天的品格和性情（参约 3:5），好叫祂可以在耶稣基督里，用天上的恩赐祝福我们（参弗 1:3）。事实上，好叫祂可以把我们与基督一同安置在天上，尽管现今我们还地上（参弗 2:6）。

C. 持续地进行属天的操练，从而习惯属天的事情，习惯天上的生活方式。例如，让我们习惯于默想、神圣的荣耀、属天的安息等，好叫我们忘记世界和属世的事情。

D. 拥抱属天的团契，就是我们将来在天上会有的团契（参来 12:23），好帮助我们在属天的生命和生活方式中得以建立和塑造（参来 10:24-25）。

如果渴望这属天的生活方式，你需要：

A. 真实、诚恳、无虚假。假冒者徒有属天的外貌，里面却是属世的，属魔鬼的（参提前 1:7）。

B. 恒久持守（参加 3:3）。

C. 随处都以属天的方式生活，不论公开，还是私下；不论在虔诚人和属天的群体面前，还是在不虔诚者、假冒伪善者和属世的人面前。

D. 各样事上都以属天方式生活，不仅在属天的事上如此（如在神圣敬拜中），在地上的事务中也要如此，比如：1）我们可以在属地的事情上认出一些属天的事物，例如在饮食的甘甜中尝到属天筵席的甜蜜（参太 8:11），在日月星辰的光明中看见公义日头的光辉，等等；2）我们可以在属地的事上被努力带入属天的境地。

5、一些提醒

至此，你已经了解了讲道的各个部分，以及每个部分的要素、原则、情感，还有一个例子，用来说明各部分的内容和格式。这里有三点需要强调：

A. 不是每段经文都要用到所有这些部分以及所有的要素。比如，知识性的应用，驳斥性的应用，甚至安慰性的应用，都不像后三类应用那样适合于我们所列举的经文。

B. 即使一段经文可以容纳全部的应用，时间或听众的理解力也不总是允许这样做。因此，这就需要讲道者审慎选择了。

C. 也不是每个部分的全部要素都要用上，即便能用上，也不要一直这么做。在所选用的要素上也不应该花同等的精力和时间，因为对听众来说，不是每件事都同等重要。

6、如何处理长段经文

对于较长的一段经文，就其内容的总量而言，可以采用，也应该采用同样的方式进行解读。以下是可采取的方式：

A. 根据解经原则对经文进行简要的解释，从中准确得出整段经文的目标，由此构建出一项教义论点。然后将经文里的所有内容各归其位，比如将一处内容归于教义的确证或阐述，将另一处归于安慰性、责备性、省察性或劝励性的应用。就这样，采用这种极为有效的方式就可以完成了。我在大多数主日都采用了这种做法，但并非不付诸努力。

B. 或者你不喜欢这样做，你也可以依照前述的解经原则，对该段经文进行简短的分析和解释，提炼出主要教义点，再从中选出对教会特别有益的一两个点，并找到特别有助于教会造就的要素。

C. 或者，在各个独立的单元，加入你自己的观察或应用，然后从中选择对教会最有

益和最为需要的部分。这是人们最常用的方法。

四、宣讲

到此为止，我们已经谈到了点题、组织和阐释，还剩下宣讲，其中包括三件事情：

1、风格

A. 要尽可能地去掉那些技巧性的陌生表达和陌生用语，要让每个听众都能听懂每一个讲解。因为讲道者所代表的神不会漫无目的地说任何话。

B. 不应该自吹自擂、扭捏作态或转弯抹角，也不要过度平庸和浅陋而遭人轻看，而要坚定和满怀信心。

C. 应该清晰、明白，采用与其重要性相称的方式进行合宜地表达。

2、声音

A. 要洪亮、清晰，足以让在场的所有人都听到；也不要过慢或过快。

B. 应该与内容和情感相匹配：1) 音量不能太高，也不能太低，而要适中，这样才能根据情况的需要进行升降；2) 避免单调，不能整场都用一个音调讲道，也不能稍有变化地说了几句之后，又退回到同一个音调，这种单调的表达方式会让讲道的大部分恩惠和效力丧失掉。

3、肢体动作

- A. 既不能过分激烈，也不能过于呆板。
- B. 不能像演戏一样惹人发笑，而要激发敬虔的情感。
- C. 要合宜，与所宣讲的内容和所要激发的情感相符。✦

作者简介

马思璀（*Petrus Van Mastricht*, 1630-1706），荷兰著名改革宗神学家，和布雷克（1635-1711）共同受教于荷兰二次宗教改革领袖吉贝尔图斯·沃修斯（*Gisbertus Voetius*, 1589-1676），并成为其继任者。作者曾在荷兰牧会，并在杜伊斯堡和乌特勒支的大学任教，其代表作是《理论—实践神学》，最初由拉丁文写成，目前已被翻译为荷兰文和英文，中文版正在翻译出版中。

访谈《旧约圣经神学导论》编辑迈尔斯^[1]

文 / “图书一瞥”网站

译 / 郭晴

校 / 郭春雨

弗雷德：大家好！我是“图书一瞥”网站（Books at a Glance）的编辑弗雷德·扎斯佩尔（Fred Zaspel），我们今天要采访的嘉宾是迈尔斯·范佩尔特博士（Dr.Miles Van Pelt），他是密歇根州杰克逊改革宗神学院的旧约教授兼学术院长，也是《旧约圣经神学导论：应许的福音》这本非常出色的新书的编辑。迈尔斯，欢迎您！感谢您今天接受我们的采访！

迈尔斯：非常感谢。很高兴来到这里！

弗雷德：在讨论您这本书的具体内容之前，我们先讨论一下体裁：旧约导论是什么？旧约导论通常是什么样的？

迈尔斯：旧约导论通常重点介绍旧约中的每一卷书。内容可能包括诸如历史背景、体裁、文学风格、成书时间、作者身份等。一般来讲，它旨在提供相关信息以便读者更好地理解每一卷书。

弗雷德：好的，那我们来谈谈您的这本书。为什么又出版了一本旧约导论？什么是旧约“圣经神学”导论？您希望本书能带来哪些贡献？

迈尔斯：我在自己的教学中发现，目前市面上大多数导论都在背景知识上花费了过多时间、精力与笔墨，却没有对经文的神学性或其所传达的信息更多着墨。别误会我的意思——这些导论很好，也很有必要，我们需要这些导论来处理作者、历史背景、特定事件的日期或时间等问题。但我认为，一般来说，导论对于书卷的内容，以及书卷在旧约以及整个正典背景下的神学信息，谈论得不够多。因此，这本导论的目的不是要取代其他优秀的导论类书籍，而是要对圣经每一书卷有关圣经神学的内容进行更广泛的讨论。我们认定旧约是神所默示的、无误的、有权威的话语，并从这一特定范畴出发，根据整体解释每一部分，而且关注信息的性质以及该卷书的结构。这样，那些想要针对旧约中

[1] 本文取自 Books at a Glance 网站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表的采访稿，网址链接：<https://booksataglance.wpengine.com/author-interviews/interview-miles-van-pelt-author-biblical-theological-introduction-old-testament-gospel-promised/>。2024 年 8 月 30 日存取。承蒙授权翻译转载，特此致谢。——编者注

的某卷书进行讲道或教导的人，就会拥有关于该卷书的神学内容概览。

弗雷德：本书的副标题是“应许的福音”。我们都知道福音是在旧约中应许的，请问这一观点如何使您的书与众不同？

迈尔斯：我们致力于根据耶稣基督的位格与工作来解释旧约，因为正是祂成就了旧约所有的应许，祂也是旧约预表所指向的实体。我们这样做，是因为耶稣亲自说过，祂就是旧约最终的应验与完满：“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 5:39）同样，圣经也在多处称旧约为关于耶稣基督预先应许的福音（参路 24:44；罗 1:2）。我们试图阐明的事实就是，旧约的每卷书是如何见证耶稣基督的位格与工作的。在每个导论后面都提供了一个名为“**走近新约**”的版块，旨在讨论这一问题：旧约中的这卷书如何见证新约所记载的耶稣基督的位格与工作？这是一本旨在以基督为中心解释旧约的书。

弗雷德：在旧约研究中，大家常说，我们应该按照旧约本身的内容来解读旧约。虽然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合理的，但按照耶稣的说法，只有当我们在旧约中看到耶稣，并按照祂的指示，即以新约的眼光来读旧约，这才是正确地照旧约本身的内容来阅读的方式。对吧？

迈尔斯：完全正确。我认为任何一位新约的作者都无法摆脱这一点，无论是福音书中的

耶稣，还是保罗，抑或是希伯来书的作者。希伯来书 12 章重述了以色列的整个历史，说到这些人都是耶稣的位格与工作的见证人，他们使我们定睛于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因此，如果我们读旧约的方式不能使我们定睛于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那么，我们就没有正确地阅读旧约。

弗雷德：没错。我必须告诉您，单看您这本书的简介部分就值回书价了。我很想跟您聊上一整天，但我们还是至少要简要地了解一下您在书中写到的内容。您一开始就强调，圣经是个完整的故事，有着统一的信息与设计，将我们的注意力不可避免地引向耶稣——上帝国度大框架里的中心人物。您能给我们提供一个这本书的概览吗？

迈尔斯：这本书的出发点是使徒行传的结尾，路加在此总结了保罗在罗马两年的教导，他说他试图藉摩西的律法以及先知的书，说服所有人相信耶稣基督并上帝的国度。我以此为线索，将旧约书卷划分为三类来进行理解。首先，我以耶稣基督为神学的中心，一切都围绕祂，祂是整本旧约的意义所在。然后，在此基础上，我以上帝的国度为主题框架，它是所有其他主题的意义以及目的所在，旧约中的每一个主题都是上帝国度的主题。最后，我以此作为参照，去看摩西的律法并先知书，或者说，是耶稣在路加福音 24 章中提到的律法、先知书以及诗篇（参路 24:44）。

我也试图找出这三重划分的性质。我试图将律法、先知书并圣卷^[2]分别描述为：旧约圣约、圣约历史以及圣约生活。每一个不同的部分都有不同的圣约性作用，我们要学会根据这些书卷在圣经中的位置，以及它们在圣约架构中的功用来解释它们。为此，我们有了第三部分：圣卷，也就是圣约生活的书卷——如何基于圣约思考并生活。这些书卷教导我们如何在上帝的国度中生活，并为我们树立了敬虔生活的榜样。

在我的教学生涯中，我认识到一件事，圣经的结构既是圣约性的，又是教导性的。如果我们退后一步看看圣经整体，就会发现有一种宏观的正典诠释系统，使我们能够有把握地概览并使用每一卷书；而如果我们脱离每卷书的原始语境去看，也许我们一开始就不会发现这一点。

弗雷德：在书中，您对旧约中的每一卷书进行了论述，但它们并非按照正典排序。这有什么重要意义吗？

迈尔斯：这又回到了我刚才所说的，律法、先知书与圣卷，分别是圣约、圣约历史以及

圣约生活。这三重顺序，可以认为是犹太人对圣经的排序。实际上，这种排序是有史以来最古老的排序方式。现代犹太圣经《塔纳赫》^[3]仍然采用这种排序方式；耶稣也曾在路加福音 24 章中提到了这一点；在《便西拉智训》^[4] (*The Wisdom of Sirach*) 的序言中，西拉的孙子三次写到律法、先知书以及其他书卷，也就是说在主前 134 年，他也提到了这种三重划分；在主后的《巴比伦塔木德经》^[5] 中，他们仍然提到了这种三重划分。

实际上，他们将其解释为一种神学性的排序，而我认为这种神学排序是圣约性的。我们的英文圣经基本上是按照体裁排序的，然后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年代顺序和作者信息，这对现代西方人来说是合理的。但是圣经最初是分成三个部分，而不是四个部分。我认为，这两种排序方式，其区别在于功能性与实用性。而我认为，就其圣约性的现实意义来讲，这种最古老的划分方式有助于我们正确地使用这些书卷。

弗雷德：这本书的目标读者是谁？

迈尔斯：本书的目标读者是任何想要将旧

[2] 圣卷包括旧约十二卷书，分为诗歌、五小卷、历史书三个部分。诗歌：诗篇、箴言、约伯记；五小卷：雅歌、路得记、耶利米哀歌、传道书、以斯帖记；历史书：但以理书、以斯拉记、尼西米记、历代志上下。——编者注

[3] 《塔纳赫》(希伯来语：תנ"ך, 转写：Tanakh) 是犹太教正统的希伯来圣经，是犹太教的第一部重要典籍，后来的基督教称之为“希伯来圣经”或“旧约圣经”，但在犹太人来说，Tanakh 显然不是“旧的约”，而是始终如一的。——编者注

[4] 《便西拉智训》，或称《西拉书》，天主教译作《德训篇》，是基督新教次经的一部分。它属于天主教和东正教旧约圣经的一部分，但不包括在新教的旧约圣经里，在犹太人的重要经典《塔木德》及其他拉比文学里，它被引用过几次。——编者注

[5] 《塔木德》(希伯来文：תלמוד, Talmud, 为教导或学习之意) 是犹太教中地位仅次于《塔纳赫》的宗教文献。源于公元前 2 世纪至公元 5 世纪间，记录了犹太教的律法、条例和传统。其内容分三部分，分别是密西拿(口传律法)、革马拉(口传律法注释)、米德拉什(圣经注释)。由于《革马拉》分为以色列与巴比伦两个版本，因此《塔木德》也分为《耶路撒冷塔木德》(或称《巴勒斯坦塔木德》)及《巴比伦塔木德》。——编者注

约作为应许的福音来学习的人。我认为这本导论的独特角度之一就是，它致力于根据基督在新约中的位格与工作来诠释旧约。事实上，旧约的编排与新约的编排如出一辙。换一种说法，新约实际上是旧约的镜像，当您看到这种镜像性时，就会开始明白旧约，于是就能更清晰地看到两约之间的联系。我认为，我们越发看出两约之间的联系，就越能更多地看到两约的统一性。当然，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让我们看到多样性，即不连续性。

弗雷德：这本书是合著的。那么，这如何使本书更具优势？您也许可以给我们举例子来说明这点。

迈尔斯：我喜欢这本书的原因之一，就是它是合作完成的，作者出自改革宗神学院（RTS）过去及现在的旧约教授。我选择了

那些精通某卷书或在某卷书上有专长的人。例如，约翰·柯里德（John Currid）负责创世记与出埃及记，斯科特·雷德（Scott Redd）负责申命记，迈克尔·迈凯威（Michael McKelvey）负责以西结书，等等。这些人每年都讲授这些书卷，他们写过关于这些书卷的文章，也知道如何将这些书卷介绍给将要教导或传讲的人。我没有简单地采用优缺点共存的单一作者的写作方式，而是尝试采用合著的方式，精心挑选出每个部分最好的资源与作者，并根据不同书卷所需不同的敏锐度、长处以及专注，让他们各自发挥所长。因此，这本书代表了改革宗神学院，这是我们共同完成的。

弗雷德：这本新出版的《旧约圣经神学导论》，是为旧约研究所做的杰出贡献，也是理解旧约的绝佳指南。迈尔斯，祝贺您的新书出版，也非常感谢您今天接受我们采访。✝

成为关爱受虐者、挽回施虐者的教会

编写 / 王濯扬、苏民

“避难所不与那些使避难所成为必需之事同流合污。”

——坎贝尔·摩根 (G. Campbell Morgan)

每当听到性虐待事件发生在神的教会，想到这会使基督之名蒙羞，想到受害者所承受的巨大身心伤害之时，神的子民们都不禁会捶胸顿足、疾首蹙额。事实上，教会性虐待事件屡见不鲜。2019年，美国媒体便曝光了美南浸信会逾700宗性侵指控，并披露自1998年起，大约380位教会领袖和义工曾因性侵被起诉过，约220人被证实有罪或达成私下经济补偿，至今仍有100人在服刑。施害者中包括牧师、传道人、青少年牧者、主日学老师、执事和教会义工。

华人教会中也会不时风闻性霸凌丑闻，有的是普通信徒针对弱势群体犯下的，有的甚至是牧者同工犯下的。但鉴于中国古来就有“为尊者讳，为贤者隐”的传统，又因着大陆教会和当局的微妙关系，也或许是考虑到“教会中间彼此相争的事，不应为世俗法院所审理（参林前6:1-2）”的文化，还可能是

因为所谓的保全基督之名的原因，我们鲜见大陆家庭教会公开处理该类事件。这种遮遮掩掩的状况，使得大陆家庭教会对于处理霸凌与虐待类事件经验不足、教导贫乏。

国外教会因着美南浸信会丑闻等事件的爆发，开始探索如何应对、处理该类事件。下面，笔者向大家介绍的“成为关爱受虐者的教会”（Becoming a Church that Cares Well for The Abused）这一培训课程^[1]，便是他们知错而改、亡羊补牢的成果之一。

这一系列课程包括：一段介绍视频、十二节课程视频，以及一本指导手册^[2]。每节视频培训课程的时长都是20-30分钟，每节课聚焦一个主题，由布拉德（Brad Hanbrick，培训手册的总编辑）提出本课目标、思考要点，并由此引出一系列针对性问题，再由牧师和来自各个领域的专家（律师、警察、司

[1] 该课程可以通过“教会关爱网”（<https://churchcares.com/>）学习。该网站需要注册并登陆，才能观看。
[2] 指导手册可以从“教会关爱网”免费下载。

法专家、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创伤后恢复专家、圣经辅导专家等)对问题一一解答。而指导手册是将每节课的前言导论、思考要点、关键问题和专家解答整理成文,便于大家查阅、参考。这十二节课程的大纲如下:

第一部分:关键概念

- 第1课——事工背景:教会对待虐待的回应
根植于福音
- 第2课——事工张力:马太福音18章与罗马书13章相辅相成(而非相互竞争)
- 第3课——事工责任:针对未成年人的虐待与针对成年人的虐待
- 第4课——事工伙伴:了解在受害者支持角色中担任关键职能的专业人士

第二部分:关键回应

- 第5课——对性虐待的关键回应
- 第6课——对身体虐待的关键回应
- 第7课——当你联系儿童保护服务(CPS)时会发生什么?对于你不理解的事情不要逃避
- 第8课——不构成刑事犯罪的虐待(语言和情感)
- 第9课——报告后的牧养关怀:报告不意味着牧养责任的交接
- 第10课——对施虐者的牧养关怀和纠正
- 第11课——对教会领袖虐待行为的回应
- 第12课——培训后的七个后续步骤

阅读这些标题也可知晓,手册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探讨了一些基础的要点,如:福音,关键经文如何解释与协调,是教会回

应性虐待的基础;对成年人、未成年人遭受虐待的情况加以区分;并且,在美国独特的社会、文化处境下,为教会提供伙伴资源,这些伙伴包括:政府执法部门、独立调查机构、社工机构、咨询顾问等。大陆家庭教会的处境不同,但其中的原则与智慧,对于大陆教会的带领者不乏助益;这些内容对于中国大陆的立法、宗教管理、民政、社工等领域的学者、管理者也有价值。

第二部分侧重实践,5-8课具体阐释如何应对,将虐待细分为四类:性虐待、身体虐待、儿童虐待、语言和情感虐待,每一课针对一类虐待,具体教导应当如何回应;9-11课聚焦于牧养辅导和劝惩挽回,既包括对受害者的持续的牧养关怀,也包括对施虐者的劝惩、挽回;12课是教牧智慧,为使用该视频做培训课程的教会,提供后续步骤的建议。

这一系列课程,可以帮助教会领袖知晓,在面对各种虐待情况时,如何基于福音与圣经回应,需要考虑哪些要素,应该遵循怎样的原则和流程,应当如何具体应对、牧养关怀、劝惩挽回。通过课程学习,教会可以具备基本的应对能力,在得知性虐待、身体虐待、儿童虐待或情感虐待时,做出恰当的应对。故此,笔者向家庭教会的牧者同工们推荐这套课程及指导手册;笔者也建议海内外华人教会、机构中的有识之士,能够联系该机构、版权方得着授权,将视频课程、文字资料翻译为中文,供中文世界的教会学习参考。

通过这套课程,就着如何关怀和辅导受害者,如何识别(万一存在之)诬告,如何

调查与审理案件，如何挽回施害者等内容，笔者摘编撰写此文^[3]。美国有其特有的社会、文化处境，在其处境下的具体处理流程，本文就不在此一一详述，仅简略呈现出一些通用的处理原则、方法、策略、技巧，以供各位牧者同工参考。期待各教会以后在面对性虐待事件时候，能够更正义、公平地调查、裁断，更智慧、切实地帮助受害者，挽回施害者，“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彼前 5:2）。

一、教会要关爱性虐待受害者

在一场性虐待事件中，切不可“维护基督的荣耀和减少对于会众的影响”为名，忽视甚至压制对受害者的关爱。此时，若要维护基督的荣耀，以公义和爱心来保护受害者，是最重要、最首要的；对声誉、利弊的权衡，即便影响巨大，也是次要项。受害者们需要得到关心和信任，如果连他们的（代表上帝的）教会都辜负了他们，这会让他们更加痛苦。倾听、陪伴他们，让他们恢复过来，让施害者得到当有的惩戒，如此便让公义得以彰显；因为“压伤的芦苇，祂不折断；将残的灯火，祂不吹灭。等祂施行公理，叫公理得胜”（太 12:20）。

当受害者来找你，这是对你极大的信任和尊重。在他们最脆弱之时，你被视为安全可靠的人——这诚然是牧者应有的样子。过去，他们的脆弱已经被人利用；此时，让他们知

道，你希望他们安全，也希望帮助他们得到所需的照顾。

（一）关爱受害者时的智慧做法

1、肯定受害者的勇气

作为牧者同工，当第一次从受害者那里亲耳听到性虐待信息时，首先要对他们的信任表示感谢，也要肯定受害者的勇气。因为这对你来说的“第一次谈话”，于受害者而言却是“一段漫长而疲惫的旅程”：施害者的侵犯、威胁、掩盖，个人的羞耻感、恐惧，辨别谎言与真相时的劳心，怀疑是否都怪自己的内耗，不确定透露自己的经历会发生什么的焦虑……

“受害者失声现象”在性虐待事件中经常发生，这是因为他们会在遭受虐待之后，被要求并被威胁不要告诉任何人；同时他们自己的羞耻感也会使他们保持沉默；并且他们还会担心别人不信任自己，使得本该带来治愈的时刻，反倒加剧了痛苦；即便他们得到信任，后续的各种问题也会使得他们担心自己崩溃。

所以，一定要肯定他们的勇气和作为，因为他们的所作所为本就是勇敢的、正确的，他们的揭露是在保护主的教会。他们说出了真相，将掩盖的事情揭露，使隐藏的事情为人所知（参路 12:2），把黑暗之事暴露在日光

[3] 本文大部分内容取自该课程资料。《教会》杂志已请述宁、郭春雨完成了对第 5、11 课的翻译、英校，但未能得到版权方的授权，无法刊载使用。故此，杂志编辑邀请笔者，浏览全部视频课程和电子资料后，作一综述；并精读两篇译校稿后，特别聚焦于如何辅导受害者、挽回施害者这两个题目，作文介绍。这是笔者摘编撰写此文的前因。在此，对译者、校者、编辑的工作表示感谢！——作者注

之下。此时此刻，你说什么都无法消除这个困境；但仍有可做的事情，一方面，肯定他们将罪恶公之于众的勇气，同理他们承受的巨大痛苦；另一方面，要像耶稣一样，坚定地和他们站在一起，与他们一起面对困境。

2、认真倾听受害人的讲述

当受害人来找你倾诉他们的苦楚时，作为牧者同工所能做的就是，为他们营造一个安全空间，让他们可以按照自己的节奏讲述一个可怕的、饱含羞耻的故事。这个故事可能支离破碎、杂乱无章，你不需要纠正他们的语言，抑或为被告辩护（因为虐待行为可能来自于你认识或共事的人，我们有时会本能地为他们辩护）。暂时放下自己的恐惧和疑虑，你所需要做的只是，也只能是认真倾听，“未曾听完先回答的，便是他的愚昧和羞辱”（箴18:13）。此时此刻，受害者们最需要的就是他们的声音被听见。倾听能让他们发出自己的声音，恢复他们的尊严。

• 倾听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谨记，受害者在向你诉说的是他们最想忘记的事情，他们害怕这已经发生的事情，害怕虐待他们的人，甚至害怕你和你的反应。所以你的声音要小且轻柔，语气柔和，语速缓慢，切记不可做突然的动作。即使他们看起来非常正常，这也并不意味着他们确实如此。

在受害者透露虐待经历时，要避免打断他们的诉说。他们的讲述往往不会井井有条，可

能会前言不搭后语，但现在不是你纠正他们的时候。你也要避免就你的担忧或关注做出评论或提问，此时的评论或提问会被理解为不信任，可能还会制造对抗情绪，或者导致更多的内疚和羞愧。

同时，还要注意保护其隐私，避免问太多细节。可以问一些更宽泛的问题：你目前感觉怎么样？我可以怎样帮助你？你有什么担心的事吗？根据对方的提示，了解他们愿意分享哪些内容。

尽你所能，在此时此刻陪伴他们，倾听他们的心声、伤痛与担忧。倾听之后，你将有充足的时间考虑下一步该采取什么措施，以及这次披露可能会对你或你的教会产生什么影响。所以，在应当安静地听的时候，不必冒失地说。

• 回应受害者的指导原则

1) **打破受害者头脑中的谎言，申明他们对此没有责任。**施害者或许会在受害者头脑编织谎言，强调他们在性虐待、性霸凌事件中也有责任，你有责任说出这些谎言背后的真相，并申明他们对此没有责任，不必有任何羞愧或内疚；同时，要强调你相信他们。你要说出他们描述的真相，酌情使用正确的术语（比如，虐待、犯罪）帮助他们正确定义他们告诉你的内容。

2) **理解受害者的感受，这便是对他们最大的尊重和信任。**我们理当担当彼此的重担，在照顾人的时候心怀同情、温柔与耐心（参罗

12:9-12)。此时的理解胜过千言万语，能够驱赶他们内心的痛苦，在他们的心中点起一盏明灯。同时你要表达悲伤：“我很难过，这事很糟糕。知道你经历了这样的痛苦，我感到非常痛心，这也让上帝痛心。”让他们知道你意识到他们所经历的罪恶，而且这非同小可。

3) 给予受害者选择的权利，重建其安全感。

受害者被夺走的最重要的一样东西，就是他们的选择能力，因此可以提一些问题，目的是让受害者能够发声并做出选择，进而控制局面。用简单的问题即可，比如他们希望门是开着还是关着，希望房间里有其他人还是没有。让受害者做出选择，可以使他们更有安全感。

3、寻找合适的辅导员和咨询顾问

受害者的恢复是一个缓慢的旅程，这项工作不会一蹴而就。经历了性虐待的受害者，内心很脆弱、敏感，不可能用几句话就抹去这种伤害。作为牧者，或许你所接受的培训不足以陪伴他人一起走完恢复的全过程，但是按照上述的原则，你至少可以陪着受害者走完这段旅程的初始阶段。

接下来，你的重要任务就是帮助他们找到合适的辅导员和咨询顾问。一个优秀的辅导员能够逆转创伤的影响，他们将为弱势群体提供安全保障，鼓励他们说出受虐事件及其影响，即使这需要很长的时间。好的辅导员也会帮助受害者恢复选择权与尊严感，不会盛气凌人，也不会苛求某种进度或反应；并且会帮助受害者借着经文、

祷告、可信任的团契等恩典途径，来依靠神，恢复或重整属灵生命。

不得不承认，辅导员的品质良莠不齐，那么如何选择一个最佳人选来承接后续的辅导呢？选择辅导员的时候应该考虑到他们的哪些关键品质呢？牧者应该提出哪些问题并从辅导员的回答中找到关键信息呢？牧者需要怎样的装备才能帮助受害者选择合适的辅导员呢？

牧者们最好读一两本关于虐待的书，以便对此有一定了解，这将有助于他们照顾自己的教会成员，并为他们找到合适辅导员。如果能与一位辅导员见面，那是再好不过的了，或至少通过电话与辅导员交谈，向他们提出以下问题：你从事辅导受害者的工作多久？你辅导过多少位受害者？你接受过哪些辅导这类人群的培训？哪些专家影响了你在这一领域的工作方法？很多牧者对于提出这样的问题心怀歉意，感到不好意思。然而一个好牧者总会确认，他提供给受害者的任何建议都是他自己已经核实过的。

牧者还需要和受害者沟通，帮助其意识到需要寻找可信任的咨询顾问，因为受害者往往还要长久地面对、处理整个事件，需要对教会纪律、相关法律有基本的理解和熟悉，需要能够了解、评估不同的处理方案对自己将会产生哪些实际的影响，好帮助其做出合宜的决定。

尤其是考虑到，当施害者是教会的牧师、长老、同工时，此时仍旧能够代表教会处理

此事的牧师，一方面难能可贵，但另一方面也极易遭遇受害者的信任危机。故此，牧者和受害者沟通，帮助其意识到需要寻找必要、可信任、成熟、有专业性的咨询顾问，这是合宜的。这会在受害者应对事情的整个过程中，减少其因为缺乏相关知识、缺乏信任，而在内心中增多的困惑、怀疑、忧虑。第三方的咨询顾问也比牧者更为适合提醒受害者思考以下问题：“**提出教会内诉讼、法律诉讼，需要准备哪些证据？我会付出什么样的情感代价？我准备好了吗？不诉讼的情感代价是什么？我需要做些什么才能准备好开始这些程序？**”

4、持续的教牧性陪伴

在向受害者推荐了辅导员后，要注意不要做“转介”。他们仍然需要教牧性陪伴。后续对他们的关注所传达的信息是：这个人是有价值的。这有助于受害者相信他们的牧师，也有助于缓解他们的恐惧——他们担心一旦有人知道了他们的经历，就不会再有人爱他们了。

陪伴受害者时，可以这样对他说：“只要你愿意，可以随时告诉我你所了解的情况和你的决定。你正在面对的是十分艰难的事情。我想和你一起经历，这样我就能成为一名更好的牧师，也可以服事其他处于类似情况的人。”并再次重申：“只要你愿意，只要你准备好，我就愿意帮助你从我们的教会中找出可以陪伴你走过这段旅程的人。”

要想成为一名优秀的牧师或事工领袖，不必在任何领域都成为专家，也不必亲力亲为

做每一件事情，无论是辅导工作，是法律事务，还是创伤性虐待案件。你可以根据自己目前所受的装备，在某些专业工作中量力而行，甘心、尽责又自由、智慧地提供帮助，你的教会成员会很感激有这样愿意关心他们的牧师和教会。

5、未成年人遭受性虐待的处理办法

当未成年人遭受性虐待时，应该如何处理？当他们透露性虐待经历时，除了肯定他们的勇气，认真倾听，仔细回应，还有一些需要注意和必须做的事情：

1) 对未成年人接下来的安全提供保障，仔细考量他们是否还依旧处于危险的处境当中。

请记住，孩子正处于危险之中，拖延或不报告意味着这个孩子仍然是虐待的目标，并不安全。孩子的施害者究竟是家庭成员、学校教师、教会工人，还是教会信徒？孩子的合法监护人是谁，他与施害者是什么关系，他对此施害行为的态度如何？谨慎地寻求指导，再怎样也不为过——基督徒中的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会很乐意帮助你全面考虑：为确保安全，接下去采取什么措施是明智的。

2) 若受害孩童的伤害不来自父母，应当及时通知受害者的父母，并持续关注受害者父母如何处理此事；在持续关注中考虑，是否需要向有关部门报告虐待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章，针对未成年人遭遇虐待有专门的法律规定，所以，我们不仅凭爱心有权利，也有义务，履行公民责任，顺服在上掌权者（参罗 13:1）。

3) 确保孩子有充足安全感，不要让他们觉得是自己做错了什么。诸如“谢谢你告诉我发生了什么”这样的话，可以让孩子觉得他们告诉别人是没有问题的。孩子的年龄决定了与他们分享信息的程度，诸如“我想确保你的安全，所以我要给你的父母，或要能给提供帮助的人打电话”等简单的话语，可以帮助孩子们理解你打这些电话的目的。选择与孩子年龄相适应的用语会很有帮助，比如，可以告诉年幼的孩子，你要打电话给“专门帮助儿童的人”，但对于15岁的孩子，你就应该说，你要打电话给警察，让他们调查所发生的事情。如果他们问你这些人是谁，你要准备好如实回答，因为如果你回避或撒谎，他们会更加不信任你，并怀疑是否真有人会关心帮助他们。

如果需要报警，你可能需要向警察回答一些不适合让孩子们听到的问题。倘若安全方面没有问题，可以把孩子交给不会侵犯她的家长或教会中值得信赖的成员。若是孩子需要留在旁边，请告知办案人员，受虐的孩子正和你在一起，提醒他们和你一起留意保护孩子，因为孩子在听到某些相关问题和内容时可能会受二次伤害。

4) 为孩子寻找合适的辅导者。做到前期的陪伴和处理后，找到一个合适的处理这类事件的儿童辅导员是非常重要的。在孩童时期经历的虐待事件，这种伤痛或许会伴随这个孩子一生，所以如果能有这方面的专家帮助

孩子一点点走出来，会对孩子今后的人生大有裨益。

(二) 需要特别考虑的：警惕并识别诬告

调查研究表明，虚假指控会占虐待报告的3-9%^[4]。所以，当牧者听到指控时，也需要警惕，虽然诬告的可能性很小，但也不是没有这个可能。不要因为个人情感、对牧师或指控者的印象而先入为主，做出判断前保持客观冷静。教会领导人应当对案件保持中立，不偏不倚地进行处理。神对此有相关教导：“先诉情由的，似乎有理，但邻舍来到，就察出实情。”（箴 18:17）

1) 重视每一个指控：对于任何性侵指控，都应当认真对待并进行全面调查，而不是立即假设指控是诬告或是事实。要确保指控者能够在安全、无压力的环境下陈述事实。

2) 了解指控的背景和细节：倾听指控者叙述的时候，仔细辨别是否存在明显的逻辑漏洞或不合常理的地方，注意指控是否模糊、矛盾，或者多次变更版本。但是正如前文所述，打断他们的诉说，并就你的担忧或关注做出评论或提问，很多时候会被理解为不信任，切记保护受害者的内心、建立他们对教会的信任是他们第一次向你叙述的时候，是你最重要的关注。至于对于时间、地点等细节的提问，可以放到以后。

[4] 数据来源于指导手册《成为关爱受虐者的教会》第11课，<https://ministrygrid.lifeway.com/#/training-steps/b9426861-5930-4664-b2b2-9ac521906ddd?stepId=3c76dfdf-3613-43f1-8b75-371e7054c74f>，2024年9月11日存取。需要注册后查看。

3) 观察行为一致性：观察指控者是否表现出与其指控相符的情绪和行为反应，如焦虑、害怕、愤怒等。观察他们在指控前后的行为是否存在异常，当然并非说他们的行为存在异常就能说明什么问题，因为经历了性虐待，有任何异常都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可以仔细留心，并观察记录。

4) 是否有潜在的动机：了解指控者是否与受指控的牧师、同工、信徒之间有过冲突、利益纠葛，或其他可能导致诬告的动机，如寻求关注、经济赔偿等。

5) 寻找证据和证人：核查指控中的证据，包括任何物证、电子信息、目击者证词等，查考证据是否支持或否定指控。注意证人证词是否一致、可靠，是否受到外界压力或影响。

6) 确保程序正义：程序正义是指裁判过程（相对于裁判结果而言）的公平和程序上（相对于实体结论而言）的正义，即“看得见的正义”。这源于一句人所共知的法律格言：“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Justice must not only be done, but must be seen to be done.）受过良好训练且有从业经验的法律专业人士，往往更具有程序正义的原则性与智慧。在教会内进行调查时，依据不同的教会建制，若由教会的核心同工会、长老会、区会、联会等负责时，最好能够邀请专业人士参与；或者，成立专门的、有专业人士参加的委员会，委托给委员会负责，遵循司法程序来保护双方的权利。确保指控和调查过程公正透明，避免偏袒任何一方。

7) 维护隐私和名誉：在调查期间，应当最大限度地保护双方的隐私，避免公开讨论和猜测。避免在没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发表可能影响公众舆论的言论。

以上方法并不能完全防止诬告的发生，但可以帮助教会在面对类似情况时，保持警惕并做出相对公正的判断。最重要的是，确保任何结论都基于事实而非臆测。就此讨论，我们也自然地进入到本文的第二部分，如何应对教牧同工的性虐待行为。

二、如何应对教牧同工的性虐待行为

教牧同工的性虐待行为包括以下几种情况：1) 牧师或同工领袖以某种方式虐待其直接下属或义工；2) 同工或义工猥亵其服事的儿童或青少年；3) 牧师与同工或信徒发生性关系。

在大多数情况下，教会领袖和教会成员之间的权力差异使得“与某人有关”成为不准确的表述。这就好比大学教授与其研究生有关，中学老师与学生有关，治疗师与客户有关等，这种关系不对等的“有关”，应该更准确地表述为“性方面的权力滥用”，即性霸凌、性虐待。

1、面对欺骗和性虐待指控时，务要追求真相和保护福音

当我们对事件进行调查的时候，不可避免地会遇到欺骗，有的时候欺骗来自控诉者，更

多时候欺骗来自于施害者。“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耶 17:9），我们有时甚至连自己都骗过去了，更不用说别人了。当被告是我们所熟悉的人，我们本能地会认为指控为假，我们认为我们了解、信任被告。但是，“耶稣却不将自己交托他们，因为祂知道万人。”（约 2:24）看看耶稣是怎么评价我们的：我认识他们，但我不信任他们。基于以上种种原则，这意味着任何指控都必须非常谨慎、极其谦卑地加以考虑，不带有个人感情色彩地去看待被告，同时最好以谦卑的态度请一位独立调查员。因为即使是大卫，一个合神心意的人，也需要拿单来揭露他的罪，因为大卫不愿意这样做。

我们还须谨记，除非充满真理与光明，否则任何所谓的基督教体系都不是真正属于上帝的。如果我们开始为体制服务，而不是服事设立体制的上帝，我们就会开始掩盖教会霸凌、性虐待（及本文未多谈及的家庭暴力等）的毒素，以便“维护”已经中毒的机构。这样做，我们就等于无视教会内部的癌症正在不断扩散。忽视、假装、否认或回避处理我们中间被指出的罪，对羊群——受害者、施害者和基督的肢体——造成的伤害是无法估量的。时刻记住耶稣的话：“你牧养我的羊。”（约 21:16）

必须追求真相，并用你的言行表明这是你真正想要的，即使幸存者的故事听起来难以置信。请谨记，耶稣基督不需要你的保护。基督的福音不是由某个人，或某个地方教会负责的。追求真相，不会伤害基督，而不追求真相，却会损害一切。

2、面对欺骗和性虐待指控时，如何有效获取所需信息

鉴于教会中存在欺骗这一事实，那么我们如何获取真实信息呢？以下五项原则可以有所帮助：

1) 如果行为构成犯罪，教会将从刑事调查中获取信息。若犯罪行为属于刑事犯罪，教会需要遵行罗马书 13 章的顺服掌权者的原则（参罗 13:1-7）。法律程序或许会比较缓慢，这个过程中，教会必须要有耐心。同时，应该立即终止被调查牧者或同工的职务及其服事，直到法律程序结束。

2) 立即收回涉嫌施害者手中的教会设备。教会诚然无权没收个人财产，但是却可以收回提供给工作人员的电脑、教会电子邮件账户等。这一措施可防止嫌犯更改或删除与案件相关的任何信息。如果被指控的侵犯行为涉嫌违法，执法部门也会审查这些内容。

3) 当受害者知道他们的需求会被优先考虑时，他们通常愿意分享自己的经历。受害者需要清楚教会在处理案件时，会优先考虑他们的安全和需要。为受害者联系辅导员，建立关怀团队；提醒受害者考虑咨询顾问（在其需要时为其联系），尊重和支持他们所有的法律决定。通常情况下，受害者会因此更加信任教会，同时也能够让全体会众看到，教会是怎样关爱受害者的。

4) 教会应听取与受害者角色对等的其他人的证词。例如，如果施害行为针对的是下属

员工，则应询问该领袖的其他直接下属；如果施害行为发生在短途途中，则应询问与领袖同行的其他人。对于施害行为，执法部门将进行问询，相关人员应予以配合，提供相关信息。

5) 教会可以从施害者那里获取信息，前提是在对其可信度进行审查之后。施害者掌握的信息最多，但这些应被视为最不可靠的信息来源。因为施害者长期扮演自己的角色，并隐瞒所发生的事件。事实往往证明，他们擅长隐瞒信息或歪曲事件真相。

以下几个迹象表明，施害者的回答值得考虑，但需要审查这些信息的可信度：

- a. 他们的回答得到受害者或第三方的证实；
- b. 他们针对你的问题所提供的信息比要求的还多，而不只是一个最简单的回答；
- c. 他们没有给出不相关的、过于属灵的答案（例如：我近期缺少灵修生活等），而是针对问题具体回应，而非把焦点从主要罪行上转移。

3、如何识别和应对性虐待犯罪案件中的诱导与操纵行为

施虐者的操纵技巧令人难以置信，他们不仅会诱导受害者，还会诱导受害者周围的群体，因为施虐者知道，这是帮助他们继续掌控的关键。这使得我们乍一听到施虐者在施虐的时候，都会觉得难以置信。这就是为什么当受害者说出真相时，而你可能就是不信任受害者的群体中的一员。但推动你质疑受害者的故事的动力，通常正是让受害者的故

事成为可能的原因，也正是这些原因给了施虐者权力，迫使受害者保持沉默。

• 识别诱导和操纵行为至关重要，这里列出些许具体的诱导和操纵行为：

1) 根据不同的动机，诱导可以有多种表现形式。它可以是礼物、金钱或服务；可以以支持和理解某人为幌子，花时间与他们在一起；也可以表现为塑造他们的表面形象，这种形象是他们希望受害者及他人看到的。施害者会利用这些诱导技巧提前拉拢一些人，这些人是受害者可能向其披露信息的人，或有能力跟进披露信息的人。这样，施害者就能引导他人对受害者及其故事产生怀疑。

2) 诱导是逐步引导某人达到某种目的或从事某种活动。若直接要求受害者去做什么，他们会感到恐惧并拒绝，然而施害者会想方设法，通过循序渐进的方式，使受害者察觉不出他的最终目标。施害者可能会进入教会，表现得慷慨大方、乐于助人、和蔼可亲，诱导脆弱的人到一个看似可以得到关怀的地方，而那里实际上却潜伏着恶狼。当受害者受到伤害后开始叫嚷时，大家都会说这不可能是真的，因为施害者表现得多么善良、多么乐于助人。而事实上，这些品质都是刻意用来欺骗人的。若施害者是有权势的人，如牧师、青少年辅导员、医生、教师或教练，诱导就更容易了。

3) 施害者的沟通技巧往往十分纯熟，在操纵他人方面手法也异常娴熟。他们可以准确无误地表现出震惊、诧异、悲伤等各种情绪，

他们知道什么样的语言可以让牧师或教会成员放松警惕，什么样的语言可以帮助他们推卸责任，将他们的行为合理化，或者让人们相信没有出什么问题。施害者可能把经文和神学当作武器使用。

• **鉴于施害者高超的诱导和操纵技巧，这里列出些许注意事项以供参考：**

1) 牢记你在面对一个已经习惯欺骗，并对自己行为麻木不仁的施害者。教会在面对施害者强烈的悔恨情绪时，因着对施害者的熟悉，可能会因此产生信任，并认为施害者的悔恨是真诚的，继而把这种悔恨情绪视为一种验证，相信施害者已经说出了所有真相。然而欺骗就像麻醉剂，当它被摄入体内，便会压制对他人的愧疚或同情，最终导致其僵死的灵魂走向毁灭。因此，要时刻保持警醒。要知道，我们并不了解所有信息，在危机初期，所有相关信息很难完全被曝光出来。

2) 提出程序性问题，而非个人性问题。由于施害者可能是我们的朋友和同工，所以我们倾向于问出：你怎么能这样做？为什么我没有发现？为什么你没有告诉我？事情暴露出来了，我们该怎么办？然而这些都是个人性问题。需要提出的是程序性问题：犯罪行为是否隶属刑事犯罪？受害者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

3) 关注施害者的行为。施害者是在认真诚实地回答具体问题，还是在引导话题，关注在受害者的不当行为上，并暗示受害者肯定做错了什么？施害者是在真实地认罪、悔

改，还是反复强调自己是个好人，在教会或社区多么备受欢迎且乐于助人，从而使事情变得模糊不清？

4) 把信息和调查工作交给有资格的人来做。

牧师通常没有接受过证据法、关注受害者遭遇的调查技巧或创伤影响方面的培训，他们在识别虐待模式或诱导技巧方面并不是专家。所以，牧师的工作就是，尽可能地让专家参与进来，或请信徒中的专家作顾问、作参与者，或者交给专家们开展工作，并愿意接受他们的调查结果。对于任何刑事指控，报警都是必要的。而对于警方不参与调查的指控，独立的第三方调查机构也会有所帮助。但是，与那些由专家组成的机构合作要非常小心，尤其是当这些专家与你的教会没有任何关系时，要清楚他们的目的是什么。

4、面对教牧同工的性虐待指控时，需要遵循的流程步骤

当教牧同工所犯下的性虐待之罪被指控、显露时，这对教会和会众的伤害是无法估量的。当这类事件发生时，如何妥善处理，可以参考以下步骤：

1) 教会必须设立合理的机制，来确保指控和调查过程公正、透明，来帮助调查并确认指控的虐待事实。切记，单独的一项指控就足以构成对领袖进行调查的理由，会众需要在面对他们深爱的、自以为非常了解的人时保持公正的态度。人们还需要知道，不可为领袖的缘故弄虚作假。切记要谦卑行事，并愿意让外界对提出的每项指控进行调查，即

使是针对我们视为最优秀的个人或朋友提出的指控。教会领袖必须维护并遵守一套透明的政策和程序。

2) 解除被指控者的领袖职务。在调查期间，被指控的领袖需要暂时停职，并离开任何有机会接触孩子或受害者的地方，直到调查完全结束，这对于保持公正和保护会众至关重要。

3) 以口头及书面形式与会众沟通，告知他们被指控的施虐领袖的姓名和基本的指控罪名。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应咨询专业知识丰富的专家。在沟通时需要特别谨慎，避免对受害者、施害者的无辜家人造成伤害，也避免给出先入为主的结论，妨碍后续的调查、裁定。虽然有益的沟通可能很棘手，但教会牧者仍旧需要向会众告知基本事实，并鼓励更多受害者站出来。

4) 让会众有事可做。第一，制定统一的教会政策、报告内容，始终让会众知晓关于虐待的指控。在不透露受害者身份的情况下，应该通知会众该信息并提供足够的事实，让掌握信息的会众意识到自己了解了部分真相，并知道该如何处理。通知会众时应包括一些指示，说明哪个人群应该被视为潜在受害者，以及如果有人怀疑教会中的其他人受到了更多虐待，应该去哪里求助。第二，邀请其他受害者站出来。这不仅能够帮助到此时刻的受害者，也能让曾经的虐待事件得到公正的处理，还能帮助到其他潜在的受害者免受伤害。教会这样做，也可以间接地牧养在其他时候受到虐待的会众成员，并建立会

众对教会的信任，使之相信事情正在得到妥善处理。第三，一定要鼓励信徒们与哀恸的人一起哀恸，祈求上帝的公义得以建立，上帝的真理得以彰显，罪恶与伤害得到医治，会众因此而获得平安、纯洁与合一。

5) 惩戒领袖必须公开、公正。诚然，对于一个教会共同体来说，惩戒并辞退施虐领袖可能会造成创伤。但是如果不公开惩戒犯罪的领袖，那么对教会的伤害更是无法估量。“犯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我在神和基督耶稣并蒙拣选的天使面前嘱咐你：要遵守这些话，不可存成见，行事也不可有偏心。”（提前 5:20-21）领袖们担任的是公共职分，公开惩戒对于保护会众、持守福音至关重要。

6) 挽回施害者，关注施害者真正的悔改。在处理虐待的事件时，关爱和帮助受害者是复杂的任务，挽回施害者而不是纵容施害者，同样是复杂的。教会此前在指控、调查、审判等环节中的公正、透明（若不然会增加挽回的复杂性和难度），能够帮助施害者诚实、平静地面对确凿的犯罪事实，更有助于帮助施害者认罪、悔改。挽回施害者并不容易，成功的案例也稀少，但教会因为相信福音的大能，为了彰显神的荣耀，理当挽回、帮助施害者。

5、针对教牧同工性虐待指控的沟通圈的建议

沟通的圈子与时机是需要慎重考虑的。当你教会中的同工或义工犯下重大罪行时，知情

的范围会像涟漪一样开始扩散。以下三个沟通圈旨在帮助你思考这些挑战：

沟通圈 1：能够使得受害者得到关爱、支持、帮助的人。在这个圈子内的沟通，包括提交所有的法定报告。这个圈子需要负责，为受害者联系经验丰富的专家进行圣经辅导，以及建立一个关怀团队。这些行动不能等到了了解事情的所有来龙去脉后才进行。

沟通圈 2：会众需要知道必要信息，以保持对教会的信任。辟谣的最好办法就是用事实说话。防止流言蜚语的最好办法就是直言不讳。需要回答的基本问题有：发生了什么？是如何曝光的？目前正在做什么？何时会提供更多信息？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应简明扼要，避免猜测。不应提及受害者的姓名。同时在传达信息时，应尽可能减少对施害者家庭的影响。

沟通圈 3：社区和公共社会需要了解必要信息，以使教会能够被视为一个正直的机构。当犯罪行为在地方教会外被公开回应时，我们周围的教会界、世界会听到教会如何处理案件的消息。如果不妥善处理，这将（肯定会）极大地阻碍我们的福音见证。当我们就已经公之于众的案件进行沟通，表明我们正在按照本文所列的原则、程序处理这些案件时，教会就能再次成为社区和公共社会中最弱势的群体寻求庇护的地方。

结语：

性虐待事件中的受害者往往会经历漫长的疗愈过程，才能从该类事件的阴影中走出来，甚至有可能一生都无法从阴影中走出。受害者承受了暴行，痛苦的回忆如噩梦般，在其脑海不断闪现。这会对他们的人际关系造成极大破坏，工作造成巨大影响，学习能力严重下降，使其情感遭到折磨，信心经受摧毁，希望变得破碎，寡语、麻木、呆滞常伴随着他们。创伤确实非同寻常，它会摧毁一个正常人的应对能力。

而当施害者和被害者之间还有着牧养关系的时候，问题就变得更为复杂了。如果教会在面对这一情况时无法为受害者发声，并按着合宜的步骤倾听、怜悯、扶持、鼓励他们，且按着教会制度惩戒施害者，那么受害者所遭受的就不仅仅是身心伤害这么简单了。他们在这种屈辱、无助、委屈、恐慌的处境下，无疑会对神的教会产生极大的不信任，甚至会对信仰本身产生极大的怀疑。教会也会成为滋生更多罪恶的温床，并会失去其当有的圣洁、见证。

为了不使基督之名蒙羞而掩盖真相，并不能荣耀基督之名。唯有直视真相，使得正义伸张，学习如何关爱与帮助受害者，公正地调查、审理案件，公开公正地惩戒施害者，尽责地挽回施害者，才可能为“基督救赎罪人之福音”作出真正的见证。✝

教会如何介入帮助施害者^[1]

文 / 张老师

前言：帮助施害者非常困难

教会要怎样帮助施害者？这是一个教会牧养中特别需要仰望神的议题。因为帮助施害者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它难到一个程度，对许多帮助滥权伤害关系的机构来说，他们宁愿把时间与金钱花在受害者身上，因为受害者会改变；但施害者的改变是极其困难的。

这样的困难其实可以反映在一个现象上，就是当你要去寻找怎样帮助施害者的信息时，相关的信息与数据似乎非常少。如果你在Google搜索引擎输入“帮助施害者（help abuser）”，得到的结果几乎都是如何帮助受害者。

我曾经在香港一间非常大的中文书店中找如何帮助施害者的书籍，发现不少书的中文书名虽然跟施害者有关，但如果细看内容或原文书名，几乎都只是在针对受害者解释滥权伤害的关系是怎么一回事，怎么理解施害者

和他们的行为，他们到底在做什么，你在经历的是什么，好帮助受害者理解自己的处境，并且寻求帮助。所以，大多数相关书籍主要还是针对受害者，而不是为了帮助施害者所写的。

在所有提到施害者的书中，我只找到一本是关于怎么帮助他们的书。这本书在国内也有出版，书名叫《他为什么打我：家庭暴力的识别与自救》^[2]，非常推荐大家去看。这本书的作者是美国专门为家暴施害者提供帮助的机构“揭露计划”（Emerge Plan）的负责人。如今，在香港和台湾也有他们的机构了。作者在写这本书的时候，已经辅导过将近2000名施害者，历时15年。作为帮助施害者的角色，他想要去了解施害者的心理以及如何应对他们的问题。本文中很多的洞见，都是得益于这本书。

我发现，之所以帮助施害者的资源这么少，主要是因为施害者成功改变的案例非常少。

[1] 本文转载自作者关于“人际关系中的滥权伤害”系列讲座的第五讲。略有编辑。承蒙授权转载，特此致谢！——编者注

[2] 伦迪·班克罗夫特，《他为什么打我：家庭暴力的识别与自救》，余莉译（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21）。

几乎所有介绍家庭或亲密关系滥权伤害的文献中都会提到这一点。这是和“权力与控制”这个核心欲望的本质有很大关系。当施害者的权力与控制的欲望发展到可以不顾别人的人性而去伤害他们的时候，改变会变得非常困难。过程中会有很多的荆棘，很多的迷雾，需要一层一层地去拨开、经历，而在你去经历每一层的时候，都需要跟权力和控制打照面。所以，挣扎的不只是帮助者，即便是对有心要改变的施害者来说，也是非常困难的一个过程。

施害者通常只有在外界施压的情况下才愿意接受“辅导”。比如，法院的要求，如果你不去接受辅导，不去接受辅导之后的评估，法院不会撤销保护令。权力感^[3]也许会让一个施害者去接受辅导，因为如果不接受，他就会失去他的附属品。但是，他仍然可以把辅导当作他滥权伤害的工具，因为他可以在辅导过程中表现得很好，他的配偶也说他好像是有改变，所以评估者认为他是真的改过自新了，就让他通过了考核。然而，他过关之后，会把前面累积的所有怒气全部向受害者发泄出来，以致问题会变得更严重。换句话说，当他在接受辅导的时候，并不是真的想要寻求帮助，而是他的权力跟掌控的手段在作祟，他想要操控这个处境。这说明，就算施害者的恶行被曝光，他也无所谓，因为如果没有外界的压力，干预机构根本影响不到他。而且，就算他被迫去接受辅导，他更多看重的是怎样让自己过关，而不是真的要寻求改变。

许多文献都会提到，在很严重的情况下，施害者完全有可能在接受辅导的过程中，在辅导员面前表现得非常真挚，回应与分享都很在点儿上；但是在辅导完回到家之后，却把心中的怒气全部倾泻在配偶身上，对她更加暴力。有些时候，特别是我们对施害者不够了解时，可能我们想要帮助的意愿，也正好变成他对受害者滥权伤害的机会。

行文至此，当你意识到你的身边存在着这么多的滥权伤害时，你对你的教会或是对你的生活有什么感受？肯定会觉得很有压力，也会很疑惑：怎么教会里的问题这么多呢？而且感觉还会有更多、更严重的问题要浮出水面。但是，各位亲爱的弟兄姐妹，你知道吗？这可能也同时意味着，你的教会做对了，或正在做一些非常重要、非常好的事情。

主耶稣说：“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约 12:32）这万人里面，一定包括了各种各样有问题的人。他们正是因为有问题，所以是主耶稣要来寻找、拯救的“失丧的人”；他们因为是主耶稣要来寻找、拯救的人，所以一定会被福音的光吸引，进而就近、归向耶稣。因此，我们应该合理地期待，当我们努力建立以福音为中心的教会，活出以福音为中心的生活，让基督在我们中间被高举的时候，教会就会吸引各样有需要、有问题的人来，教会也应该欢迎他们来。滥权者与受害者一样，也需要福音，甚至更需要。当神把这些很难改变的人和问题放在我们中间的

[3] 权力感 (entitlement) 是指个体对自身所具有的能够影响或控制他人的能力的认知。——编者注

时候，不是为了叫我们气馁，而是要让我们可以谦卑下来，仰望、寻求祂。

施害者也需要神的爱。但在快要被这一堆问题淹没的时候，除非我们自己先领受神的爱，否则我们是没有爱可以来爱他们的，更不要说有智慧、有盼望、有忍耐了。我们没有信心吗？是的。如果我们真知道问题有多严重，面对事实会让我们感到绝望。但是，我们有那一位已经为我们和施害者的信心创始成终的主。我们需要一起来为我们自己，为我们的教会，为施害者祷告：

天父，是的，这首先不是我们的争战，而是你自己与罪的争战。而且，我们也跟所有的施害者一样，即使现今我们是你的儿女，但之前却是你的仇敌。主啊，你用十字架、你自己的宝血、你自己的生命为我们争战。所以，我们也把生活在我们中间的，我们很想关心的，很想顺服、回应你的呼召去爱和帮助的这些施害者，交托仰望在你的手里。主啊，愿你自己争战得胜，愿你自己的名得荣耀。你知道我们是软弱的，当我们在这里愿意回应你、跟随你的时候，求你常常将你的荣耀、将你的福音、将你的恩典向我们显明。我们在面对施害者的时候，绝对不是靠自己的能力、自己的爱心、自己恒久的忍耐，我们乃是唯独依靠你的能力才可以帮助他们，因为他们唯一的盼望也在于你。所以，求你让我们在理解和帮助施害者的事上，定睛在你的身上，看见你向着我们的爱，以及你福音的大能。愿你亲自来引导我们，使我们在战场上，在这个事工当中一步一步地来跟随你。主

啊，在你没有难成的事，在你有主权。你知道我们每个人的需要在哪里，求你按照你的美意，你所喜悦的，你的圣洁、公义、慈爱与荣耀，来带领我们。这样的祷告是奉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名。阿们！

教会为何要帮助施害者？

面对施害者，教会为什么应该提供帮助？如果施害者的改变非常困难，为什么教会还要去帮助他们？难道我们不应该把时间、精力花在更有意愿改变的人身上吗？

第一，是为了福音的缘故

有人可能会问，一个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有可能做滥权伤害的事情吗？从某个角度来说，我认为是有可能的。如果我们真知道我们的罪有多么深、多么可怕、多么可恶，即便我们是真正重生得救了，但是我们的行为也可能会非常黑暗——我们就好像火里抽出来的柴，充满了烧焦的气息。滥权伤害并不是一个不能蒙赦免的罪，但是我们也得承认，有这些问题的基督徒，他们的恩典之光很不明显，就算他们真正重生得救了，他们得救的确据也很昏暗。所以我们有理由在祷告中去怀疑、寻求和判断，他们到底得救了没有。但是我们这样做，不是为了论断他们，而是为了挽回他们。如果他们还没有得救，我们要向他们传福音，不要再让他们以为自己得救了，那才是真正的帮助。然而，不管他们的改变有多难，不管他们是不是重生得救了，他们都是神呼召我们要去传福音的对象，他们需要福音。

我们知道，滥权伤害是非常恐怖和严重的犯罪，就连世俗的法律都会把它归类成刑事犯罪。但事实上，它的罪恶程度还不是最大的问题，它最大的问题是，这种罪恶侵害、羞辱、冒犯、得罪了上帝。如果受害者是上帝的儿女，神对施害者会非常愤怒；但即便受害者不是上帝的儿女，也是上帝所造的，有上帝的形像，上帝同样会非常愤怒。对教会来说，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施害者每一次对上帝的儿女的羞辱、藐视、暴力操控、泯灭人性的暴行，都是打在了基督自己的身上，因为基督是教会的头。面对这样严重的恶，上帝恨恶他们到一个地步，一定要惩罚他们，要将他们灭绝净尽。如果上帝要拯救他们，除非有人替他们死。

有人说，旧约的神很愤怒，新约的神很慈爱。真是这样吗？不是的。如果我们看到十字架，我们就应该知道，新约的神也很愤怒——祂愤怒到一个程度，连祂的爱子都要被钉死。人是罪人，死是应该的。但我们的基督，祂是义的，为什么要死？神对滥权伤害这样的罪极其愤恨。对于滥权伤害者，神在他们身上花的不只是时间、精力和情感，而是祂爱子的生命，是祂的爱子的宝血，是祂爱子离开祂到这个世界来受人的轻视与剥夺。而当祂这么做的时候，祂并不是不知道这些人很难改变，并不是不知道这些人会把祂给他们的义的地位，当作“资格”“权力”的记号，去继续伤害祂、伤害祂的形像、伤害祂的儿女。神当然知道！而且就是因为他们是这样的罪人，所以天父让基督耶稣为他们的罪被钉在十字架上。他们是不配的，他们不配神的拯救，他们也不配占用我们的时

间跟资源，他们没有一点配的地方。但是，福音就是给不配的人预备的。

第二，是为了保护受害者

教会是神的家。请大家想象一下，如果你知道自己的姐姐、妹妹、哥哥、弟弟正在遭受滥权伤害的虐待，你会不会什么事情都不做，任凭他们这样被欺负？你是不是再难也要想办法看看能不能帮到他们、保护他们？

我们信主之后，在面对自己不信的家人时，常常感觉好像和兄弟姐妹更亲。但是，当神家里更亲的兄弟姐妹遭遇滥权伤害时，为什么我们会觉得陪受害者看过医生，安慰过她的心，劝她要顺服，不要惹对方生气，也口头劝一下施害者要好好对待太太和孩子，劝他要控制一下脾气，这样处理一下就够了呢？

为施害者提供帮助，绝对是保护受害者非常重要且不可或缺的一环。许多帮助施害者的机构都会提到，帮助施害者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帮助受害者不那么容易被操纵。换句话说，帮助施害者也是以保护受害者为前提的。后文会具体讲到，为什么当我们去帮助施害者的时候，在一些很具体的地方可以帮助到受害者。

第三，从施害者的角度来看，教会应该为施害者的改变提供帮助

当我们去揭露施害者罪行的时候，其实我们也是在帮助他。如此他就没有办法继续躲藏

在他的欺哄和借口里面，他也才有机会来面对和克服自己的问题。如果我们没有揭开，他就永远都不用面对，更不要说去悔改。就像前面提到的这一类性质的罪，虽然这么严重，但是如果外界的压力不够，只靠施害者自己的良心发现进而改变，几乎是不可能的。或许只有等到更严重的罪行发生，直接把他们关在监狱里，可是等他们放出来后，还是一样，他们的良心不会改变，可能还会继续去寻找下一个猎物。

但是如果真要走到这一步，无论对受害者或施害者来说，都可能要付上非常重大且无法挽回的代价：受害者可能会死亡或者是带着重度伤残度过一生，而施害者可能被判处死刑或者长期监禁。在情况变得更严重之前，教会其实就已经需要介入了：藉着圣道的传讲、圣礼的实施、信徒的团契、教会纪律的执行，帮助施害者面对自己的问题，并主动为自己的行为负起责任。当教会通过牧养与辅导，越多了解施害者并且越多帮助他的时候，教会的其他肢体，以及滥权伤害关系周围的其他人，开始逐渐去思考，他们就能越来越了解施害者和他的想法，分辨他的意图跟行为，施害者那些可以迷惑人、保护自己、维护自己权力欲的东西就会开始松动和减少；他们也能越来越理解受害者，并且可以帮助他去了解施害者，进而帮助他不再那么容易操纵，受害者开始有自己的思考，开始恢复自己对生命和自己的生活掌握，知道并有能力用对的方式来回应施暴者。同时很重要的一点，教会也就有机会对施害者可能要采取的伤害手段给予警告，保护受害者，其实这也是保护施害者。

第四，教会提供帮助，是为了教会的圣洁

彼得前书 2:9 说：“唯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耶和華我们的神，曾把我们从罪恶、死亡、奴役的埃及地里领出来的。祂拣选教会，把教会分别出来，就是要我们在黑暗的地方成为祂的祭司，做圣洁的国度和属祂的子民，为得是宣扬祂的美德与福音，作光作盐。

如果我们明知教会里面有这样的罪却不处理，或者没有按这样的罪当有的惩戒去处理，而是选择沉默的话，对施害者来说更是一种默许，而且是以神、以圣经之名的默许，这会让他们更加肆无忌惮；这会让我们不但变成在这罪上有份，而且教会本该是永生上帝的君尊祭司，却沦落成大大小小的耶罗波安的假神的祭司，纵容施害者让别人去敬拜他所立的神，也就是他自己。这是在伤害教会的圣洁与见证。所以，为了教会的圣洁，我们也应该帮助施害者面对他的罪。

提摩太前书 5:20 说：“犯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惧怕。”当教会用符合福音，符合上帝公义的智慧、分辨和方式来警戒施暴者时，也会帮助其他人分辨，并且惧怕。而当教会这么做的时候，不是因为我们的帮助会让施暴者改变，而是因为我们是向上帝忠心。神就是要把这些人、这些问题放在我们中间。我们首先要想的，也许不是怎么去回应这些问题，而是我

们看着这些问题去想要怎样回应神。求神帮助我们，在祂没有难成的事。施害者绝对不是不能改变的，虽然他的改变的确不是容易的事情。

教会历史上有一位非常有名、突然有巨大改变的施虐者，大家知道是谁吗？我想我们当中几乎所有人都会唱他写的一首诗歌。他就是《奇异恩典》的作者约翰·牛顿，而他曾是奴隶船的船长。你知道奴隶船的船长是怎样虐待奴隶的吗？他把奴隶当作货物，如果死了就直接丢到海里。他由奴隶船的船长悔改成为英国废奴运动的推动者。当他悔改之后，他创作了这首著名的诗歌《奇异恩典》。你可以看见，神有多爱一位施害者吗？求主帮助我们可以去帮助祂放在我们中间的施害者。

谁是施害者？

1、施害者的迷思

迷思一：他遭受过或正在遭受别人（父母、伴侣或前配偶、老板）对他的滥权伤害

当权力欲在那里作祟时，一旦施害者发现童年的苦难可以帮助他们淡化责任，博取同情，进而逃避责任，他们就会对这些苦难大肆渲染。他们会说，他们对人发怒，是因为小时候遭遇过他人对自己的滥权伤害。施害者甚至会说，因为我经历过这些滥权伤害，所以我真的不想在我爱的人身上做这些事情。施害者用类似的话术使得听众掉进圈套，以至忽略了施害者的罪恶本质。

从某个角度来说，是有这种可能的，他们对人的敌意仇视，可能是因为小时候被用残酷的方式对待过。但是，被这样对待的人很多，却不是每一个人都会成为滥权伤害者。施害者滥权伤害，只是因为他们有滥权伤害的问题；而没有滥权伤害这种权力欲和掌控欲的人，不会把自己过去受的伤害当借口来虐待他人，用它来让受害者难过。

迷思二：他这样对我，是因为他太在意我，他太爱我

是的，我们爱的人的确有可能会伤我们更深，对我们造成更深的痛苦。可是这跟滥权伤害有什么关系呢？有很多家暴的人会跟他们的父亲、母亲、兄弟姐妹、朋友、叔伯姑舅很亲近，但是他们却没有滥权伤害这些人，这说明什么？这说明他们的行为问题并不是因为他爱受害者爱得太深了。如果说爱得太深的话，也不是因为爱受害者，而是因为他爱自己的权力而产生出的嫉妒，他才滥权伤害。所以，他并不是在爱你，而是在爱他自己。

迷思三：他太压抑自己的感觉

许多施害者并不压抑，还经常会比受害者更能表达自己的感受，甚至他们会因为过度看重自己的感受，在他们觉得安全的地方（通常是他们的家里），就会一直说自己的感受，哪怕他们的伴侣或孩子都觉得很厌烦了，也不敢吭声，还是得在那里听着。施害者很多时候并不是把“他自己”跟自己的感觉分开，压抑他自己的感觉，而是

要把他自己对“受害者”和“附属物”的感觉隔开——我不用感觉你的感觉，我不需要体会你是人，以及你作为人，我这样对待你，你会有什么感受，这样我就可以在你身上为所欲为。所以，如果对他们的辅导只是在帮助他们看重、表达自己的感受，很可能让问题变得更严重，造成他的情绪像高压锅一样，慢慢累积，直到爆发，因为他不想同理受害者；他要“想爆就爆”，他并不想去压抑自己。但实际上，他需要做的其实是去关心、在乎、同理受害者的感受。

迷思四：他只是性格暴躁

有非常大比例的施害者情绪并不暴躁，他在处理跟受害者无关的事情时，可以很冷静、理智，不然滥权伤害问题不会出现在很有社会地位的人身上。所以滥权伤害跟脾气暴躁没有关系，如果他是一个脾气暴躁的人，不管面对谁，他都会脾气暴躁，不可能只在受害者面前表露出来。

迷思五：他只是容易失控，结束后就很后悔

有些施害者看起来是会为自己的伤害行为感到后悔，但有些人不是，还有些人根本没有。我们知道，家暴是有循环周期的，施害者的懊悔通常只是他的手段，让他可以得到他想要的，以此来巩固他的地位。此外，关于“失控”这件事情，在美国，如果你听见邻居有家暴的声音，比如家里有摔盘子、摔碗、摔东西的声音，你可以打电话报警，警察马上就会来。很多施害者在听到警察敲门

的时候，是可以马上冷静下来的，这代表他们没有失控。

1995年，华盛顿大学的心理学教授约翰·戈特曼（John Gottman）和尼尔·雅各森（Neil Jacobson）做了一个心理实验。他们邀请63对有家暴问题的夫妻到爱的实验室里交谈一个小时，在这个过程中，会在他们的身上装上心电图，监测他们的心跳、血压、脉搏等。你们知道研究观察的结果是什么吗？80%的家暴男性在变得有侵略性、要生气或在发作的时候，他们的心率会变快，血压会升高，和绝大多数的男人一样。但是却有20%的家暴男性，他们的生理反应跟他们外表看起来的状况是完全相反的。他们的表情很愤怒、很凶恶的时候，他们的心律反而变慢了；他们外表看起来跟其他男人同样的愤怒、情绪激动，但是内在其实非常镇静，甚至比两位博士请他们闭上眼睛放松时，更感到平静。

施害者有一个很核心的信念，就是相信控制或滥权伤害/虐待他们的受害者是情有可原的。因此当他们去做的时候，表面上看好像失控了，但其实他们还会保护自己，绝对不会做过头。“做得太过头”是我们看的角度，我们的看法。他们是“允许”自己去这样做，认为自己有权、有资格那么做，不是失控。

迷思六：他有怒气的问题

施害者不是因为愤怒，所以滥权伤害；而是因为他滥权伤害，所以他愤怒。很多时候，明明没有特别不高兴，他也会要爆发一下，

达到伤害人、控制人的目的，他心里就很高兴。很多人可能也会在愤怒时出手伤人，或气到高血压、胃溃疡，但他们不一定就要滥权伤害或暴力虐待令他生气的人。

迷思七：他有精神或心理疾病、酒瘾或吸毒

在滥权伤害者中，有严重心理问题的人比例其实很低。酒瘾不会让人滥权伤害，喝了酒不会让人没有底线地操控他人，好满足自己的权力欲。不喝酒也不能让滥权伤害者就不去伤害他人。精神问题和酒精很像，不大会造成因权力欲和控制欲所导致的那种滥权伤害。只是当酒精或精神问题跟这种邪恶的权力欲和控制欲碰在一起的时候，这两个问题都会变得更严重。

迷思八：他害怕亲密，害怕被抛弃

有人会认为施害者是因为太害怕亲密，害怕表达亲密的感受，所以他用滥权伤害的方式来跟伴侣产生连接；但很多害怕亲密的男人却不会滥权伤害他们的伴侣。也有人觉得施害者常常显出占有欲很强的样子，是因为害怕被抛弃；但是大部分的数据显示，真正的暴力行为爆发，往往是在压抑和关系生疏到一定程度之后，而不是在两人最亲密的时刻。

迷思九：他的自尊心比较低

各位可能以为是施害者的自我形象不好，所以他要把自己撑得很厉害的样子。可是如果我们了解滥权伤害的核心本质是权

力和控制、满满的权力感：“老子才有资格！”“你们不可以、不配！”请问这是自尊心很低还是很高？就算有受伤感，请问这是自尊心太高所以接受不了别人的不臣服，才受伤，还是自尊心太低？这也是为什么你赞美、安慰他时，可能会让他的平静期久一些，但他早晚会再发作。而且，我们可以站在受害者的角度想想，受害者就算长期被这样的欺负和羞辱，自尊心被伤害，但是他们会因为这样就变成残酷暴虐的人吗？回到我们前面说过的问题，是因为你经历了这些，所以你有这些欲望？还是你本来有这些欲望，一些经历会强化你的这些问题？如果你心里的欲望不是这个而是别的，就像我们在很多受害者身上看见的，他们并不会想要去伤害施害者。所以，这就不是施害者的理由。

迷思十：他的沟通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不足

就像前面说过的，有些施害者的沟通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都超级好，他们非常冷静，很会表达自己，而且就算能力不足，他们也会去学。他们之所以滥权伤害，不是因为能力不足，而是他们本来就没有想要用滥权伤害以外的方式，来和受害者沟通或解决问题，所以这才是他会滥权伤害的原因。

2、施害者的特征

1. 施害者内心有改变弹性非常小的天生恶欲，他们对权力与控制的绝对上瘾是非常一

贯、表里如一的，他宁愿用滥权伤害的方式对待别人，也不允许自己或别人来挑战他的权力欲和控制欲，使之有丝毫的动摇。

2. 施害者在成长过程中会目睹或亲身经历自己家庭当中的滥权伤害，这个过程让他们把这些行为合理化；或者有一些人是受到同侪团体、社会环境的影响，从朋友、流行文化或整个社会的结构性的不平等当中，去慢慢习惯，学会暴力是有用的。

3. 在滥权伤害者中，有一些人知道自己是施害者，在伤害人；也有一些人是无意识的，他们在做这样的事情，但是他们不知道。通常后者改变的可能性会更大一点。

4. 精神疾病不会导致滥权伤害。滥权伤害是源于对权力和控制的上瘾，所以他没有办法把别人当成人来尊重和对待。某些施害者的罪行会受到评断和法律制裁，但大多数施害者会利用个人的魅力和适应力，在社会上找到出路。甚至就因为他们冷血、冷静、善于操控，会在社会上赢得很高的成就（CEO、富豪、明星、法官、大法官、律师、总统），这也让他们变得越发危险。他们大多数没有改变的意愿（也有愿意改变的），对于挺身而出指出他们问题的人，不论是受害者还是帮助者，他们会怀恨在心。社会成就越高的施害者，越危险。

5. 施害者的愤怒程度会不一样，不能从愤怒的程度评估他是不是滥权伤害者，以及他不会改变。通常情绪越冷静的越危险，我讲的是冷静，不是说他不会生气。

6. 施害者有许多看起来美好的特质：有时会很亲切、温暖、幽默，特别是在关系初期。这是为什么当他后来本性暴露实施滥权伤害的时候，会让受害者觉得非常困惑，这也是受害者身边的人很难相信受害者，受害者很难求助的原因。施害者的朋友可能觉得他们是好得不能再好了，他们的事业可能很成功，也没有酒精或药物成瘾的问题。他可能不符合大家心目中残酷、吓人的形象。这也是为什么在亲密关系中，当受害者觉得关系失控时，常常没料到自己的伴侣是施害者。

7. 施害者可以是杰出成功、工作稳定的，也可以是精神不正常、酗酒成性的；他们可以是收入微薄、卖命工作的，也可以是要自己的伴侣去赚钱并且做所有家务的；他们可以说是说自己爱太太，并高唱男女平权的，也可以是认为多数女人都是自己送货上门的蠢货的。他们可能完全看不出有滥权伤害的倾向。他们有些人看起来可能很迷人、受欢迎、有自信，也有可能很被动、不善社交、容易受伤，情绪阴晴不定。他们可能出现在豪宅、高档小区，也可能出现在贫民窟、少数民族部落，或者牧师、长老的家里。

在这里很重要的是，希望大家注意，施害者没有一个固定的样子，去了解 and 真正认识他们的行为、情绪以及各种表现的本质，会帮助我们的判断。不过，如果你查阅一些相关的书籍，会发现不同的作者，学术一样非常严谨的专家，对施虐分类的方式也会不一样。然而他们都有一个共识：要将个别的滥权伤害者确切放入某一种类型是不可能的。有些施害者一开始看起来像某种类型，但后

来可能会演变成另一种，甚至是几种类别的混合。好的学者与专家会说，如果施虐者看起来没有某些行为，或者有些行为没有在他们的描述里，都是有可能的，但不代表他们不是施虐者。

那么，谁是施害者？他们跟所有的罪人一样：

1. 会侵犯别人的权益和上帝的权柄：当我因为想追一个剧就熬夜的时候，我是在侵犯自己休息的权益，在对不起我的身体，也侵犯了第二天我要服事的人的权益（因为我会体力不好）。同时，我也没有顺服上帝的权柄。

2. 会以受害者的姿态出现：“我只是太累了，我只是想要放松一下，我只是想要让我自己高兴一下。”滥权伤害者和非滥权伤害者一样，有些时候都会用自怜和受害者的心态，来推脱我们给别人造成伤害的责任，不想承认我们是施害者。

3. 终生都会有很难改掉的罪：滥权伤害者的问题是权力欲和控制欲，我们的问题则可能是舒适和手机、自义或惧怕人，只是我们对人造成的伤害没有那么大。在见主面之前，我们能改得掉的罪比应该改掉的罪，会相差很多很多。人心如果是偶像的制造工厂，那么我们一定还有海量的存货。

然而，滥权伤害者和大部分有耶稣形像样式的人不一样的地方是，根据我们接触到的文献，他们几乎绝无可能承认自己是有错的，

而是觉得他们有资格这样做，他们会很坦然地做这一切。他们理直气壮的样子，会让他的伴侣和其他信徒很困惑。施害者一以贯之地，可恶、残忍、无情地对待另一位或一群受害者，没有怜悯，没有同情，也没有办法共情。因为他认为，一旦他去怜悯，他可能会越来越习惯，所以他不要去怜悯，这样他就可以继续控制。

他们是盗贼的形像样式。主耶稣说：“盗贼来，无非要偷窃、杀害、毁坏。”（约 10:10）滥权伤害者就是有目的地、刻意地偷窃他认为是他附属品之人的权益，要杀害、毁坏他们的精神和身体，好满足自己的权力欲去操控他们。辨认并留意他们的行为以及造成的伤害和危险，是在帮助受害者，帮助教会，也是帮助辅导者在现在和将来保护自己；同时，也是在保护施害者。这也可以让我们来省察自己：我们当中很多人可能没有那么强或极端的权力欲和掌控欲，我们没有滥权伤害别人，也没有被滥权伤害，但是我们是不是在偷偷地羡慕和惧怕权力与掌控？

在一本叫《冷暴力》^[4]的书中，作者提到施害者给人的感受是：令人好奇、着迷，人们会想象施害者天赋异禀，总能扮演赢家，总是很成功，因此我们不免对他们心生羡慕。他们确实很懂得怎样自如地操纵人心，知道怎样在商业和政治领域权力角逐的时候占上风。所以，我们羡慕施害者下的好大的那一盘棋吗？还是我们羡慕的是，该怎么做是对的，是符合上帝的心意呢？我

[4] 玛丽·弗朗斯·伊里戈扬，《冷暴力》，顾淑馨译（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7）。

们会不会其实在羡慕这些东西，也偷偷地恐惧？直觉会告诉我们，跟这些人站在同一阵线会比对抗更吃香，因为我会更有风险。这会导致什么？导致我们不去界定施害者的行为，导致我们会伪善，导致我们只有在隐情曝光，而且是跟自己距离比较远的事情上，才义愤填膺地进行指责（比如“铁链女事件”），这是自怜和自义。

这也许是我们帮助施害者的时候，我们自己首先要认真回答的问题。因为虽然因着上帝的恩典，我们也许只是有权力心，没有权力感，但本质上，我们没有什么不同。如果我们自己的心没有被改变，我们就没有办法去帮助施害者。

如何帮助施害者？

前面我们提到，施害者的改变是很困难的；但我们还是要服事他们，因为他们中间也有我们的弟兄姐妹，是我们的主舍了自己的生命所买赎回来的，他们是神要拯救，并呼召我们去爱的人。因为出于对上帝主权的信心，既然上帝把这些人，把这个议题放在我们的教会里，就算我们知道自己的努力可以成就的很有限，我们也要用忠心来回应神。其实，就算我们实际上可以做得很好、很有果效的事情，难道是靠我们努力就可以做成的吗？诗篇 127:1 说：“若不是耶和华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劳力；若不是耶和华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警醒。”主耶稣说：“这样，你们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当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所做的本是我们应分做的。’”（路 17:10）

大家知道，人患了帕金森症后能力一定会退化的，如果生病的人可以非常努力地、日复一日地复健，也养成好的生活习惯，的确可以延缓严重的程度和加重的速度。想想看，如果你爱的人生了这个病，你会怎么回应？你会希望他怎么回应？是就算了，就不去管他了，还是你会鼓励他认真就医、认真复健，并帮他查数据、找资源、维持生活质量？甚至有专门给这种病人用的餐具，因为他们的手很抖，不容易把饭菜送进自己的嘴巴，就有一位年轻人因为爱他奶奶的缘故，发明了这么一个好用的餐具，用来帮助帕金森患者就餐。那么，当神把祂所爱的、有很严重问题的人放在教会中间托付我们时，我们要怎么回应那位爱我们和我们所爱的神呢？我们可以作什么呢？虽然资源不多，但这些正是我们可以花时间、下功夫的地方。

1、教会可以做什么？

1. 积极寻求管道，学习相关知识：在神没有难成的事，不代表在人不难。这个领域可以探讨和学习的问题还有很多，也很棘手。教会需要对这个非常普遍的现象引起重视，并且鼓励信徒更积极地寻求管道，学习相关知识。这可能包括有哪些社会资源、法律资源可以使用，也需要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弟兄姐妹的投入。

2. 教导会友，建立滥权伤害的观念：教会可以在讲道、主日学、查经小组、祷告会中分享相关的议题，建立对有关滥权伤害的认识。这样做通常会产生出的其中一个果效，就是当受害者观察并感受到教会对这个议

题的立场与态度时，会愿意开始尝试主动求助，因而会使滥权伤害者不能再躲起来，他们会被看见。

3. 装备、建立教会当中的牧养关怀、支持系统：对于滥权伤害者的关怀，需要的是一个团队，而且特别需要弟兄。滥权伤害者有男性也有女性，不管是在家庭还是牧养的关系中，都是如此。但一般说来，以男性居多，因此会特别需要弟兄的参与和服事；姐妹服事这些弟兄，是非常危险的事情，就算有专业的姐妹参与，也需要更多弟兄的投入。

4. 寻求相关机构和区会的支持：许多滥权关系的双方不在同一间教会，更有滥权伤害者本身是教会或事工机构的带领者和负责人，所以我们需要在尊重各教会的前提下，有跨教会的相关机构或高于独立堂会的权柄来帮助他们。

5. 支持相关的事工：如果教会知道有哪些事工机构在做相关的服事，可以去关心他们的需要，在场地、祷告、金钱、物资等各个方面支持他们。甚至可以呼召法律专业的弟兄姐妹，系统地了解中国这方面的法规和执行情况，以及教会可以如何借鉴和使用，要考虑哪些事情等。相信这会是非常大的帮助，而且我们也会在其中看见上帝的荣耀。另外，目前国外有许多已经非常成熟、有经验累积的圣经辅导相关书籍，但是中文的翻译却少得可怜，教会也可以支持相关机构或译者，翻译、出版这类的文章和书籍。

6. 交流、共享服事的经验：在这个议题上，

大家的经验和资源都有限，教会可以彼此交流、分享关怀施害者的经验和资源。

大家可以去想，还有什么其他方式，让我们体验因爱心所受的劳苦。关怀施害者绝对是一个灵力、心力、体力活，因为它会涉及到我们的全人，不只是理性，也包括了情感。我们现在处在等候主耶稣再来的已然—未然阶段，爱就是要受苦的，这是一个现实。不但如此，我们的主在地上的时候也是受苦的，受滥权伤害的苦，但祂呼召我们爱仇敌，为那逼迫我们的祷告。施害者逼迫基督，逼迫基督的身体，操控他们，要做他们的神。但主耶稣说要爱仇敌，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这意味着，我们的主让我们不只是一要爱施害者，还要透过爱施害者这件事情来爱主。那么，爱施害者是什么意思？它看起来会是什么样子？

2、如何具体爱那伤害你的人？

1. 倾听受害者：在这里我们要小心，当我们去倾听的时候，不应该只去评估受害者内在的状态，包括情绪、行为、思想、欲望等，我们更要去评估他们的外在环境，也就是施害者对他们这种状态的影响。在倾听的时候，我们也许自然而然会想到：“受害者为什么还留在这个关系里？”希望大家能够认识到，当受害者的精神被控制、伤害的时候，很多东西对他来说其实不会那么清楚。而且，我们在这里最重要的是去问：“施害者为什么这么做？”受害者的困惑，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到施害者的行为本质与动机是什么。我们可以学习很多关于滥权伤害的知

识、行为模式和关系模式。施害者作为一个个体，我们要真的认识、了解这个人和他的所作所为，而不只是把他当成一个问题，引用一位非常资深的辅导者所说的话：受害者是我们了解施害者最好的老师。因为施害者的表现虽然类似，但也有不同的地方，你需要真的认识他，才知道怎么帮助他。

2. 坚定、清晰地界定对方的错误：判定一个人有重大罪恶，的确是很严重的事。不仅在教会中，在世俗世界里其实也是如此。法国的心理学文献提到，甚至有些精神分析师坚持不应该用“滥权伤害 / 虐待”这个词来定性一个病人的行为。但不做判断，或在这件事上失去、模糊道德的清晰性，会导致对受害者的遗弃与忽略，更是向施害者释放一个错误的信息，强化他原来的权力信念。这当然是伤害了受害者，也伤害了我们本该去爱的施害者。当你做每一步的时候，你都要去考虑你要怎样做，在什么范围和什么程度，用什么方式做，为什么这么做。因为施害者会在隐秘的地方对受害者进行操控。

3. 公开这样的罪：我们知道灵性操纵或属灵虐待是公开的罪，但家庭范围内的虐待伤害算吗？当然算。施害者虽然没有对家庭以外的人施行侵害，但是，为了达到掌控受害者的目的，他们会一直做掩人耳目的事情；而且他们可能还在弟兄姐妹中间散播关于受害者的丑事或谣言，为自己的行为不断开脱。请问，这是公开的罪还是私下的罪？所以说，公开这样的罪是最好的。

4. 要让施害者熟知滥权伤害会有各种后

果：在施害者的脑子里，他的所作所为是应该的，是不应该有后果的。“我的太太，我的孩子，我的会众，我的下属，他们就应该被管，他们就应该配合，他们就应该臣服，他们不应该抱怨或想要反抗。”他认为是不应该有后果的，所以他特别需要你去告诉他，让他知道他的行为会有后果：法律的后果，教会惩戒的后果等。看到后果，对他来说，“也许”会收敛一点。但如果没有后果，那几乎可以说，教会没有帮助他。因为对施害者来说，没有后果就是默许，他以为在教会看来这不是什么大问题。

5. 不但要让他知道有后果，还要让他的处境存在该有的后果：和圣经中所有的劝惩原则一样，后果的目的不是为了惩罚，而是为了帮助和挽回，如此可以帮助施害者知道受害者不孤单，有人在乎，上帝在乎！可以做的事情包括：

- 明确指出他的罪。告知他这是在犯罪，他的所作所为是上帝恨恶的；告知他这是他的错，不是别人的错；告知他教会不接受他这样对待配偶和孩子，或教会的会友和他带领的事工中的人；告知这不只是他们私人之间的事，而是“我和你之间的事”。受害者不报案的原因有很多，他们有时因为害怕所以不敢报案，但需要让施害者知道有人盯着他。
- 安排定期辅导。
- 若施害者是教会成员，教会应给予劝惩。如果他愿意顺服，有可能是他愿意为自己行为负责任，是愿意悔改的一种表现。顺服本地教会与圣经中关于家暴

的命令,并顺服世俗中滥权伤害的法律,是让施害者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任的一种方式。

- 该报警时报警。

6. 帮助受害者不要为施害者的错误负责：受害者的责任在于应该怎样认清事实并且给予正确回应,而不是要借着改变自己来让施害者被改变。如果受害者没有正确回应的话,就是在放纵施害者。要帮助受害者不再轻易被操纵,这也就是在帮助施害者。

7. 允许并保护、帮助受害者脱离：灵性的滥权伤害者应该从他的服事岗位下来。同样,在家庭中,受害者应该被允许脱离施害者。对有些教会来说,脱离可以是真正的离婚,否则对施害者来说,受害者永远就只能待在那里受他/她欺凌。但就算你的教会认为家暴不可以离婚,我也想强调一点:保持在婚姻关系里,不等于不能保持安全距离。铁链女可以不离婚,但在欺压者没有悔改的情况下,难道她不应该脱离受虐的环境吗?

另外,饶恕不等于和好。因为真正的错误从未得到解决。饶恕一个人的错误,不等于要恢复关系。饶恕是受害者免了施害者的债,而不是要受害者继续信任他,可以和他生活在一起保持亲密关系。受害者之所以这么惨,其中一个很大的原因,不就是因为相信了施害者吗?当施害者不悔改的时候,恢复亲密关系和信任是错的,因为真正的错误并未得到解决。圣经也给了

我们既饶恕又远离的例子。马太福音第18章,就是关于怎样去面质犯罪者。一开始你自己去面质,他不悔改的时候带两位见证人去面质,他再不悔改的时候要怎么样?要告诉教会。不听教会的,就要把他赶出教会。请问赶出教会是不饶恕他的表现,还是为了要爱他、挽回他的表现?赶出教会是为了要爱他、挽回他。没有任何计划或方案可以单枪匹马地减少家暴。

8. 小心!!! 继续倾听受害者：考虑这些后果对受害者的影响,是否会使其陷入更深的危险里。因为你需要从受害者那里确切地知道,当你今天跟施害者谈完,他回到家里,回到他的教会后,又发生了什么事情。而且你要注意,当你去倾听受害者的时候,施害者是不是在旁边,他是不是有办法知道你们在谈些什么,或者你要找到对受害者来说安全的方式继续倾听。另外,只是回应受害者的处境可能是不够的,还要在发生之前就进行预防。我们怎样可以提早发现呢?有时候是会有一些迹象可循的。比如,观察施害者是否是真正地悔改了(下文会具体谈到施害者真正悔改是什么样子),以及他是否愿意为自己的行为付上代价。

《当伤害以爱为名》^[5]这本书讲到两个辅导施害者的成功案例。这两个案例都是发生在澳洲,整个社区一起来帮助社区里的施害者,他们的计划和做法非常成功,取得很大成效,他们这方面的犯罪数据很快就降下来

[5] 洁丝·希尔,《当伤害以爱为名》,吴湘涓译(台北:尖端出版社,2022)。

了。作者归纳了这两个案例之所以成功的原因：第一，由社区领导。第二，启动了跨部门的深度合作方案。第三，他们把施害者当成有能力理性思考，而且有可能获得救赎的一个人，而不是禽兽，或是问题。第四，他们把保护受害者当作最首要的任务。

最后一点让我们看到，就算我们不赞成离婚，也要思考怎么保护受害者。神曾经把我们从罪恶、死亡、奴役的埃及地带出来，那么我们是不是要继续回到“埃及”去传福音作见证？这的确很重要。但是教会在差遣宣教士到最危险的地方去传福音时，是帮他们做好各样准备，还是只对他们说“平平安安地去吧”？教会会尽力去考虑他们的安全，帮助他们保护自己，如果需要撤离，也会有安全的撤离管道，而且在祷告、物质、关心等各方面给他们支持。

如果我们认识的一个人，不管是女性或是男性，在遭遇滥权伤害、在受恐吓的时候，告诉他应该要回到施害者身边，我们不是等于叫他陷入更深的危险之中吗？难道我们该做的不是叫那个施害者住手吗？

3、帮助施害者悔改

观察施害者的内心、面质他的罪并促成他悔改，需要教会的介入。首先，我们需要去观察、了解施害者的情绪和认知状态，评估他的情绪状态是否有生理性的问题，或者有一些精神方面的问题。我们需要有方向地去理解这些问题，帮助我们知道怎样更好地帮助施害者。但是，有方向地理解并不等于同意，

而是为了更好地了解被辅导者的需要，引导他往改变的方向走。

我们也需要去了解施害者的感受。他真实的诉求是什么？他是否同意你对他诉求的理解？然后你就可以澄清问题，询问施害者是不是同意你对他诉求的理解。如果他同意了，你也理解他相关的情绪、认知状态、行为感受，你就会有向他举一面镜子，帮助他看见自己双标的行为：他在倒因为果，他在自相矛盾，他在推卸责任，他在满足自己的私欲。这是在有目的、有方向地引导他看见自己、看见神、看见受害者。我们还需要恒久忍耐又有恩慈，要有心理预期他会抵挡，但仍然温柔坚定地表达所看到的事实，在他抵挡的时候仍然不放弃。

接下来，我们帮助他回来面对他的问题，保持大框架的新视野。首先，我们要明白大框架是什么，动机行为背后的真正原因是邪恶的权力欲和掌控欲。我们必须意识到，我们是活在神的面前，我的问题不只是我有一个欲望，真正的问题是我的欲望冒犯了神，我要比神更有权力。下一步就是连接，连接你对他的生活、情绪、情感、行为、思想所有这些方面具体的理解，并不断地回到大框架，回到欲望里去看这是怎么回事。在有这些连接之后，我们可以向他呈现各个具体细节与大框架之间的关联——他在依赖他的滥权伤害的手段要去得到满足，得到不属于他的权力。另外，我们也可以帮助他看见他的欲望在怎样冒犯神，并且帮助他去看见，当他这样冒犯神的时候，神在福音中是怎样对待他的：基督放下自己的权力为他死了。邀

请他到神面前来认罪悔改，把权力交给神，让自己的权力降服在神的权柄之下。他做不到时，就和他一起求圣灵的帮助：“神啊，我需要你的怜悯。因为你爱我，求你帮助我。”

最后，帮助他认识到，他需要负起自己的责任，他要认知并尊重受害者有合理的权力和权利。权力和控制的反面不是放手、放弃，而是相信、盼望、爱，是因盼望我们主耶稣基督所存的忍耐祷告。

悔改具体是什么样子？

- 他一定会彻底承认他的罪恶行径，即他现在或过去他对人所实施的心理上、肢体上的虐待。
- 他会承认他的滥权伤害是错的，而且没有任何的借口。
- 他要承认这个行为是他自己的选择，不是失控造成的结果。如果是失控，就代表那是别人或别的东西的责任。
- 他需要明白他的行为对受害者的伤害和影响，并且感到真实的同理和悲伤。
- 他必须能够详细说明他的控制手段和他的权力意识是怎样在他跟人的互动过程中表现出来的，这也是你在辅导时可以帮助他的地方。
- 他必须要停止滥权伤害的行为和态度，并表现出尊重。
- 他需要去重新建立被他施暴、被他伤害的人在他心中的扭曲形象——没有位格、被物化的那一个形象。
- 他要去弥补他所有的亏欠。
- 他要承诺不会再继续伤害，不只承诺，

而且要信守承诺。

- 他必须放弃这些特权，也必须承认改善滥权伤害是一辈子的事情，是神在他身上的工作，他要接受这个事实，不能抱怨。
- 他愿意为自己过去和未来的行为负责。

一个滥权伤害者只有做到上述这些，才是说明他是真正悔改了。如果他不悔改，我们前面讲到了教会纪律。然而，即便他悔改了，我们仍然建议的是，只有当他的滥权伤害行为真的完全停止下来，而且经过观察和考验满两年之后，才比较合适开始进行关系的辅导，不然可能又成为他用来展现自己权力欲望和伤害别人的机会。

祷告

亲爱的天父，我们的口舌没有办法说尽帮助施害者是多么地艰难，并且也只能略略感受到一点点。如果我们愿意走近施害者的生活，我们会感受到更多。我们知道，帮助施害者是你给我们的一个邀请和机会，让我们再一次来体会和品尝你对我们的爱到底有多大、有多深。主，愿你的爱激励我们，使我们可以有力量来服事施害者，帮助他们，也愿你的爱吸引施害者来悔改。奉救主耶稣基督的名感恩祷告。阿们！✠

作者简介

张老师，从事圣经辅导服事将近14年，提供个人、婚前、婚姻辅导、教导与督导。

教会如何介入帮助受害者^[1]

文 / Grace

谁是受害者？

1、对受害者认识的误区

在堕落之后的破碎世界当中，我们的处境、反应和内心都是被污染的。所以谈到滥权伤害的问题时，教会中常常有三种比较常见的反应：

第一种，认为每个人都有责任，没有受害者。因为每个人都是罪人，所以在人际关系的冲突当中，没有一个人可以说：“我没有任何罪性的反应，所有的责任都是其他人的。”因此，我们做关怀服事的牧者或同工，在介入处理有关伤害的案件时，首先会说：“你们先反省祷告。”然后，让两个人都去反省自己有哪些需要在神面前悔改的罪。但是，在这个过程当中，却忽略了关心受害者，去真正地聆听、真正地看见这个人。

比如，一位弟兄遭人报复导致他开的店铺被打砸抢，他的身体也受伤了。事后，虽然他的身体复原，但内心的阴影却让他很难回到

店里工作。可是迫于经济上的压力，他又不得不回去重新打理业务，于是他就向牧师求助。但牧师在这种情况下，却只是对他说：“你只要先去饶恕对方，就可以从阴影中走出来。”

第二种，觉得每一个人都是受害者。在今天的文化当中，大家都会比较多地从受欺、受苦、受害的角度谈问题。这就会导致另外一个极端，觉得没有人应该出来负责任；因为每个人在这当中都是受害者，都在苦难当中。然后，大家在这个议题上只做一些比较宽泛的讨论就结束了。

以家暴中的施暴者为例，可能他自己从小就被父母虐待，或者在办公室的滥权伤害中曾经是受害者。这种情况会很容易让大家进到另一个极端，认为施暴者和被害者都一样是受害者。

第三种，反过来去责怪受害者。大家会指责受害者说：“是不是你哪里做错了，是不是你挑起了冲突，才触发施害者那样对待你

[1] 本文转载自作者关于“人际关系中的滥权伤害”系列讲座的第四讲。略有编辑。承蒙授权转载，特此致谢！——编者注

的？”而这种情况实际上是对受害者的再度伤害，给受害者带来了更大的压力。

这样的時候，受害者可能会很混乱，或有自责和极端的情绪，甚至在情绪当中会伤害他人或者伤害自己，表现出很多的弱点和不成熟。这种情况，会让身为旁人的我们很容易就在他们身上找到错处，然后指责他们。

路加福音当中记载的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大家都很熟悉。当时律法师提的问题是：“谁是我的邻舍？”但耶稣讲完了故事之后，把这个问题翻转过来说：“在这三个人当中，哪一个是落在强盗手中的邻舍呢？”从律法师的角度，他考虑的是，我要遵循神的律法，从“我”的角度考虑谁是我的邻舍。但耶稣关注的是，你要从你的以你为中心的思考方式，转换成为以那位受害者为中心的思考方式，从他的角度来想一想，谁才是他真正的邻舍。

在讨论伤害或施害的时候，很多时候我们会比较注重头脑的概念和知识，做一般意义上的讨论和辩论，却忽视了在最重、最大的诫命中，神让我们看见的“关系”，看见怎样去实践“爱神和爱人的关系”。诗篇82:3-4说：“你们当为贫寒的人和孤儿伸冤，当为困苦和穷乏的人施行公义。当保护贫寒和穷乏的人，救他们脱离恶人的手。”具体怎么做，圣经当中的例子比比皆是。比如，以赛亚书1:17说：“学习行善，寻求公平，解救受欺压的；给孤儿伸冤，为寡妇辨屈。”这些都是实践当中要实际去做的，而不只是听听说说而已。作为神的百姓，我们不能对

别人的困苦漠不关心，而是要去解救那些弱势的、无依无靠的受害者，为他们伸冤辨屈。

2、教会内的受害者

从教会介入的角度，我们来看一下教会内的受害者。我们知道教会内外都有受害者，为什么教会内会跟外面一样有受害者呢？有几种可能的原因。

第一，是施害者的欺骗性。有很多施害者有双重的生活，在人前一个样子，人后一个样子，而且他们会锁定一些软弱的人群进行施害。曾经有人采访在监狱里那些因多次性侵而入狱的人，问他们为什么做这类的事情。他们当中不少人会说，他们会锁定一些软弱的人，因为容易赢得这些人的信任并且被他们接纳，以便他们顺利实施侵害。我们看到，施害者的欺骗性使他不容易被看穿。

第二，是看守者没能辨认出狼在羊群当中。导致如此的原因有很多。有时候，是因为牧者轻信。有时候，是牧者倾向大事化小，因为大家都很忙，牧者可能会找一些理由和借口，合理化施害者的行为。还有些时候，牧者真的是本着很良善的心，要去包容和接纳；但有的时候，虽然事实摆在面前，牧者却因为种种原因看不到，或者不愿意承认所看到的東西。

第三，是有些教会的领袖本身可能就是施害者。在这样的情况下很不幸，往往会导致教会中的混乱，造成很多伤害，甚至分裂。

3、易成为受害者的人群

一些弱势人群，包括儿童、老年人、残障人士、女性或过往曾经历过伤害（包括原生家庭伤害）的人，以及在向人揭露一些伤害的过程中曾有负面经历的人（比如，不被人相信或再度受伤害等）。这些人往往在情绪或认知等各方面都可能会受到很深的影响，因此会被那些有欺骗性的施害者特别锁定，成为滥权伤害的对象。还有那些被孤立的人，或者是缺乏资源得不到照顾的社会边缘底层人士，都是特别容易成为受害者的人群。

这里要特别提一下对孩子的影响。在这些伤害当中，很大部分的比例是孩子。对孩子的伤害有两种，一种是直接伤害，一种是间接伤害。对于孩子，直接伤害是非常多样的，有生理的、性的、言语的、情感的等各个方面。伤害的方式不只是主动地施害，也包括被动地、消极地忽略孩子应该被满足的一些需要。因为孩子的身体和脑部都还在发育的过程当中，心智没有成熟，所以有些影响对他们来说会非常深远。

我们也需要特别留意对孩子的间接伤害。有时候孩子并没有亲身受到攻击，但他们目睹身边的家人或其他人受伤害，这样就会导致他们在界限上非常模糊。他会觉得一切都是自然发生临到自己头上的，自己不是一个主动的行为人，所有事情都是被动发生；他不会懂得怎样说“不”，以及怎样好好表达自己的需要和感受。同时，因为他在目击这些伤害的过程当中，会引发很深的痛苦，但

因为他年龄幼小，不知道怎样去说、怎样去思考，所以就会出现一些异常的行为，以致有时会被误诊为多动症等类的问题。最严重的影响是，孩子对人际关系的不信任，对他人的不信任，这对他们将来跟人的互动，甚至在属灵上对神的认识，都会有很深远的伤害。还会产生伤害的代际复刻，等这些孩子长大之后，可能会重复小时候所看见的这些人际关系当中的互相伤害。

举一个例子，有一个小女孩从小目睹父母互相争吵、互相伤害，主要是父亲对于母亲的伤害，但母亲也会在情绪非常沮丧绝望的时候回击。父母双方自幼都经历过很多创伤，他们的父母跟上一代也都在历史当中经历过很多的创伤，所以父母亲本身都有很多隐藏的和明显的焦虑紧张，在生活中有很多的压力。其实最初父母是恩爱的，但慢慢地，就变成争吵不断，然后到父亲动手，孩子就一直目睹这些过程。等到小女孩成年，自己做母亲之后，她很伤心地发现，她的婚姻生活中的家暴问题在重演。而且她的三个孩子，老大患有抑郁症，曾有自杀的倾向，老二也在青少年时开始抑郁和焦虑。在我们身边，像这样的例子真的不少。

教会如何帮助受害者？

接下来，我们具体看一下教会怎样去帮助受害者。我们主要从三个方面来谈：

第一个方面，是针对受害者内心的很多创痛。受害者有很多情绪上的痛苦，思维比较混乱，在属灵上也有很多疑问。针对这些，

我们需要给予聆听和接纳，帮助他分辨澄清，并且引导他在信心上更加坚固。

第二个方面，是针对一些非常具体的威胁。身体上的威胁，对于孩子的威胁，是不是需要报警等，我们也需要提供各种非常具体、合宜的帮助，让他能够安全地找到资源和支持。

第三个方面，是建立长期的帮助。前两方面的帮助实际上都是短期的、当下的；我们需要帮助受害者的属灵生命真正成长起来，真正有力量、有智慧，帮助他可以与神同行，而不只是依赖于身边的一些帮助者。

1、帮助受害者处理内心的创痛

(1) 聆听和接纳受害者

在帮助受害者的时候，最重要的也是最容易被忽视的一点，是聆听和接纳。关于这一点，我们先来看两个例子。

第一个例子，有一个小女孩被舅舅性侵，但父母亲为了维护施害者和家族的脸面，故意不出面保护这个小女孩。

还有一个例子，丈夫多次出轨，并家暴妻子，但当妻子向娘家诉说的时候，却被责备并送回夫家。大家都怪她，甚至说一些很不堪的话：“因为你长得丑，你有某某问题，所以你的丈夫才会出轨，才会打你。”

我们看到，聆听和接纳受害者非常重要。当一个受害者在人际关系当中，特别在亲密关

系中受害，她来向你寻求帮助，打开自己的心诉说所受到的伤害，把她的伤口、把她的羞耻、把她的软弱之处暴露给你，这需要非常大的勇气。所以，当受害者在费了那么大的劲儿跟你诉说后，却还是没有被听见，甚至于被再度伤害，那种痛苦真的是无法形容。

受害者需要被看见、被听见，而不是在那个时候被责怪。他们甚至需要有人为他们发声，因为有些受害者从来都不知道怎样为自己发声。他们的情绪可能是羞耻、内疚、非常强烈的愤怒，或者是自责——向外发不出来时就向内，甚至在属灵上有怀疑。很多时候，他们是不可爱的，他们的表现并不是很有智慧，他们的内心没有平安和喜乐，而是充满惧怕，甚至是有一些报复的冲动和倾向。这个时候，我们真的需要带着很多耐心和接纳来聆听，想一想他害怕的是什麼，在所有这些表现的背后，他的内心当中，那些伤害对他所造成的影响具体是在哪些方面。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有时候我们不同的人出于不同的动机，或许是出于好奇或其他，非常想知道伤害事件的细节，反复问很多这方面的问题，却忽略了眼前受害者的感受。这样做的时候，实际上也会是一种重复性的越界伤害。还有另一种情况，可能是我们出于好意，但比较冲动，急于改变现状，急于帮助他脱离痛苦，不忍看着他受苦，就要他跳过几个步骤，立马有喜乐、有悔改，马上饶恕，但这样做可能会反而加重对方的痛苦。我们需要明白，同理、理解、了解、建立信任，都需要陪伴，需要很长的时间，也需要很多的耐心。

另外，在最初阶段需要尊重对方的界限。很多时候，受害者的界限一直被人踩踏，没有人尊重他的界限；所以，在这时，我们也要非常有忍耐、有爱心地尊重对方的界限。如果他觉得现在不想跟你分享很多，或者他还没有准备好去面对那些让他非常痛苦、不愿去想去看（一想一看就会发疯发狂）的那些事情的时候，我们就需要有一些灵活度，按照他们觉得可以的进度和适宜度来跟他沟通。

就如诗篇 10:17-18 所说：“耶和華啊，謙卑人的心願，你早已知道（原文是聽見）；你必預備他們的心，也必側耳聽他們的祈求，為要給孤兒和受欺壓的人伸冤，使強橫的人不再威吓他們。”

(2) 帮助受害者明辨和建立信心

第二个帮助受害者很重要的方面，就是明辨和信心。这非常需要重生而来的亮光。在受害者的处境当中，他不仅需要被看见、被接纳、被听见，他还需要在这些混乱、怀疑当中，得到从圣经而来的清楚启示，帮助他智慧来分辨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是怎样的，并且在福音坚实的根基上认识神、信靠神。

首先，很重要的一点，在圣经中，很清晰地描述了人在堕落世界当中的苦难。比如约伯记。当约伯遭遇突如其来的苦难的时候，圣经很详细地描述了他生理的反应和心态的反应：

- **身体上的苦痛。**他觉得食物没有味道(参 6:7)，也根本无法入睡(参 7:4)。

- **内心极重的愁苦。**“惟愿我的烦恼称一称，我一切的灾害放在天平里；现今都比海沙更重，所以我的言语急躁。”(6:2-3)
- **羞耻感。**“我若行恶，便有了祸；我若为义，也不敢抬头，正是满心羞愧，眼见我的苦情。”(10:15)
- **不得安逸。**“我不得安逸，不得平静，也不得安息，却有患难来到。”(3:26)
- **入侵性的思想情绪。**“若说，我的床必安慰我，我的榻必解释我的苦情，你就用梦惊骇我，用异象恐吓我，甚至我宁肯噎死，宁肯死亡，胜似留我这一身的骨头。”(7:13-15)
- **逃避。**“惟愿我得着所求的，愿神赐我所切望的；就是愿神把我压碎，伸手将我剪除。”(6:8-9)
- **强烈持续的负面情绪的反应。**“我未曾吃饭就发出叹息；我唉哼的声音涌出如水。”(3:24)“我的脸因哭泣发紫，在我的眼皮上有死荫。”(16:16)

诗篇中也有很多类似的经文，其中有些内容实际上是指向耶稣并在耶稣身上成就的。所以，如果我们可以打开圣经，把这些经文指给受害者，让他明白：耶稣明白我们的苦难，因为祂曾经历过，祂了解哀伤，祂完全能够体会我们的痛苦。而且在我们受苦的时候，祂就在我们身边。耶稣还会再来施行审判，祂是那位唯一可以审判的主，祂会严肃地对付罪，祂也会为祂的百姓伸冤。耶稣爱我们，祂永远不会撇弃我们，因为祂曾为我们的罪受死，十字架证明神爱祂的百姓。帮助受害者明白这些很重要。因为，很多时候，特别

是处在反复受害的过程当中的受害者，施害者会让他非常混乱。所以他们常常会发出疑问：“为什么神让这些事情临到我？”“神看见 / 听见我了吗？”“神会帮助我们吗？”

可以鼓励受害者像很多诗篇的作者一样向神呼求，并且确信祂是会帮助我们的。“主啊，求你睡醒，为何尽睡呢？求你兴起，不要永远丢弃我们。你为何掩面，不顾我们所遭的苦难和所受的欺压？……求你起来帮助我们！凭你的慈爱救赎我们！”（诗 44:23-24、26）当受害者在祷告中对神说“你会帮助我吗？求你帮助！”时，就说明他的内心已经在反转，他已经从远远地在讨论、分辨神，到就近地求问神。这背后虽然仍有很多的哀伤重担，但同时又是很强的信心，受害者开始在深重的苦难当中，转向神，面向神。

总之，我们在帮助受害者的时候，真的需要很多的温柔和耐心，来了解受害者的信心状况是怎样的，并且帮助他摒弃错误的观念，对神建立正确的信心。首先，我们要给他们机会，让他们尽力地来表达，哪怕是对神的疑问也没有关系。因为受害者在教会中找到你，不管你是专业辅导员，还是平信徒，或者是传道人，他来找你的这件事本身就说明他是在找神，他的心是向神敞开的。所以，当他有这些疑问和各种各样的情绪反应时，没有关系，我们要好好地去理解、聆听，并且帮助他们在主里有盼望，引导他们明白，神已经听见并且会拯救。

第二，引导受害者明白，神会在试炼中显明祂的看顾，叫我们在患难当中也是欢欢

喜喜的。患难当中神有祂的心意，即使在试炼当中，我们也信靠神是良善的。很多时候，当灾难或不好的事发生时，人如果是一颗拜偶像的心，就会觉得，我对神那么忠心，神应该让所有的好事都发生在我身上。但如果可以清晰地看到，自己虽然在试炼当中，但神不改变，祂的良善是不改变的，这就会有一个很大的安慰，因为知道神听见并会施行公义。

第三，帮助受害者明白，神是全能的、有主权的。很多时候，施害者用各种方式威逼利诱，或者是情绪操纵的一些特殊方法，让受害者感觉他是无所不能的，他能在背后控制一切的事情，让受害者经常感觉自己逃不出这个人的魔掌。但是，我们可以从信心和圣经的启示帮助他清晰地看见，施害者的行为只是暂时的，他的掌控不是无所不在的，只有神是全能的、有主权的。神不是无动于衷，祂没有忘记，祂有祂的时间，祂说“我必报应”（罗 12:19）。这些属灵的真理可以帮助受害者清晰地分辨他的处境，并帮助他稳固信心。

第四，帮助受害者看见，我们已经是在圣灵里，有属圣灵的新生命，并且正在经历属灵生命的成长，神也住在我们每一个属祂的人里面。受害者因着施害者所造成的假象，可能会进入这样一个误区：他认为没有任何力量、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帮到他。因为施害者常常会操控受害者的各个方面，不让他交朋友，掐断他与外面的联络等，让他感觉好像谁也不能冲破这一层一层的封锁。但是如果我们把圣经真理告诉他：圣灵无处不在，

祂可以穿透任何的拦阻，进到我們里面赐下光，光一定会胜过黑暗，耶稣基督的灵所到之处都有更新的能力，没有什么可以把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些真理就可以划破受害者生命中的层层迷雾，使他们得着安慰，信心得以坚固。

2、帮助受害者面对非常具体的威胁

受害者面对的威胁，通常包括人身威胁和心理威胁。如果受害者是孩子的话，他面对的人身威胁可能不只是拳打脚踢，如果施害者有酒精药物的问题，他面对的很可能是生命的威胁，比如锁喉等。另外，还有一些施害者会用孩子作为威胁手段，使受害者长期忍受虐待也不敢不顺从，担心如果反抗会对孩子造成伤害，这会让他游移不定，不敢声张和寻求帮助。所以，我们在帮助他们的时候，也要根据具体是哪些威胁，来提供非常具体的安全资源和支持；不能说我只是跟你谈谈话就可以了。

人有神的形像，当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时候，需要维护合理的界限。必要的时候，受害者应该要离开。尤其在生命受到威胁的情况下，需要寻求帮助，而不要因为羞耻感或所受的威胁或其他一些要挟而保持沉默。另外，我们也不要认为伤害人身及其他毁灭性的行为是无关紧要的。施害者常会有这样的论调：“我只是骂你几句，打你几下，哪有什么大不了的？”但是主耶稣说：“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弟兄是

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判；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太 5:21-22）所以，其实施害者才是处在长远危险的那一方，因为不公义的行为，从本质上是冒犯神的，而神会审判所有骄傲的逼迫者。

在受害者受到威胁的情况下，我们不仅帮助他维护合理的界限，也需要为他提供具体的帮助。比如：有时候，需要帮助他找到就医的医院；有时候，需要有人陪他去报警；有时候，需要为他提供临时的安全住处；有时候，需要帮助他整理案件资料，去走法律程序；甚至有时候，教会领袖要跟施害者对质，要求他们交账负责等。

这是一个在危机中，教会的群体委身付出爱心和受害者建立信任的过程，需要耐心和持续稳固的帮助。就好像一场自然灾害之后，我们需要实地去考察灾难的范围和影响，同样，在人际关系的伤害当中，尤其是长期的伤害虐待，也是如此。不管受害者是成年人还是孩子，我们都需要仔细评估在生理、内心、环境、灵性、人际关系等方面，具体在这个人身上受伤害的程度，然后在这些方面逐一去建立合理的界限，保护他的安全，建立可持续的稳定性。这里还要特别提一点，假如受害者有自我伤害的倾向，也需要有及时的辅导和治疗，不要轻视忽略了。

3、帮助受害者的属灵生命成长

在帮助受害者的时候，我们不能一直充当“消防员”的角色，而是应该建立长远的、持续的支持。这个时候，我们就要想一想：

教会帮助受害者的目标到底是什么？在这方面，首先要避免两个误区。

一个误区是，相对随意地使用“受害者”、“创伤”这些词汇。比较极端的例子，因为用“受害者”来定义自己，有些人可能长时间把自己封锁在负面的经历和感受之内。还有人期待生活中没有苦难，认为他不应该有这些苦难，整个世界都不应该有苦难。如果最终他没有得到自己欲求和期待的，就会埋怨神，对人发怒，甚至伤害自己。

另一个误区是，始终用“受害者”的字眼来定义他人。用他的过往经历，比如家暴、性侵、虐待等，来定义他。很多年过去了，都只是让他们被动地留在“安全”的范围，让他们被动地接受保护，然而这并不是真正的安全。这种定义受害者的方式，会拦阻他们发展主动性，拦阻他们与神与人连接，以及寻求在基督里从上面来的智慧和成长。这不但不能帮助受害者站起来，甚至可能会导致他们一味或过度地依赖于小范围内的一些称义、证明——“因为这些人认识我，他们熟悉我，了解我的过去，所以在小范围里，我是被称义的，是有公道的，是讨到了说法的。”有时候，这可能会演变成和滥权伤害的施害者相类似的模式，把受害者局限在“你就好好地受保护，你什么也不要做，你就一直待在我的小圈子里不要出去”的里面，反而会对受害者造成再度的伤害。

所以，我们要想一想，我们帮助的目标是什么？人际关系当中的敌意有各种不同的形态、强度。我们每个人都需要看到，自己在

不同程度上都有怒气和仇恨的问题。常见的情况是，两个罪人在彼此伤害，而不是一个不可能被救赎的怪物，在逼迫另一个完全不需要救赎的无辜之人。我们都在怒气这个问题上需要悔改、需要恩典。所以，在帮助受害者的时候，我们需要很具体、仔细地探究这些伤害，尤其是暴力伤害背后的细节，看见哪些是常见的、共性的罪，哪些是独特的、个人性的问题。

第一个目标是，受害者的心被改变，而不只是行为层面上的一些改变。我们是在心的层面上进行根本的重建，而不只是控制一些行为层面上的表现和后果。因此，我们要帮助受害者看到内心的问题，目标是帮助他从自我中心的假想世界里走出来，认识神所掌管的有恩典的真实世界。

第二个目标是，受害者的生命被更新和改变。很多时候，我们在处理滥权伤害事件时，很容易把注意力集中在一些大的冲突上，却忽略了罪性在一些细小处的表现，比如论断、抱怨、易怒、斗嘴争执等。如果受害者存在这些问题，就需要去处理它。这些看似常见的情绪问题，实际上显明受害者心中的偶像和真实的生命景况。受害者同样需要面对自己的罪，并为之悔改，经历上帝赦罪的恩典，并支取圣灵更新生命的大能。

这两个目标帮助我们看到，如果我们的帮助不是指向活着的主基督的话，实际上无法从根本上帮助受害者的生命有翻转和成长。一方面，受害者需要看到神是忌邪、圣洁的上帝，万物在祂面前都是赤露敞开的。很多时

候，受害者会遮盖、隐藏这些伤害事件，而这正是施害者所愿意看到的，这样就谁都不知道，仿佛他在他的小世界里是唯一的主宰者、掌控者。但越掩盖，受害者在其中所受的影响和伤害就越大。所以，受害者心中的眼睛需要被打开，看见在神里面，万物都是靠祂而造、藉祂而造、为祂而造（参西 1:16）；祂是万有的主宰。无论是施害者，还是受害者，都在祂的掌管之中。虽然人试图想要控制、想要有强大的权势，但是神才是真正的审判者，祂的震怒真是可怕的，远远胜过暂时有权势的任何一个人。

另一方面，我们也要帮助受害者看到，神是慈爱、怜悯的上帝。虽然受害者经历许多羞耻、罪疚、软弱、失败，但耶稣基督拥有丰盛的恩典，祂是神的羔羊，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并且复活战胜死权。基督的宝血足够遮盖一切羞耻，洁净一切罪恶，并且祂从上面白白地赐下恩典和智慧，使我们无论身处任何的困境，都能够坦然无惧来到施恩座前，得怜悯，蒙恩惠，得帮助（参来 4:16）。因此，我们可以鼓励受害的弟兄姐妹靠主刚强壮胆，“因为神赐给我们不是胆怯的心，乃是刚强、仁爱、谨守的心。”（提后 1:7）而且，慈悲怜悯的上帝也眷顾人的苦情，祂会为一切受屈的人伸冤（参诗 103:6）。耶稣是至终的审判者。我们也可以劝勉受害者不要陷入自怜的网罗，“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罗 12:21）。当我们思想神的爱，领受神的爱，思想自己曾经是神的仇敌，如今却成为祂蒙爱的儿女时，神的恩典和爱可以激励我们去爱人，甚至为自己的仇敌祷告。

4、帮助受害者的具体步骤

下面，我们通过一个家暴的例子（丈夫家暴妻子），来梳理帮助受害者的具体步骤。这里请大家特别留意，在采取具体行动之前，要先评估受害者是否有人身伤害或生命危险的情况。人身安全的保障是最首要的。然后，教会站在受害者这一方，帮助受害者逐步着手进行下面几个步骤：

第一，受害者要挪去自己眼中的梁木。受害者（妻子）要为自己有罪的回应承担责任。但是要小心，不要变成是在要她为施害者（丈夫）的暴力或虐待负责。相反地，要很清晰地帮助她看见，虽然她自己有各样问题，有罪性的回应，特别是在受害的时候，但是这些并不是丈夫施以暴力和虐待的理由。所以，她不需要为丈夫的罪来负责，只需要承担自己的责任。

第二，去掉弟兄眼中的刺。利未记 19:17 说：“总要指摘你的邻舍，免得因他担罪。”在人身安全无虑的情形下，要鼓励妻子，不要一味地承受丈夫的冒犯得罪，默默地在暗中受伤，反而要让丈夫知道他这是在犯罪。这样的沟通实际上是出于爱，为的是在主里得医治，而不是为报复或者施害。他们甚至可以在第三方的面前对质，但这需要智慧，以及合适的场合。妻子需要仔细思量，是要两个人单独谈，还是要到第三方面前谈？要谈到哪一步？

如果教会要介入这个家庭，来面质丈夫。首先，要确保双方在场，然后牧者可以用很平

静的语气问施害者一些问题：“为什么你觉得她（妻子）是你的敌人？你为何对她充满敌意？为什么要毁掉她和你们的关系？”然后，很明确地告诉丈夫，承受他的怒气和仇恨的妻子是什么样的感受。当一个人在施暴的时候，他往往是没有语言、没有思考的，他处在激烈的情绪当中，其他部分的脑区是关闭的。这些很清晰、客观、不带情绪的问题，有可能帮助他打开盲点，从新的角度省察自己。

第三，饶恕。在走这一步的时候，不要让丈夫的请求饶恕成为对话的结语。家暴问题具有周期性反复循环的特征，很多时候是有施暴期、蜜月期、平静期、酝酿期，慢慢积累，然后又会有再施暴^[2]。所以千万不要以为丈夫认错了就可以了，相反，那只是和解过程的开始。

第四，采取小的步骤。帮助妻子采取小步骤来面对、帮助丈夫。长期积累的问题，不是一下子就可以解决的。如果丈夫愿意改变，可以请问他会采取什么样的具体步骤来改变，而不是强加给他。如果丈夫说，他想用什么样的方式，具体一步一步的改变，就可以和他一起来分析，是不是可以做到。然后，再走下一步。

在这个过程中，要以谦卑和温柔来回应不敬虔的怒气，就如箴言 15:1 所说：“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语暴戾，触动怒气。”也要使用一些直指人心的问题来让丈夫诚实

地面对自己。就像雅各书 4:1 说：“你们中间的争战斗殴是从哪里来的呢？不是从你们百体中战斗之私欲来的吗？”所以问问题的时候不是只触及表面，而是要问到内心：“你为什么要毁掉这个关系？你想要达成什么？你的感受是否与真实情况相符？是什么促使你有这样的行为？”

帮助者的帮助

教会在帮助受害者的过程当中，一定要认识到我们自己的有限。每个人都是罪人和受苦的人，但是感谢神，在耶稣基督里，我们又是圣徒。建立信任需要时间，需要我们谦卑，知道自己不能。在大多数情况下，受害者经历苦难的时间，远超过他来接受辅导的时间，你不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里，期望去解决他所有的问题。很多时候，真正的力量只有来自我们在圣灵里与主耶稣的联合。主是真正的安慰，是真正的帮助者。只有帮助受害者与主耶稣建立真正的连结，那才是长远的、真正的帮助。

我们还需要知道，这一位具体的受害者，他的有些经历，我们并没有经历过，或超出我们的生活经验，我们也很难判断他受害的严重程度。但是，当我们一起仰望神的时候，就知道人所有的经历都不会超过神所知道的；而且我们每个人每天都有新鲜的吗哪、新鲜的恩典，每早晨祂的恩典都是新的。我们作为帮助者，都有可能被耗尽，也常会有疲劳和沮丧，但是如

[2] 关于滥权伤害的周期和影响，可以参阅“人际关系中的滥权伤害”系列讲座的其他部分。——编者注

果我们是跟真正的帮助者相联结的话，我们就有取之不尽的吗哪和帮助，也能帮助受害者与主相连。

另外很重要的一点是，我们要帮助受害者从自我封闭的状况中走出来，跟人和社群有连接。很多时候，这也是为什么不只是需要一个帮助者，还需要教会的大家庭里各个方面的帮助，使这种对受害者的帮助能在神的家中传递和连结。

滥权伤害发生在人际关系当中，背后的动机是操控，这是一种对亲密关系的变态索取，是通过踩踏他人来维护自己的骄傲和主权。而受害者则是在应该被接纳和被看重的亲密关系之中被施害，可能是亲人、朋友、夫妻的关系，或同事、同工的关系。受害者常常会在羞耻、罪疚、失败、软弱当中寻求遮盖，期待讨回公义、清白、身份和尊严，但是不一定会得偿所愿。所以，他需要在一个好的关系中，在爱的团契和共同体中重新去经历爱和接纳，使自己得着恢复，并且连接于真正的爱的源头。在这方面我们可以找到很多的案例。

有一位姐妹幼年时遭遇性侵，施害者是她的亲生父亲。成长过程中她一直非常压抑，成年之后想起往事就非常气愤，想要讨一个说法。但是跟家人沟通的结果是被拒绝，甚至被羞辱、被殴打，之后导致严重的精神方面的症状。她在错误的思想模式下，常会表现得比较高傲，论断他人，甚至会跟人暴力冲撞，不能有正常的人际互动，但私下却是非常渴慕亲情、友情、爱情。

她在恋爱关系当中，时而高傲，时而指责操控对方，以致恋爱屡屡受挫。

在她生病的那段期间，有很多的基督徒在帮助她，带领她慢慢地走进教会。她信主之后，也积极寻求圣经辅导。牧师和弟兄姐妹们做了很多事情，不仅帮助她找医疗资源、找工作、提供食物和住宿等，还通过带领她读经、祷告，以及沟通和聆听等，帮助她分辨哪些不是她的过错，哪些是处境因素，哪些是属血气的反应等。更重要的是，帮助她看到自己所害怕的是什么，内心里面有哪些所渴慕的，然后帮助她认识到，耶稣是她最重要的依靠和力量。

后来，她慢慢通过在教会的生活，透过读经、祷告，明白至高的主耶稣是怎样地降卑，为了拯救罪人承受了怎样的苦难。特别是在读福音书的时候，她认识到神对人不离不弃的爱，刚好跟她所遭受的虐待、殴打等相反；而神的羔羊——耶稣基督的替罪人牺牲，真正能够遮盖她所有的羞耻、自责和软弱。虽然从人那里不一定能得到公道清白，但基督至高的义和洁净却是白白地赐给了她。这一切帮助她一点一点地开始看见神的恩典，并且反省自己很多属血气的反应，她开始经历福音的大能，经历新生命的成长。慢慢地，她有真正的能力去面对冲突（很多受害者常常很难去面对冲突和人际关系当中的紧张）。她也慢慢操练去控制自己属血气的反应，学习怎样去爱身边的人。

经过很多年，当她真正认识基督，以及经历与基督联合所带来的恩典翻转的大能时，

她开始更多地有释放、有智慧、有成长。最重要的是，她有了从神而来的属天的眼光，可以合乎圣经地看待她所经历的事。本来混乱的生活，才真正有了秩序，她的心中有了安全感，并有了真正的力量。所以，与主相连，并与神的家相连，才是真正持久的帮助，才会给我们带来源源不断的新生命。✝

作者简介

Grace 是威斯敏斯特神学院圣经辅导道学硕士，心理学博士，也是有执照的咨询师。在教会圣经辅导事工服事多年。

附录：教会如何介入帮助受害家庭^[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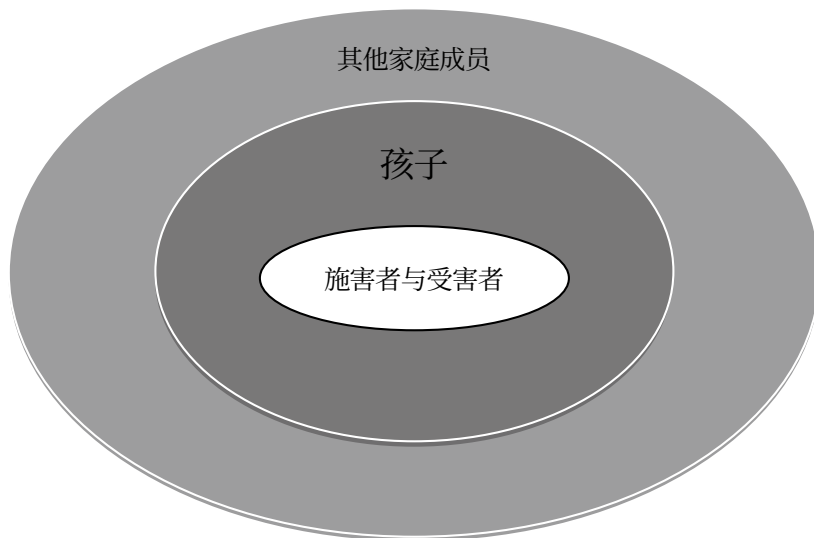
文 / 洪奕蕾

当我们讨论到教会可以怎样介入帮助施害者和受害者时，需要意识到：施害者和受害者的关系不是真空的，他们的关系会影响其他的人际关系。本文主要针对两个群体来讨论。第一个群体，是暴力家庭的孩子。家庭暴力其实只是滥权伤害的一种，但孩子会成为滥权伤害的目击者，也很可能成为滥权伤害的受害者。第二个群体，是其他家庭成员。在普遍的滥权伤害的关系里，谁是家庭成员？我们可以怎样去帮助这些家庭成员？

在下图中，我们看到，最中间的部分是施害者与受害者的相互关系，外面的两个圈分别代表受到影响的两个群体；孩子会很直接地受到这些关系的影响，还有其他家庭成员也会因为施暴的关系、滥权伤害的关系而受到一些影响。

如何帮助暴力家庭中的孩子

很多时候，当我们看到滥权伤害或家暴的情况时，都会想赶快介入进去。可是我们很容



[1] 本文摘编自作者关于“人际关系中的滥权伤害”系列讲座的第六讲。承蒙授权转载，特此致谢！——编者注

易忘记和忽略一点，就是除了受害者，还有受害家庭的孩子，他们很弱小，也需要保护。因此，作为教会，我们不能在清楚知道有家暴的情况之后才去介入。为什么？因为很多时候，孩子是切入家庭秘密的一个通道。

据观察到的一些现象发现，当一个家中有滥权伤害行为的时候，不同年龄阶段的孩子可能会有些不同的状况出现。6岁之前的孩子会比较多地出现情绪和身体上的症状，比如焦虑、惧怕，或者肚子疼、头疼等。6—12岁的孩子会比较多地有行为问题出现，比如在学校里打其他孩子，对老师不尊敬，在课堂上睡觉等。青少年的孩子会有一些更严重的行为，比如手机成瘾、离家出走、吸毒、滥交等。

当然，这里不是说孩子有这些问题就一定是父母造成的，也不是说当孩子出现这些问题，就代表家里一定有家暴的情况出现；而是说，很多时候当我们看到孩子有问题的时候，我们的第一个反应就只是去解决孩子的问题。而我想要帮助弟兄姐妹看到的是，当孩子有这些问题时，我们需要有意识地去了解孩子的家庭背景。孩子之所以会有这些情况出现，很可能是因为他的家庭里有一些不为人知的秘密。所以，教会对一些孩子的帮助，不要等到我们确实知道有家庭暴力时才开始着手，而是当我们看到孩子有一些不太好的行为时，就要去了解他有什么样的家庭背景，他的家里发生了什么。

如此，就需要我们在服事孩子的过程中有一颗敏锐的心。比如，有一个孩子在主日学打

另外一个孩子，我们通常的做法是什么？可能是直接教导他说，你这样打人不对，你以后不可以这样。但圣经告诉我们，我们的怒气不只是关乎外在的行为，而是由心里面发出的。所以当我们看到孩子有负面行为的时候，更重要的是去了解他行为背后的原因和动机，而不仅仅是约束他的行为。除此之外，我们还需要了解他的家庭情况。比如：你爸爸妈妈的相处是怎样的？你见过父母吵架吗？当爸爸妈妈生气的时候，他们通常怎样表达他们的怒气？在家里你有没有看到有一些事情会让你很害怕或很生气？当爸爸还在生气的时候，妈妈的回应是什么？当爸爸妈妈在吵架的时候，你在做什么？你会不会很担心？为什么你会很担心？等等。这些问题都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这个孩子的家庭背景，更多地了解他们家里的人互动的情况。

你要知道，很多时候，孩子不会直接跟人说，我们家很需要帮助。可是，虽然他们没有直接去寻求帮助，但他们的情绪、表现，以及他们一些不恰当的行为，其实都是他们发出的求助讯号。虽然他们没有出声，可这不代表他们是隐形的。

1、我们需要去保护及照顾孩子

我们要提供保护和照顾，让孩子不被施害者所伤害。我们知道，滥权伤害会有周期，会反复发生，而且会越来越严重。很多时候，当母亲决定离开施暴的父亲时，通常都是因为孩子受到了伤害。有一位母亲，她每次被打的时候，儿子都要来保护她，所以

有一次不只是她被打断手，她的儿子也被爸爸打伤了肋骨。就是在那个时候，她才发现，她的丈夫不只是欺压她，也在欺压她的孩子。她本以为她的丈夫只是对她不好，现在才发现，他是要用这种强暴的方式来达到他的目的。因此，她意识到她的丈夫永远不会改变，她需要离开这个施暴者，不然她的孩子会一直受到伤害。作为教会，我们需要有意识地去保护弱小，阻止施暴者对受害者、对孩子所带来的伤害。我们要去照顾、保护他们。

还有另外一种情况，有些受害者妈妈因为长期在这样被欺压和受伤害的状态里，自己也变得非常麻木，无法有更多力量去保护和照顾自己的孩子。或许她会满足孩子一些基本的需要，可很多时候并没有多余的能力去照顾孩子的情绪，给予他适当的陪伴。所以，教会的介入不单是要保护孩子不被施害者所伤害，也包括让受害者不再忽视孩子内心的需求。

2、我们需要按照孩子的需求来给予帮助

很多时候，孩子可能会因为羞愧或其他原因，便戴着一个面具来面对别人。而当他真的有勇气拿下面具的时候，他实际上已经遍体鳞伤了。所以当我们去帮助这些孩子的时候，需要按照他们的需求来给予帮助，我们需要温柔和耐心，慢慢地去引导、帮助他们。

当他还不愿意说出他的担忧，还没有敞开心自己的时候，我们一定要慢下来，不要那么

快地就说：“好，我来给你帮助！”因为有时候，他可能还没准备好面对这个事实：那个施害者——他的爸爸，他最亲的人，可是却不爱他；他可能也没准备好去面对他的受害者妈妈——虽然她会说很爱他，可是她也没有多余的力气去照顾他。

3、我们要不断地让孩子知道，他家里发生的事不是他的错

处在滥权伤害关系里的孩子，会产生角色错换。他经常会认为，家里有这些事情发生都是他的错，再加上施害者长期的扭曲的信息，让他觉得一切都是他的问题。所以，我们去帮助他的时候，要不断地让他知道，这不是他的错。

同时，我们也要让受害者知道，如果她继续留在婚姻中，对孩子并不一定是好的。一些统计显示，父母因为吵架而离婚的孩子，他们通常需要两年才会适应这种变化。而在这样一种滥权伤害的关系中，当受害者离开施害者，及时摆脱暴力环境时，孩子反而能更快地适应。这就是说，当孩子不需要再活在邪恶里面，不需要整天都在紧绷的关系里时，他可以放松，可以喘一口气，可以休息一会儿，这比留在婚姻里反而对他更有帮助。

4、我们需要让孩子有一个安全的地方去处理他的情绪

当家庭混乱的时候，孩子不仅在身体方面要有一个安全的地方，他的内心也需要有一个安全的地方可以诉说自己的一些感受。观察

发现，就算在施暴的生活里，有一些东西还是孩子很喜欢的。比如，有一个5岁的小男孩，他很害怕爸爸会对妈妈施暴，可是当他离开爸爸的时候，他很想念爸爸，觉得爸爸也有一些好的地方，比如爸爸愿意带他去主题公园玩，他很享受跟爸爸这样的关系。所以，孩子除了有妈妈之外，也需要有一个比较客观的地方，让他可以很安全地去倾诉心里各种复杂的情绪。

5、我们要为孩子建立一个安全计划

当教会介入时，不是所有的受害者都决定要离开施暴者。因为各种原因，某些受害者妈妈可能决定继续留在这样的关系里面。所以，我们去陪伴孩子的时候，就需要帮助他建立一个安全的计划，让他知道什么样的事情会让暴力增加，什么样的事情可能需要他做一些及时的回应，如果遇到妈妈被打，他可以怎样让自己安全，同时也让妈妈安全。这些都是教会可以帮助孩子建立计划的方面，让他在面对邪恶的施暴时，可以有一些方法来应对，特别是小孩子，更需要这样的教导。很多时候，当我们面对一些突发事情的时候，我们就会被吓到。所以，这些孩子需要事前就被告知，就要练习，当碰到这些情况时，他可以怎样去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可以怎样去寻求帮助。

6、教会是神的家，我们可以一起来养育这个孩子

虽然这孩子是属于他的爸爸妈妈的，可是我们是在一个共同体里面，我们可以一起来养

育他，一起来做他的带领者、教导者，继续去爱他；这也是教会的弟兄姐妹可以一起去做的事情。特别是在受害者妈妈长期被欺压的关系里，她已经没有能力、没有力气去给予孩子更多的爱和照顾的时候，弟兄姐妹的介入是对这个孩子很好的祝福。

7、帮助孩子看到他不是一个附属品，他有选择的权利

在很多被欺压的关系里，施害者一直会告诉受害者，孩子是附属品，是多余的，是累赘。所以，教会要郑重地告诉孩子，这是一个谎言，他不是附属品，他有选择的权利，他可以学习怎样去做决定。此外，因为施害者长期的欺压，把受害者变成了一个没有情趣的人，她没有任何喜好，也没有任何想法。但我们可以帮助孩子认识和体会到，我们是神奇妙的创造，每一个人都是独特的、尊贵的、立体化的，神给人自由意志，使我们可以作出选择；神也赐给我们丰富的情感，祂在意我们每一个感受。当我们这样教导孩子的时候，就是在帮助他看到，神介入到他的生活当中，神是主动地爱他，永远陪伴他，神会帮助他面对他所经历的这些苦难。

如何帮助滥权伤害关系里的其他家庭成员

作为教会，如果我们知道有一个家庭有滥权伤害的问题，我们怎样去帮助这个家庭？在介入之前，我们需要确认一件事：其他家庭成员都包括哪些人？我们首先想到的可能是有血缘关系的亲人，比如爷爷、奶奶、外

公、外婆、叔叔、婶婶、姑妈、姑父、舅舅、舅妈、阿姨、姨父，等等。可是，不单是这样，要知道我们的教会是一个属灵的大家庭，教会里的弟兄姐妹也应当是家庭的成员之一。因此，滥权伤害的关系不只是直接影响到双方，也会影响到其他一些家族成员，以及教会的一些弟兄姐妹。做好界定之后，我们进入到帮助他们过程中。

首先，这些家庭成员对滥权伤害的细节，可能有不同程度的了解

在整个教会或整个家族里面，不是所有人对施暴者跟受害者的关系和滥权伤害的细节都有完全同样程度的了解，有一些人知道得比较多，有一些人知道得比较少。有些人很想知道细节，所以会多方打听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当然，其中很多人是因为想要提供帮助，所以想要知道更多的细节。但也有一些人是因为发生的滥权伤害事件很颠覆他的三观，他从来没有想过，看起来那么爱神的弟兄姐妹或教会的领袖会是一个施暴者，所以他很想要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而并不是想要去真的关心对方。

可是弟兄姐妹，你知道吗？你帮助受害者最直接的一个方式，就是不要去主动挖掘和寻找更多的细节。如果受害者愿意分享，我们就聆听。可是如果他不愿意分享，我们就尊重他。受害者因为有羞愧，所以很不愿意让人在他还没准备好时就把面具摘下来，迫使他暴露伤口。我们作为教会，或外围的家庭成员，请一定要尊重受害者。

当你想去关心受害者的时候，其中你需要注意的一点是，不要把受害者的所有信息都跟其他人分享。一方面，我们不是知道所有细节后，才能去关心受害者；另一方面，我们也不是让不太了解情况的其他帮助者知道更多的细节后，才能和他们一起服事。就算我们有不同程度的了解，我们还是可以去关心受害者的。

作为帮助者，我们不仅要聆听受害者的故事，以更多知道他的真实景况，也要去聆听那些受害家庭成员的感受和困惑。的确，这些欺压和苦难，很多时候会让包括我们在内的所有人感到很困惑。但这却是施暴者使用的一个技巧，他想要用不同的方式遮盖自己的恶行，以至于很多人只能看到表面的一些假象。所以，这些家庭成员，或者一些弟兄姐妹，他们在面对这些滥权伤害事件的时候会感到无助，也很困惑，就需要我们去留意和聆听这些人群怎样被这事情影响。

第二，这些家庭成员对滥权伤害可能会有不同的看法

就如我们每一个人都会从不同的角度来理解滥权伤害，这些家庭成员对此事的看法也可能会有所不同。所以，教会在介入帮助这些家庭成员的时候，需要帮助他们在这个方面有正确的认识。其中我们可以做的一点是，教导他们从圣经的角度看滥权伤害是怎样的危害。比如：从圣经的角度，什么是滥权伤害？我们要怎样去制止这些滥权伤害的行

为？我们怎样去看待施害者跟受害者？^[2] 我们可以透过这样教导的方式，来帮助受害者家庭成员开始对这个议题有更深刻的了解。

第三，这些家庭成员对于施害者和受害者，可能会有不一致的看法

对于施害者的看法，可能不同的人感观是不一样的。比如，有人认为某个施害者很邪恶，可是另外一个人因为和施害者有比较好的关系，所以他会有另外一种看法。

对于受害者的看法，人们可能也会不一样。一方面，受害者被施暴者不断抹黑，让人误以为受害者很不好。另一方面，因为受害者长期处在困苦里，所以面对一些事情时，可能会有很极端、很激烈的反应，这些反应会让家人或弟兄姐妹有不舒服的感受，因而对受害者有一些微词。

当这样的情况发生时，教会可以怎样去帮助这些家庭成员呢？我们可以帮助他们去继续聆听受害者，并接纳他们在处理这些感受时，可能会有不同的反应或不同情绪。我们需要接纳他们因着处在滥权伤害关系的不同位置，而有的不一样的那些看法。可是这些不一样的看法，也不能抹杀施害者对受害者的伤害事实。

在很多滥权伤害的案例中，施害者会用不同的方式孤立受害者，以至受害者与其他家庭

成员，无论是血缘关系的亲人，或是在教会里的弟兄姐妹之间，都没有太多的联系。研究告诉我们，当受害者跟其他人的关系疏离时，他得到的支持和帮助就会很少。反之，如果他有一些比较亲密的关系时，他就可以得到更多的支持和帮助。

我们除了去接纳家庭成员不一样的看法之外，还可以挑战他们去跟受害者以及施害者建立一些新的关系。因为无论是施害者，还是受害者，都需要在全新的、爱的关系中，在神所赐的共同体中，来面对和处理他们与人、与神之间的关系问题。

第四，这些家庭成员会有怒气和内疚感

当这些家庭成员意识到受害者受了很多苦难时，会对施害者和施暴行为充满愤怒，同时他们也会有一些很内疚的情绪。他们会觉得，为什么我没有早一点知道这些事情？为什么我会被他（施害者）蒙骗？为什么我那么笨，没有看出来他是这样一个邪恶的人？

当这些家庭成员陷在怒气或内疚等负面情绪的时候，首先我们要耐心聆听，跟他们共情，帮助他们去面对自己的复杂情绪。接下来，我们要帮助他们学习如何合乎圣经地处理这些情绪，避免他们在怒气中做出一些不合神心意的事情。当他们看到所爱的人被欺负而充满怒气或感到自责时，要鼓励和引导他们寻求神的帮助，把这些痛苦和忧伤带到

[2] 关于滥权伤害的定义和影响，以及如何帮助施害者和受害者，可以参阅“人际关系中的滥权伤害”系列讲座的其他部分，本期的另外两篇文章《教会如何介入帮助施害者》《教会如何介入帮助受害者》也转载自这个系列，可以一并参阅。——编者注

神的面前。如此，他们也会学习到怎样去帮助受害者。

结语

路加福音 10:30-37 讲的是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我们看到，这位好撒玛利亚人没有因为那个人受到伤害，浑身伤痕累累，就藐视他，反而动了慈心去帮助他。他立刻给予一些实际的帮助，比如处理他的伤口，带他到旅店里去照应他，替他付了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且还愿意付代价给予更长远的帮助。

当我们读到这个故事的时候，我们很容易就想到：我要像那个好撒玛利亚人一样去服事那些在患难困苦中的人。然而，我们若不意识到，自己并不是好心的撒玛利亚人，反而

是被强盗打得半死、躺在路边、没有人管、需要人伸出援手的那一位，我们就不可能真正地去爱人，为他人带来益处。主耶稣降卑做了我们的邻舍，亲自照料我们，拯救我们，赐给我们新的生命，以使我们可以去做那些受害者、施害者、受害的孩子们和其他家庭成员的邻舍。✝

作者简介

洪奕蕾是生命树辅导研究中心共同创办人。美国威斯敏斯特神学院圣经辅导道学硕士，切斯纳特希尔大学临床心理学硕士及博士。执业临床心理学家。提供个人、婚姻和家庭辅导超过 20 年。教授辅导课程，并提供督导，同时也给予个人、家庭或团体提供咨询服务。

赎罪的特性^[1]

文 / 约翰·慕理 (John Murray)

译 / 陈妙玲

校 / 无声

在讨论赎罪 (atone-ment)^[2] 的特性时, 最好试着找到某种综合性范畴, 把圣经所教导的多个方面都囊括其中。圣经对于基督的赎罪工作的描述, 采用了更具体的范畴——献祭 (sacrifice)、挽回 (propitiation)、复和 (reconciliation) 及救赎 (redemption)。但是, 我们可以恰当地提问: 是否有某种更为概括性的主题, 来理解这些更具体的范畴呢?

圣经视基督的工作为顺服的工作。圣经相当多次地使用“顺服”(obedience, 中文和合本有时译为“顺从”, 如罗 5:19, 来 5:8-9——校注) 这一词汇(或其所指的概念), 足以证明顺服具有广泛性, 因此也有足够的涵盖性, 可以被视为一个统一的或整合的原则。当我们想到, 旧约中最能描述基督赎罪模式的经文是以赛亚书 53 章时, 便容易理解上述结论的合宜性。但是我们要问: 以赛亚书 53 章如何看待这位受苦人物

的身份? 不是别的, 正是仆人的身份。祂正是在这一身份下被介绍: “我的仆人行事必有智慧。”(赛 52:13) 祂以仆人的身份收获了称义的果子: “有许多人因认识我的义仆得称为义。”(赛 53:11) 我们主自己明确无疑地表达了此解释的正确性。当祂向我们解释祂降世的目的时, 祂的话正是表达了这样的意思: “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 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 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约 6:38) 甚至在提到救赎成就中的关键性巅峰事件——祂的死亡时, 主说: “我父爱我, 因我将命舍去, 好再取回来。没有人夺我的命去, 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 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约 10:17-18) 没有什么比使徒保罗说的话更明显地表达了这一点: “因一人的悖逆, 众人成为罪人; 照样, 因一人的顺从, 众人也成为义了。”(罗 5:19) “反倒虚己, 取了奴仆的形像, 成为人的样式。既有

[1] 本文选自约翰·慕理, 《再思救赎奇恩》(Redemption Accomplished and Applied)。中文版电子书购买链接: <https://e.endao.shop/book-789>, <https://wdbook.com/dp/68204403531777>。承蒙授权, 特此致谢! 本刊转载时重新作了校译、编辑, 参照英文版增加了脚注。——编者注

[2] 原标题 The Nature of the Atonement 中的 atonement 相对来说, 比较泛指“赎罪论”而不是特指“代赎论”。在神学中, 即使是在教父当中, atonement theory 所指涉的含义至少有三个大类: 替代偿还罪的赎罪论, 基督得胜式的赎罪论, 以及基督作榜样的赎罪论。若译为代赎, 仅指第一类赎罪论, 意味着本文作者只接受第一种, 替代偿还罪的赎罪论。但在作者的行文中, 作者认为顺服是更为概括性的概念, 据此推测, 作者的 atonement 意指“赎罪”。故本文在校、编时作此修改。——英校者注

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7-8；参加 4:4）。论到圣子时，希伯来书在措词上也有独特的运用，说祂“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祂既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祂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来 5:8-9，参来 2:10）。

这种顺服也常被称为主动的顺服和被动的顺服。倘若合宜地诠释这种特定表述（formula），便能阐明基督顺服工作的两个不同方面。但我们从开始就需要避免这一特定表述可能引起的某些误解和误用。^[3]

首先，“被动的顺服”并不是指基督所作的一切都是被动的，是被逼无奈而顺服的受害者。很明显，任何这种概念都会与“顺服”一词的含义相矛盾。而且，我们必须严谨坚持的是：即便在受苦和死亡上，我们的主都不是被动地接受那加诸于祂身上的苦难。在祂所受的苦难中，祂是极为主动的。而死亡临到祂，并不像临到其他人那样。祂亲自说：“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保罗告诉我们：祂“存心顺服，以至于死”。这不是说祂的顺服延伸至死亡的边沿，而是说祂顺服的程度达到交出灵魂、舍去生命。主行使其意志时是自觉而全权的，祂知道一切已经成就，祂的死成就的时刻已经到来，祂便实现了身体与灵魂的分隔，并将后者交给父神。祂交出灵魂，并舍了生命。故此，“被动”一词不应解作祂在其顺服的范围内，有任何一事是完全被动的。祂所忍受的苦

难，以及苦难的高峰——死于被咒诅的木头上——都是祂顺服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而且都是为了完成所交托祂的任务而受的。

其次，我们也不应认为，可以将主在世生活的某些阶段或行为归于主动顺服，而将其其他阶段或行为归于被动顺服。主动顺服与被动顺服的区别，不在乎时间阶段。因为在每个阶段和时期中，我们主整个的顺服工作都可以被形容为主动的和被动的。我们必须避免一种错误思想，以为主动顺服是生活上的顺服，而被动顺服是主在最后受难、受死时的顺服。

这种特定表述的真正用途和目的，在于强调我们主替代性顺服的两个不同方面。此真理基于对以下事实的认识：神的律法既有积极的要求，也有惩罚性制裁。不但有对其训词完全执行的要求，也有对所有的违背或亏欠施以刑罚的要求。当我们谈到基督的主动顺服与被动顺服时，就是指神的律法在这两方面的要求。基督代替祂的子民接受罪所当有的刑罚和咒诅，而且祂又满足神律法一切积极的要求。换言之，祂解决了罪咎的问题，又完全满足了公义的要求。祂完全达到神的律法在刑罚上和教训上的要求。被动顺服是指前者，而主动顺服是指后者。基督担当了神对罪的全部审判，这顺服是替代性的；祂也履行了公义的一切要求，这顺服也是替代性的。祂的顺服成为赦罪和实际称义的基础。

[3] T. J. Crawford, *The Doctrine of the Holy Scripture Respecting the Atonement* (Edinburgh, 1880), 58ff., 89f.; Hugh Martin, *The Atonement: in its Relations to the Covenant, the Priesthood, the Intercession of our Lord* (Edinburgh, 1887), Chap. IV, especially 81; James M' Lagan, *Lectures and Sermons* (Aberdeen, 1853), 54ff.; Francis Turretin, *Institutio Theologiae Elencticae*, Loc. XIV, Q. XIII.

我们不应视这种顺服为不自然的或机械的。论到基督的顺服，我们不可以为这只是在外表上满足神的诫命。基督的顺服对祂自己的意义，或许再没有比希伯来书 2:10-18、5:8-10 更引人注目的其他说明了。那里说，耶稣“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祂是经过苦难得以完全，而且“祂既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祂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通过查考这几节经文，就可以明显地看出以下的教训：

- (1) 基督并非单靠道成肉身便作成救恩的工作，并确保我们得赎；
- (2) 救恩并不是单藉死亡成就的；
- (3) 耶稣不是单单藉十字架上的死成为救恩的创始者 (the author of salvation)；
- (4) 十字架的死亡是救赎的最高代价，这死亡是作为顺服的至高表现而**履行**的；这不是毫无抗拒地被外加的死亡，而是甘心顺服地在十字架上作成的死亡。

论到顺服，我们想到的不单是外表上成就的行动，也包括在这些外表行动背后以及在其中所显明的意向、意愿、决心和意志。论到我们主以十字架上受死作为祂顺服的至高表现，我们想到的不单是祂在木头上受死的公开行动，也包括这公开行动背后的意向、意愿与决断性意志。再者，我们需要问：我们主从何处获得这种意向和神圣的决定，愿意舍命受死，成就自我牺牲和顺服的至高表现？我们之所以这样提问，是因为主是在**人性**中顺服以至于死。这些希伯来书的经文不但证明了这个问题的合宜性，也证明了其必须性，因为这些经文清楚地告诉我们祂**学了**顺从，祂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祂必须经

过苦难而成为完全，既得以完全，便成为救恩的创始者。当然，这里的“成为完全”不需要经过离罪而至圣洁的成圣过程。祂是长久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迥别于罪人的。但是，祂在顺服的程途中，也有发展性和成长性的“成为完全”——祂**学了**顺服。在试探与苦难的火窖中，我们主的心、性、意经过了模造——我们岂不应该是锤炼呢？正是因着祂从试探与受苦的经历所学到的，使祂能在神无误的智慧和永恒的爱所安排的顶峰时刻顺服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基督只有在无误又无罪地实行天父旨意的这条路上学习了顺服之后，祂的心、性、意才被塑造至一个地步，可以自由而甘愿地在受咒诅的木头上舍命而死。

藉着这顺服的过程和顺服的学习，基督作为救主才成为完全，意即祂是经过完全装备才成为一位完全的救主。这装备是从一切试炼、试探和受苦的经历中锤炼出来的，好叫祂在履行使命的最高要求时，能有所需的资源。正是这种在十字架上达至完满的顺服，使基督成为一位全备而完全的救主。这正是说：基督在整个降卑的过程中，学习并表现出来顺服，正是这顺服使祂成为完全，堪当救恩的元帅。基督作为救恩创始者的工作与成就，是由顺服来定义的——这顺服藉受苦而学习，藉受苦而完全，藉十架上受死的痛苦而达到完满。基督藉着顺服使我们得救，因祂藉着顺服作成了救恩的工作。

因此，顺服不是某种可以抽象构想出来的或是人为的东西。基督的顺服汇聚了其完全人性的所有资源；这种顺服固存于基督的品格

里，并且基督永远是这顺服的完美体现。在祂里面体现出这种顺服的永久性的效能与价值。我们藉着与基督联合，成为顺服的受惠者，也实在地分享这顺服。正是这一点突出说明了，所有救恩论当中的核心真理——与基督的联合与相交的重要意义。

顺服的概念给了我们一个概括性的范畴，以此来理解基督的赎罪工作；并且从一开始就确立了基督在救赎工作的成就中的主动作用。然而，我们现在必须继续分析，圣经藉以阐述赎罪之性质的那些具体范畴。

一、献祭

新约圣经十分明显地把基督的工作解释为献祭。^[4] 惟一的问题是：献祭一词如此广泛地应用在基督的工作上，究竟是受什么样的献祭观支配的呢？只有确定了新约作者有怎样的献祭观，才能回答这个问题。由于他们深受旧约的语言和观念的影响，我们只有这一个方向，可以追寻他们对献祭的意义和功效的解释。

旧约的献祭观念是什么？有关这个问题曾有不少争论，然而我们可以满怀信心地这样说：旧约献祭基本上是赎罪性的 (expiatory)，也就是说献祭是与罪恶和罪咎有关。罪恶牵涉到一种责任。这责任的来源，一方面是神的圣洁，而另一方面是罪抵触这圣洁的严重性。献祭是神所设立的救法，可使罪得遮盖，

并且承受神愤怒和咒诅的责任被免除。当旧约时代的敬拜者带着祭物到祭坛时，乃是以动物祭牲代替自己。按手在祭牲的头上，**象征**着献祭者的罪和责任已转移到祭牲身上。整件事的中心就在这里。其观念本质上就是：献祭者的罪被归算在祭牲身上，结果是祭牲承担死亡的刑罚，替代性地承受因罪而当有的刑罚或责任。

显然，献祭者和祭牲之间有巨大的不相称，同样，献祭者的责任和加在祭牲身上的责任也不相称。这些献祭只是影儿和样式而已，但赎罪的概念却是明显的，正是这赎罪性的意义提供了解释基督献祭的背景。基督的工作是赎罪性的，祂的赎罪所具有的超然的效力、功能和完全性，不是牛羊等物所能有的，然而祂的赎罪却是依照旧约献祭礼仪的样式。这意味着，基督把自己献为祭，作为献给神的无瑕无疵的伟大祭牲，祂所代替的人的罪和刑责都已转到祂身上。因着如此归算，祂受苦和受死；“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亲近神。”（彼前 3:17）藉着“祂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 10:14）。

新约的作者并不认为，基督献己为祭一事对应着利未律法中有关献动物为祭的一切规条，^[5] 但是他们心中显然清楚地意识到，摩西礼仪律的某些特别事项。举例来说，希伯来书 9:6-15 特地提及大赎罪日的事项。希伯来书作者清楚地想到了这些事项，又根据这礼仪的象征和预表的意义，阐述了基督献祭

[4] B. B. Warfield, *Biblical Doctrines* (New York, 1929), "Christ our Sacrifice," pp. 401-35; W. P. Paterson, *A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ed. James Hastings (New York, 1902), Vol. IV, 329-49.

[5] James Denney, *The Death of Christ* (New York, 1903), 54f.

那超越性的有效、完全和终结性：“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 9:11-12，参来 9:23-24）

同样明显的例子是在希伯来书 13:10-13。作者按着各种赎罪祭的形式（包括祭司的赎罪祭和全体会众的赎罪祭），列出基督的工作与献祭。祭牲的血要带进圣所，肉、皮和腿要在营外焚烧。因为赎罪祭的祭肉是全烧掉不留给祭司的，作者也把这一点应用在基督身上。这应用固然不是按字句所有细节都应验的方式，却是领会了其比喻和预表上的意义：“所以耶稣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也就在城门外受苦。这样，我们也当出到营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来 13:12-13）

耶稣因此把自己献为祭，且是特别按着利未制度献赎罪祭的形式或模式而献上的。祂藉此把自己献上，抵赎了罪咎，洗净了罪，使我们可存着充足的信心亲近神，并藉着耶稣的血得以进入至圣所，因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身体用清水洗净了（参来 10:19、22）。

关于这事，我们也须谨记一件已思想过的事实，就是利未人的献祭是按着天上的样式、按着希伯来书的所谓“天上的本物”（来 9:23）。摩西礼仪中的血祭是基督亲自所献重大之祭的样式，天上的本物便是藉此得着洁净（参来 9:23）。这证实了一个论题，就是利未人献

祭的要素也必定是基督献祭的要素。如果利未人的献祭尚且有赎罪的功效，那么这原型的献祭岂不是更有赎罪的功效吗？况且，我们要谨记，这赎罪的功效不是在短暂的、临时的、预备性的和部分的层面，而是在永恒的、长久真实的、终结性的和完全的层面。故此，一个原型（*arche-typal*）祭物的功效是样本（*ectypal*）祭物的功效所无法比拟的。以下经文明显表达的正是这个思想：“何况基督藉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祂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吗！”（来 9:14）我们必须按着利未人献祭的样式来解释基督的献祭，因为这些样式本身是以基督之献祭为模范的。但是，正因利未人的献祭只是模型而已，我们也必须认清，与基督献自己为祭的完全特性相比，这些献祭具有局限性。并且，正因属利未人的献祭固有的这些局限，我们不能，也不应期待基督之献祭会按字句应验利未人献祭的所有细则。在旧约的礼仪中，献祭者和祭物之间互不相称，献祭者的责任和祭牲的流血之间互不相称。正因如此，才使得基督的献祭必须消除所有此类的不相称。在神子的献祭里没有这种不相称，祂的献祭也没有应验利未人献祭条例中的所有细则，这两个“没有”是密切相关的，因这些细则不符合祂献己为祭之独特而超越的特性。

不过，基督的工作是为罪而献己为祭，这暗示了一个常被忽略的互补性的真理：假如基督把自己献为祭，祂也就是一位祭司。^[6] 祂以祭司的身份将自己献上，不是由别人献，

[6] Martin, *The Atonement*, Chap. III.

乃是自己献上自己。这是旧约礼仪中无法体现的：祭司不会献上自己，而祭物也不会自我献上。惟独基督有此独特的组合。这彰显了基督献祭的独特性，其祭司职分的超越性，和其身为祭司所献之祭的固有完全性。基督正是凭祭司的身份并履行祭司职务而赎罪。祂诚然是被杀的羔羊，但祂也同时是献已作“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1:19）那一位祭司。祭司的职分和赎罪的祭物共同集于基督，所表明的正是这样一个奇异的结合。这结合可见诸一句简单的话：祂“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来9:14）。我们常引用此话，却很少领会其意。这句话淋漓尽致地证实了一个我们已发现的真理，就是在表明及完成基督牺牲行动之高潮事件里，基督的工作是极为主动的，并且我们要谨记，祂是主动地向神献上一份祭物，这祭物能全然抵赎神对一大群人的罪责，这些人“没有人能数过来，是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来的”（启7:9）。

还有最后的一点：正是对基督祭司职分的认识，将那一次献上的祭和救赎主长存的祭司功能联系在一起。祂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诗110:4；来5:6, 6:20, 7:17）。祂现在是祭司，不是为献祭，乃作为那曾经一次献祭而有的所有功效和能力的永远化身。祂以这身份永远不停地为祂的百姓代求（参来7:25；罗8:34）。祂那永不止息与始终有效的代求，与那曾经一次献上的祭有密切关系。但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基督是我们信

仰的大祭司，祂正是以这样的身份先完成了献祭，后继续为我们代求。

二、挽回

英文词“propitiation”（挽回）对应的希腊文单词在新约不常出现。这点似乎出人意料，因为旧约的希腊文译本常用这词。这词经常被翻译成英文的“赎罪”（atonement）。我们或许认为，在希腊文旧约里有关抵赎（expiation）礼仪的这一常用词，应是新约作者经常使用的，但事实却不然。

然而，上述事实却并不意味着对基督的赎罪工作可以用挽回的措辞来解释的否认。^[7]有些经文明明地应用挽回的字眼来谈基督的工作（参罗3:25；来2:17；约一2:2, 4:10）。毫无疑问，这就意味着基督的工作应解释为挽回。此外，还有另一重考虑：“挽回”的观念常在旧约有关献祭的礼仪中出现，新约又使用希腊文旧约中用来表达这个观念的术语来形容基督的工作，且新约认为基督的献祭是以利未人的献祭礼仪为样式。这些事实带出一个结论：用挽回这个范畴来解释基督的献祭工作，是正确且必须的。换言之，挽回的观念与旧约的礼仪有如此密切的联系，以致挽回在那曾一次献上的、独一无二伟大的祭里面若没有同样地位的话，旧约的礼仪就不可能被视为基督献祭的样式。这只不过是以另一种方式说：献祭和挽回彼此有最密不可分的关系。新约作者

[7] Crawford, *The Doctrine*, 77ff.; George Smeaton, *The Doctrine of the Atonement as Taught by the Apostles* (Edinburgh, 1870), 137ff.; A. A. Hodge, *The Atonement* (Philadelphia, 1867), 39f., 179ff. 近期认真而详细的研究参见 Roger R. Nicole, “C. H. Dodd and the Doctrine of Propitiation,” *The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Journal*, May 1955, Vol. XVII, 2, 117-57.

明明地把“挽回”一词应用于基督的工作，就是这结论的证明。

那么，挽回是什么意思？旧约的希伯来文用一个意思为“遮盖”（cover）的词来表达之。有关“遮盖”，我们需特别留意三件事：

- (1) 这遮盖的发生是关乎罪的；
- (2) 遮盖的果效是洁净和赦免；
- (3) 遮盖及其果效是在神面前发生的（参利 4:35, 10:17, 16:30）。

这是说罪恶产生一种“与主关系”的境况，使遮盖成为必须。我们必须完全领悟，罪恶与遮盖二者都关乎在神面前。我们可以说：罪恶或犯罪的人需要的是在主面前得到遮盖。在旧约思想中，献祭仪式只有一个解释，就是罪恶引起神圣洁的不悦和愤怒，报应就是神的圣洁对罪恶的反应，而遮盖就是为了除去罪引起的神圣不悦。讨论到这里，很显然，我们已来到挽回的意义的起点了，该起点在新旧约希腊文中被清楚地表明了。“挽回”的意思是“平息”、“建立和平”、“使息怒”和“使和好”，这也是应用于基督所成就之赎罪工作中的意思。

挽回的前提是神的忿怒和不悦，挽回的目的是除去这不悦。简而言之，挽回教义是指基督平息神的忿怒，使神赐福于祂的子民。可能在关乎赎罪的教义中，没有比这一项更遭人猛烈抨击的了。^[8] 抨击者说，这含有一

种神话式的神观，因为这假设了神的心中及其位格之间存在内在冲突。有人指控，这教义把圣子描述为使发怒的圣父变为宽厚而慈爱的，这一假设及主张完全违反的事实是：神的爱本身就是生发赎罪的泉源。

当挽回的教义以这种方式呈现时，实际上会遭到十足的批判，也会被揭露为对基督福音的令人厌恶的讽刺。但是，挽回的教义与这错误传说的讽刺无关。我们至少可这样说：这种批评源于没能明白或领会一些基本而重要的区别。

第一，“爱”（to love）和“挽回”（to be propitious）并非两个可以互相转换的用辞。若说挽回教义主张，挽回是引起或迫使神去爱，这是错误的。声称“对神忿怒的挽回”这一观念，会对充分认识“赎罪是神之爱的供应”这一点，造成偏见或与之不相容，这是应该受到谴责的、不严谨的思维。

第二，挽回并非把神的忿怒转变为爱。藉着基督的抵赎工作而成就的对神忿怒的挽回，是神永恒不变的爱所预备的，以致透过对神忿怒的挽回，这爱能以不违背和荣耀祂圣洁之要求的方式，实现其目的。使忿怒的神变为有爱的神是一回事（此说法是完全错误的），而忿怒的神是有爱的神是另一回事（此说法却是极其真实的）。但同样真实的是，神所发的忿怒藉着十字架得以挽回。这挽回是神爱的果子，是神爱所预备的：“不是我

[8] Auguste Sabatier, *The Doctrine of the Atonement and Its Historical Evolution* (Eng. Trans. New York, 1904), 29, 113, 118ff.; F. D. Maurice, *The Doctrine of Sacrifice Deduced from the Scriptures* (London, 1893), 152f., 157ff.; D. M. Baillie, *God Was in Christ* (New York, 1948), 186ff.; Hastings Rashdall, *The Idea of the Atonement in Christian Theology* (London, 1925), 100f.

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一 4:10）挽回是神的爱得以运行的基础，也是这爱流淌出来、达成其目的之通道。

第三，挽回并不减损神的爱和怜悯，反而更显扬这爱的奇妙，因这表明救赎之爱所付出的代价。神就是爱，但是这爱至高无上的对象是神自己。并且由于神对自己有至高的爱，祂不能忍受祂的性情与荣耀之完整性有所妥协或减缩，这是挽回的原因。神用基督的十字架，使祂自己圣洁的忿怒得着平息，为的是既达成爱失丧罪人的旨意，又能符合并证明那些构成祂荣耀的一切完全特性。“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能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 3:25-26）

然而，有人对挽回教义解释为“挽回神忿怒”这一点心存反感，是因为未能领会赎罪的真实意义。赎罪满足了圣洁和公义的迫切要求。神的忿怒是神的圣洁对罪恶的必然反应，罪恶与神的完全相对立。因此，神不能不对与自己相对立的事情施行报应，这样的报应就是祂圣洁的忿怒：“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罗 1:18）神对罪恶的审判根本上是祂的忿怒。若我们相信，赎罪是神替代性地处理“对罪的审判”，那么也绝对需要持守，这一审判所承载的一切层面，也都由赎罪替代性地承受了。否认挽回就是动摇赎罪的本质，即替代性忍受罪的刑罚。一言以蔽之，这就是否认替代性赎罪论

（substitutionary atonement）。以十字架为荣的意思就是，以作挽回祭的基督为荣，祂是那一次献上的挽回祭，是永久的挽回，并且在祂身上永远体现“那一次献上的挽回祭”所永远成就的一切挽回功效。“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祂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约一 2:1-2）

三、复和

“挽回”的要点是，神的忿怒及神为除去这忿怒所作的预备。“复和”（reconciliation）的要点是，人与神的隔绝及神使我们重新蒙受祂恩典的方法。显然，基督工作的这两方面有密切的关系；但是二者的区别也十分重要。只有通过观察这个区别，我们才可以发现神为满足我们众多需要所预备的恩典是何等丰盛！

“复和”假设神人之间存在着分裂的关系。它暗示了敌意和隔绝。这种隔绝包括两个方面，我们对神的隔绝和神对我们的隔绝。隔绝的原因当然是我们的罪，但这隔绝不单在于我们对神有不圣洁的敌意，更在于神对我们有圣洁的隔绝。我们的罪孽使我们与神隔绝，我们的罪恶使祂向我们掩面（参赛 59:2）。如果在我们把“敌意”（enmity）这词应用在神身上时，摒除一切恶意和恶毒的含意，则我们可以正确地说：就神这一面来说，这种隔绝就是祂对我们圣洁的敌意。“复和”所针对并挪去的正是这样的隔绝。

我们或许容易认为，复和不但终止了神对我们圣洁的敌意，而且终止了我们对神不

圣洁的敌意。复和的英文词可能很容易造成这样的印象。再者，复和在新约中的用法似乎也支持这看法。新约的经文从不说神得与我们和好，乃说我们得与神和好（参罗 5:10、11；林后 5:20。be reconciled，中文和合本译为和好——校注）。若用主动式语态，就是神使我们与祂自己和好（参林后 5:18、19；弗 2:16；西 1:20、21）。这用法似乎证实了这样的论点，就是复和终止了人对神的敌意，而不是终止了神对人圣洁的隔绝。有人因而坚持认为，复和若理解为神一方的行动，就是神的作为把人的敌意转为了爱；若理解为结果，就是除去人对神的敌意。所以，复和曾被解释成神为要除去人的敌意所作的工作。一言以蔽之，上述的思想是集中在人的敌意上，由此建立复和的教义。^[9]

但当我们更仔细地查考圣经时，就会发现相反的思想才是正确的。复和所关注的要点，不是人对神的敌意，而是神对人的隔绝。神一方的这种隔绝当然是因为我们的罪，是我们的罪引起神这种圣洁的反应。但是不论复和被视作为行动还是结果，神对我们的隔绝才是最重要的问题。

1、复和在经文中的含义

对于这问题，查考几处出现“和好”一词的新约经文会有所启发性。这些例子都把该词应用于人际关系上。

· 太 5:23-24

首先查考马太福音 5:23-24。^[10]“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在这里，“同弟兄和好”（be reconciled to thy brother）这命令的意义是我们当下所关心的。我们需要谈及以下几点观察之所得：

1) 经文没有假定或暗示，那在坛前献祭的敬拜者，对他要言和的弟兄心存有什么恶毒或敌意。他或许有，也或许没有，但当时的处境中并没有这一因素的介入。耶稣所给出的阻碍敬拜行动的原因，只是有隔绝——因为某件事情介入两人的关系中，使那个被称为弟兄的人抱怨那个带礼物到坛前的人。此事使得，前者觉得后者破坏了两者和谐的关系，该受谴责。

2) 经文可能假定在此情形中，敬拜者已经做了某些错事，伤害了另一位弟兄：他做了某种劣行，或是做了有违爱心之事，但这一因素不是绝对必须的。不论真假，我们都必须考虑这一事实：敬拜者被命令做的事情，他都必须去做，与那位弟兄的想法和判断是否公正无关。

3) 神吩咐敬拜者做的事就是，同弟兄和好。“得和好”（be reconciled）这吩咐的意思，并非“挪去你的敌意和恶毒”。经文并没有假定他心存任何恶意。况且，如果神吩咐他的

[9] A. W. Argyle, “The New Testament Interpretation of the Death of our Lord,” *The Expository Times*, June, 1949, 255; G. C. Workman, *At Onement or Reconciliation with God* (New York, 1911), 76ff.; F. W. Dillistone,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ross* (Philadelphia, 1944), 114ff.; John B. Champion, *The Heart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1941), 21ff.

[10] Crawford: *The Doctrine*, 69ff.

是挪去恶意，他不需要离开祭坛去做这事，因为再没有比圣所更好的地方让他悔改和除去恶意。神吩咐敬拜者去做一件截然不同的事。他需要离开祭坛，与他得罪过的弟兄修复关系，然后再做其他的事。要怎么修复呢？乃是要：除去弟兄与他疏远或隔绝的因由；纠正一些事，以致他不再有怀怨的理由；行能恢复和睦关系的必要之事。复和作为行动，在于除去不和睦的因由；复和作为后果，是再次恢复和谐，恢复谅解与和平之关系。

故此，我们最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在复和的行动里，敬拜者所要考虑的是弟兄心里所怀的怨——他所要考虑的是他要与之复和的这人的态度，而不是他自己所存的任何敌意。并且，若我们用到“敌意”这词，则主要思想和考虑的是被得罪之弟兄的“敌意”（即向我们所怀的怨）。换言之，复和所想到的是，那被得罪之弟兄心里的“反对”（against）；复和所产生的效果就是，除去这“反对”。

于是，这段经文就“得和好”（be reconciled）的意思给我们提供了最具启发性的教训。它表明，这个表达（至少在此例中）不是把思想和考虑聚焦在要寻求和好者的敌意，而是在和好之对象心中的隔绝。而且，若在这段经文中所得的“解释”也可以同样用在，我们藉基督的死得与神和好一事上，那么当圣经说人得与神和好时，其主要考虑的要点是，神对人的隔绝，也就是神那一方面圣洁的“敌意”（即神圣洁的不悦和愤怒），这“敌意”是使人与神隔绝的因由。作为行动的复和是指，除去神对人隔绝的因由；作为结果的复

和是指，因着神与人隔绝的因由得以除去，人神之间建立起和谐与和平的关系。

截至目前，我们尚不能确定，就人神复和而言，这就是“复和”一字的准确含义。我们必须从专门论述这主题的经文去得出“复和”的教义。但马太福音 5:23-24 确实向我们表明，在新约中，“复和”一词在上下文语境中的用法、意思，与英文字“reconcile（和好、复和）”就字面而言容易使人想到的意思十分不同。所以当新约谈及人藉神儿子之死得与神和好，或神使人与祂和好时，我们不应假定，这个概念应当按照除去我们对神的敌意来解释。至少可以说，马太福音 5:23-24 提出了一个非常不同的思想方向。

· 其它经文

另一处以相同思路来使用“复和”一词的经文是哥林多前书 7:11。保罗论及与丈夫分离的女人说：“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就这一个案而言，不论妇人主观的敌意到了何种程度，致使她与丈夫分离，但“同丈夫和好”的命令，明显并不在于除去她主观方面的敌意或敌视。意即，除去敌意并不能使劝勉生效。相反，这“和好”考虑的是，终止分离并重新进入正当、和谐的婚姻关系。作为行动的复和是，使分离终止；而作为结果的复和是，恢复和平的婚姻关系。

在罗马书 11:15 中，我们再次看到以同样思路使用名词性实词“和好”的例子：“若他们被丢弃，天下就得与神和好；他们被收纳，岂不是死而复生吗？”很明显，“和好、复和”

对比的是“丢弃”，而“被丢弃”的对比还有“被收纳”。“被收纳”不是别的，乃是指神再次收纳以色列进入祂的宠爱和福音的祝福里；“被丢弃”是指以色列从神的恩宠与福音恩典上被弃绝。当以色列被神弃绝，外邦人就得以与神复和；同样，这复和是指，神收纳外邦人进入祂的恩宠。因此，外邦人的复和，不能解释为除去外邦人这一面的敌意，而应解释为神在施恩的经纶（economy）上有了改变，外邦人与神的隔绝终止，他们得以与圣徒同国，成为神家里的人了（参弗 2:11-22）。无论我们可从何种程度上，把外邦人的心从敌意转为信与爱的这一改变，算为神施恩和审判的经纶（向外邦施恩、向以色列审判）所改变的效果，我们都必须要认定，“天下与神和好”在于神与外邦世人所维持之“关系”的改变，即从隔绝改变为福音的恩宠与祝福。“复和”一字在这里的用法，是把神与外邦人的关系放在首要地位的。

当我们继续处理那些直接讨论基督所做复和工作的经文时，我们需谨记一件事：“复和”在这些经文中的意义，不是指除去“应寻求复和者”（the person to be reconciled, 指神人关系中的人——编者注）心中主观的敌意，而是指除去“复和之对象”（the person to whom to be reconciled, 指神人关系中的神——编者注）那一方的隔绝。

2、基督所成就的和好

以下我们将会看到，这一解释如何正适用于基督所成就的复和工作。复和要处理的是，因我们的罪导致的神与我们的隔绝；而复和

藉着除去罪，挪走了这隔绝的因由，带来与神相和的结果。我们要思考的两段经文是罗马书 5:8-11 和哥林多后书 5:18-21。

· 罗 5:8-11

经文一开始对于复和主题的介绍方式，便为我们指出了找寻复和之意义的方向：“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8 节）基督以死达成复和，经文指出这是神对人之爱的最高彰显。经文所突显的是神的爱，这爱在一个如此明确的行动中表达出来，就是基督之死。因此，我们需要注意的，不是人对神的态度这一主观领域，而是神对人的态度，这态度透过一历史事件而得以表明。若按人主观倾向中出现的态度去解释复和一词的意义，就会对上述的方向有碍。但我们如此思想，还有更直接而确实的理由。

1) 保罗清楚地告诉我们：我们是藉着神儿子的死，已经得与神和好了（参罗 5:10）。这句话的时态说明了这是一件完成的事实，是在基督死的时候一次永远达成的。我们可以看到一事，就是若将复和解作神除去人的敌意，或人放下自己的敌意，是何等不可能！诚然神一次永远作成的事确保人的敌意会被除去，且也感动人放下他们的敌意。但既然如此，神那一次永远作成的工作，就**不在于**除去或挪去人的敌意。再者，如果我们把复和当作是，神在祂那一面除去人的敌意，或人在自己这一面放下自己的敌意的话，那么保罗在这段经文中所用的由弱转强的论证法（a fortiori argument）便会导致一种不

协调的结构。这论证将会变成类似于这样：“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神儿子的死，放下我们对神的敌意；既已放下我们的敌意，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参罗 5:10）这思想明显是不连贯的，而惟一的修正方法便是，给予复和一词截然不同的意义。

2) “藉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罗 5:10）和“现在我们既靠着祂的血称义”（罗 5:9）是平行的。这样的平行是在论证次序中预先假定的。但称义始终是法理上的事，与人倾向中的任何主观态度之改变无关。既然如此，那与之平行的语句“得与神和好”，也必须有一个相似的司法意义，而且它也只可以解作是，客观范围内发生的神的行动与判断。

3) 复和是接受得到的东西：“我们既……得（received）与神和好”（罗 5:11）。至少我们可以说：若有人用调整或迁就的方法，试图把复和解作除去或放下人的敌意，这是极不合理的。这里的观念是，把复和表述为一件白白赐给我们的礼物。诚然，靠着神的恩典在人里头工作，人才能从对神的敌意回转向信心、悔改和爱。但按照圣经的语言，这后一种靠恩典使人放下敌意的工作，却不像这里一样，是用“接受”的词句去表达的。我们若将这种观念套入这段经文，把它转述为：“现在我们已经接受了我们的敌意的除去”或“现在我们已经接受了我们的敌意的放下”，就会发觉这种理解并不恰当。相反，若我们把复和理解，为神白白的恩典，为要除去神对人的隔绝，使人被收纳得神喜悦，那么一切的解释便会变得连贯和有意义了。我们所接受的理解乃是，恢复蒙神喜悦的地位。若

说：“我们既藉着主耶稣基督，如今不再忍受与神隔绝，而是已经被神接纳，得神喜悦，与神和好，也就藉着祂以神为乐。”这种说法与上下文，以及与使徒保罗的喜乐，是何等一致啊！

4) 保罗说“我们还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罗 8:10），此处的“仇敌”（enemies）一词不解作反映人对神的敌意，而解作人所遭受的与神之隔离，是完全合适的。同一个词出现在罗马书 11:28，“就这福音说，他们为你们的缘故是仇敌；就着拣选说，他们为列祖的缘故是蒙爱的”，“仇敌”不是指人对神的敌意，而是指神对人的敌意，也采用了这种被动的意义。若如此，那么“敌意”与“复和”二者之间的对立，就正好是“所遭受神之隔绝”与“蒙接纳得神喜悦”二者的对立。这将进一步证实上述有关复和意义的论点。反言之，假使“仇敌”一词被理解为，人主动意义上对神的敌对，且坚持要如此理解复和的意思，这就与保罗的观点不符了。我们很难这样说：“如果我们主动作神仇敌的时候，且藉着神儿子的死而除去我们的敌意，既已除去我们对神的敌意，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

· 林后 5:18-21

若阐明这段教训的突出特点，就能证实在罗马书 5:8-11 所发现的论点。

1) 这里表明复和是神的工作。神开始并完成这工作，“一切都是出于神，祂……使我

们与祂和好”（18节），“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19节）。这是强调神恩独作（divine monergism），告诉我们复和这项工作，就其本身而言，并不包括人类的行动，就完成而言，它不需要也不依赖于人的行动。

2) 复和是一件已经完成的工作。18、19、21节的时态毫无疑问地证实这一点。它不是神继续进行的工作，乃是在过去已经完成的事情。神不单是惟一的行动者，祂还是已完成行动的行动者。

3) 这段经文阐明了复和的内容。“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21节）这段经文清楚地指出，基督替代人类背负罪恶，藉此成就了复和。19节也证实了复和的这种法理（forensic）性质，这节经文把“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与“叫世人与自己（神）和好”关联起来，以解释复和的内容或结果。无论内容还是结果，复和都与“不归算过犯”有密切关系，而不是与“人任何的主观作为”有关。

4) 福音的使者受托传讲的信息，就是这已成就的复和工作（19节）。复和构成了信息的内容，这信息宣告的是一个事实。在此要谨记一点，就是人的归正（conversion）不是福音，这是福音信息的要求和对福音信息的适当反应。任何人内里的变化，都被宣扬为神所完成的工作在人里面产生的效果。我们的心思意念之改变以复和为前提。

5) “求你们与神和好”（20节）的劝勉，应根据上文所解开的复和之要义来解释。这意思是：不要再停留在与神隔绝的境况里，却要进入基督的复和工作所建立的关系，就是蒙神恩宠及与神和好的关系；支取神的恩典，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进入与神和好的状态。

因此，圣经所说的复和，就是藉着基督的死而成就的复和，所考虑的是神对人的关系。这一概念首先预设了一种隔绝的关系，然后产生了一种恩宠与和平的关系。这种新关系是藉着除去隔绝的因由而形成的，这因由就是罪和罪咎。基督“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21节），基督这替代的工作除去了罪和罪咎。基督为那些祂所代死的人背负了罪和罪咎，定罪和咒诅。这是神的恩典和慈爱的缩影，是神自己所提供的，也是神自己所成就的。神亲自藉着祂的儿子，除去了触犯神的罪和罪咎，使我们得着复和。福音所报给人的信息，正是神的这个已经完成并且如此完全的作为；而信心的要求，也藉着一个代表基督和神所发出的恳求而明确化了——“求你们与神和好”。请相信这信息是一个事实，并请进入神所作成之事带来的喜乐与福气，请接受复和吧！

四、救赎^[11]

救赎（redemption）的概念切不可简化为一般的拯救（deliverance）概念。“救赎”这一用语是购买（purchase）的意思，更具体地

[11] Warfield, *Biblical Doctrines*, 327-98; Crawford, *The Doctrine*, 60ff.

说是买赎 (ransom) 的意思, 买赎就是通过付出代价去获得某种释放。证明这一救赎概念的证据非常丰富。毫无疑问, 我们必须用这样的方式去解释基督所作成的救赎。我们主自己所说的话 (参太 8:28; 可 10:45) 确立了三项不可置疑的事实: (1) 祂到世上来所要完成的工作乃是一种买赎的工作; (2) 祂舍弃生命乃是买赎的代价; (3) 这赎价的性质是替代性的。

买赎假定有某种奴役或捆绑。救赎因此暗示着, 要通过赎价使我们从这种奴役和捆绑中得释放。正如献祭是要解决人因罪咎而产生的需要, 挽回祭是要解决神的忿怒所引起的需要, 复和是要解决人与神隔绝所引起的需要, 同样地, 救赎是要解决人受罪恶奴役的困境。这样的捆绑当然是多式多样的, 所以救赎作为购买或买赎也有多种多样的意义和应用。救赎适用于人所受捆绑的每一方面; 而救赎释放人进入的自由, 正是作神儿女荣耀的自由。

当然, 我们绝不能过度解读购买或买赎的用语。正如高福特 (T. J. Crawford) 曾提醒说: 我们不可以试图“在基督的工作中寻索, 其与人类救赎行为中的每一项都准确对应”^[12]。如此解释将变得勉强而不真实。然而, “我们的救恩是经过一个类似于付赎价的**交换过程**而完成的”, 这思想在新约圣经是显而易见的。那么, 究竟圣经是从哪些方面去看基督所作成的救赎呢? 其中最明显的可以从以下的两个部分去理解。

1、律法

当圣经论及救赎与神的律法二者之间的关系时, 其所应用的术语要特别加以注意。圣经不是说, 人是从律法中得救赎。这样的形容是不准确的, 且圣经亦不用这样的措辞。人不是从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我们的神, 和爱人如己的责任中被救赎出来——律法包含在这两条诫命里 (参太 22:40), 并且爱完全了律法 (参罗 13:10) ——若假设人从律法得释放的意思是指, 从这样的责任得释放, 那就是违背了基督工作的原意。若以为任何人有可能不必尽心爱神和服从祂的诫命的话, 那就是违背了神的本性。当谈及救赎与神的律法二者之间的关系时, 圣经使用更为特定的术语。

(1) 律法的咒诅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 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 (加 3:13) 律法的咒诅是指律法的刑罚、制裁, 这本质上就是神的忿怒或咒诅, 也就是神对任何违反律法要求的不悦。“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 就被咒诅。” (加 3:10) 若不能脱离这咒诅, 就算不得救恩。基督乃是把祂的子民从这咒诅中买赎出来, 而这买赎的代价就是祂自己成为咒诅。祂全然担负祂子民的咒诅, 以至这咒诅不折不扣地落在祂身上。为此咒诅, 祂承担殆尽。这就是为这救赎所付出的代价, 祂为这救赎的受惠者所获取的自由就是不再受咒诅。

[12] Crawford, *The Doctrine*, 62.

(2) 礼仪的律法

“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祂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 4:4-5）这段经文的重点就是，从摩西的经纶的监护性约束中，把人赎出来。^[13] 旧约中，神的子民是因神的恩典被收养为神的儿女，但他们好比未成年的儿女，在师傅或管家手下，直等到父亲所预定的时候来到（参加 4:2）。而摩西的经纶，是进行这种监护性和教导性管教的师傅（参加 3:23-24）。保罗正在对比的，是与在摩西律法下受监护的时期相比，信徒（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在福音下被赐予的完全自由。他称这完全的自由与特权为“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 4:5）。基督来为要成就这一收养我们的工作。基督“生在律法之下”，这一事实与完成此救赎所付出的代价特别相关。祂生在摩西律法之下，祂需要遵循律法的规定，又的确履行了律法的条款。摩西律法的目的，在祂里面，得以实现；并且律法的意义，在祂里面，获得恒久的果效与具体表现。故此，祂救赎我们脱离那相对与暂时的约束，就是以摩西的经纶为工具所加给我们的。

这救赎不但对犹太人有意义，对外邦人亦然。在福音的经纶中，连外邦人也不必经历以色列曾接受的那监护性管教了。“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加 3:25-26）凡相信基督耶稣的

人都是神的儿子，毫无分别，这伟大的恩典乃是救赎的果效。这救赎是藉着基督生在摩西律法之下，履行律法的要求和成全律法的目的这一事实得以成就的。

(3) 行为的律法

基督救赎我们脱离了必须以守律法**作为条件才能称义和蒙神收纳**的境况。若没有这样的救赎，就不可能有称义和救恩。基督亲自的顺从成就了这样的释放。因着祂的顺从，众人就成为义了（参罗 5:19）。换言之，基督积极与消极的顺服是这救赎的代价；基督的顺服是积极又消极的，因为基督生在律法以下，满足了公义的一切要求，又满足了正义的一切制裁。

2、罪恶

基督救赎祂的子民脱离罪这件事，与上面所说的关于律法的内容有关。罪的权势就是律法，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参林前 15:56；罗 4:15）。但圣经也将救赎与罪直接联系起来。正是在这种关联中，基督的血被清楚表明为获得这种救赎的途径。罪是可以从几个层面去看待的，而从罪中得救赎就包括了这些层面。救赎，就是从罪的所有这些层面及其后果中得救赎。这一点在诸如希伯来书 9:12、启示录 5:9 等经文中尤为明显。救赎具有包罗性的特征，因为它影响到罪及其伴随的诸恶。也许能最清楚表明这一特征的事实就是，圣经把

[13] John Calvin: *ad loc.*

整个救赎进程的末世性成全称为救赎（参路 21:28；罗 8:23；弗 1:14，4:30；林前 1:30）。救赎的概念被用来表示，从一切邪恶中得完全和最终的释放，以及实现救赎恩典的整个进程所要达到的目标。这非常明显地宣示出，获得神儿女荣耀的自由与基督所成就的救赎，有着多么紧密的联系。它也表明，救赎是神子民终末圆满的福乐这一概念的组成部分。因此，难怪旧约的预言会使用这些术语（参何 13:14 的脱离阴间，脱离死亡），也难怪得荣耀者的歌会是救赎之歌（参启 1:5-6 的脱离罪恶，5:9 的买来）。

然而，在这个讨论里，我们一直认为救赎是一项基督已完成的成就。当我们采取这种更为狭窄的意义去看救赎时，基督救赎的成就所承担的罪的两个层面显得特别突出，这两个层面就是**罪咎** (guilt) 和罪的**权势** (power)。救赎的成就所产生的双重果效分别是：1) 称义和赦罪；2) 脱离罪奴役人的玷污和权势。说明救赎是消除罪咎并带来称义和赦免的经文有：罗马书 3:24，以弗所书 1:7，歌罗西书 1:14 和希伯来书 9:15 等；说明救赎是脱离罪的奴役权势和污秽的经文有：提多书 2:14 和彼得前书 1:18（虽然不能排除后面的经文中含有的法理意义）。

(1) 脱离罪咎

在救赎的脱离罪咎层面，我们清楚看到，基督的血是替代性的赎价，又是叫人得释放的代价。我们主的关于赎价的言论（参太 20:28；可 10:45）毫无疑问地显出，祂把自己到世上来的目的解释为，要作替代

性的赎价，并且这赎价就是要舍命。按照新约的用法，祂的舍命和祂的流血是同一回事。故此，就耶稣的看法，救赎在于替代性的流血，或者说替多人流血，为要把祂舍命所赎买的人归给自己。使徒们的教训也重复同样的观念。虽然他们所用的并不完全是救赎的术语，但在保罗对以弗所长老的吩咐里，我们是不可能误解其中救赎性含义的，他指出：“神的教会，就是祂用自己血所买来的”（徒 20:28）。在别的地方，保罗明显地用救赎或赎价的语言去表达他在这里的思想。他论及基督时说：“祂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多 2:14）又或者，保罗说那蒙爱的人是“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弗 1:7；参西 1:14）。这里很清楚地表明，保罗把罪恶的赦免理解为，藉血的救赎而带来的。希伯来书 9:15 虽然是难解经文，但有一事却是明显的，就是对于那“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基督的死是救赎之法：基督的死对于罪是有救赎性的功效。

我们不能人为地把作为使人脱离罪咎之赎价的基督救赎之工，与解释基督工作的其他范畴分离开来。我们必须从这些范畴去看基督一次永远完成的工作，但这些范畴不过是从不同的角度，故此可以说它们是互相渗透的。罗马书 3:24-26 便是一例，以互相渗透的方式来解释救赎。保罗说：“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这

里不但把救赎和挽回祭相提并论，并且还把与基督工作之意图和功效相关的概念加以组合。这里显示了，这些不同的概念之间有何等紧密的相互关系。这段经文作为例证证实了（也是由其他考虑所建立的观点），脱离罪咎之救赎必须用司法性术语来解释，如同必须以司法性术语来解释抵赎、挽回和复和一样。

(2) 脱离罪的权势

脱离罪之**权势**的救赎可称为救赎的得胜层面。在基督完成的工作里，祂一次永远地解决了罪之权势的问题。因着祂所获取的胜利，罪之权势就在凡与基督联合的人身上断绝了。有关这一点，我们需要领会一条往往被忽略的新约教训。这教训是：不但基督被视为已经为相信的人死了，而且信祂的人也被描述为已经在基督里死了，并与基督一同复活，得着了新的生命。这是与基督联合的结果。因为藉着这联合，基督不但和所赐给祂的人联合，并且这些人也与祂联合。因此，不但基督为他们死了，他们也在基督里死了，并与祂一同复活（参罗 6:1-10；林后 5:14、15；弗 2:1-7；西 3:1-4；彼前 4:1-2）。透过基督死的功效与祂同死，又透过祂复活的能力与祂同复活，正是这一事实保证了所有神的子民可以脱离罪恶的权势。这也为如下教训提供了基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罗 6:11）这亦给以下无可置疑的保证赋予了力量：“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罗 6:14）基督一次永远成就的死和复活的意义，包含着信

徒与基督同死同复活，这事实提供了成圣过程之基础。圣经也常常说，这是信徒在实际生活上成圣的推动和激励。

我们在这里也可以适当地思考救赎与撒但的关系。这也属于救赎的得胜层面。基督教会的早期教父非常重视救赎的这一层面，他们以向魔鬼所付的赎价来解释救赎。尽管如此的解释显得荒唐可笑。安瑟伦（Anselm）在其划时代之作《上帝为何成人？》（*Cur Deus Homo*）里有效地揭露了它的错误。然而，我们在反对这种荒唐的说法时，却十分容易轻忽了这些教父想要表达的伟大真理：即基督的救赎工作与撒但之权势和活动的关系，以及与天空属灵气的恶魔（参弗 6:12）的关系。关于这点，有一事无疑是重要的，就是救赎恩典的第一个应许，即照在我们堕落始祖身上的第一道救赎曙光，所言及的乃是对试探者的毁灭（参创 3:15）。同样的强调也镶嵌在新约圣经中。当主耶稣接近加略山时，祂因着那几个希腊人的请求而被提醒到，自己将要完成的工作具有普世意义时，祂就趁机提到对大仇敌的得胜，说：“现在这世界受审判，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约 12:31）对于使徒保罗来说，基督的十字架发出的荣耀是因着一个事实而发出的，这事实就是祂“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西 2:15）。虽然我们常常忽视死亡这一严酷的现实，并在死亡面前镇定自若（不是因为信心，乃是因为硬心而麻木无感），但是在新约信仰的炽热中，却并非如此。希伯来书的作者意味深远地写道，耶稣“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

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 2:14-15）。惟有那得胜，能使信徒从恐惧的束缚得释放，并激发出信心的信赖和镇定。但这得胜对他们有意义，却是因为，觉察到对撒但的角色和活动的认识影响着自身；信赖和镇定得以进入他们的心中，是因为他们知道基督的得胜已经终结了那掌死权的恶者的权势。

因此，我们看到，基督一次永远的得胜，所胜过的对象若不包括这世界的别神、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和那正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

邪灵（参弗 2:2），我们便不能充分理解或阐述使人脱离罪的救赎。我们必须从更大的层面去看罪和邪恶：将其视为一个王国，其内充满狡猾、诡诈、巧计、权势并撒但及其使者不停的活动。撒但及其使者就是“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弗 6:12）。我们也不可能脱离罪之权势来探讨救赎，除非这救赎所成就的范围包括了败坏幽暗的权势。如此，我们才可更深地领悟当基督说“现在却是你们的时候，黑暗掌权了”（路 23:53）之时的遭遇，并领悟荣耀的主在赶出这世界的王（参约 12:31）之时所作成的工。✝

服务教会的历史神学^[1]

文 / 詹森·迪辛 (Jason G. Duesing)

译 / 穆桑

校 / 无声

祂说：“凡文士受教作天国的门徒，就像一个家主从他库里拿出新旧的东西来。”

(太 13:52)

引言

大卫·莱文 (David Levin) 着手记述科顿·马瑟 (Cotton Mather) 的早年生活 (1663-1703) 时，称其为“主的纪事官” (the Lord's Remembrancer)^[2]。这一称号取自英国历史悠久的司法职位——王室纪事官 (King's Remembrancer)。这一文书职位设立于十二世纪，提醒王室勿忘过去被记录的事务。不过鉴于马瑟在塞勒姆 (Salem) 审巫案^[3]中所扮演的角色，授予他这一荣誉称号也引发了一些争议。马瑟生平的这一页往往掩盖了他作为历史学家、传记作家与圣经注释家所撰写的杰出作品。他的巨著《基督在美利坚的奇妙作为》 (*Magnalia Christi Americana*)

是他杰作中的典范，也是莱文赋予他“主的纪事官”这一称号的主要原因。马瑟的历史类著作忠于事实，旨在为新英格兰提供一部教会史，莱文因此对他大加赞赏。他指出，马瑟“作为历史学家的力量来自于他所举范例的范围与数量，以及他所述主题的恒久存续——数十个真实人物的敬虔、信心、挣扎、困惑与顺从”。^[4]

历史神学家的身份是教会的仆人，他们的任务是负责提醒当下与未来的读者，使他们想起教会历史上早期的行动与神学发展。作为“主的纪事官”和忠实的历史神学家，他们应该能够服事当下的教会与未来的教会，但是具备怎样的前提才能做到这一点？这项工

[1] 本文是 *Historical Theology for the Church* 一书的“导论”内容，Jason G. Duesing and Nathan Finn, eds., *Historical Theology for the Church* (Nashville: B&H Academic, 2021), 11-27。题目为编者所加，内容略有编辑，承蒙授权，特此致谢！——编者注

[2] David Levin, *Cotton Mather: The Young Life of the Lord's Remembrancer, 1663-1703*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3] 1692年，美国马萨诸塞州塞勒姆镇一个牧师的女儿突然得了一种怪病，人们认为是“巫师”作恶。随着女巫案情不断扩大，塞勒姆镇（现在的丹佛市）及周边城镇邻里之间的相互指控达到白热化阶段，最终共有19人被处以绞刑，1人被石头堆压死。——编者注

[4] Levin, *Cotton Mather: The Young Life of the Lord's Remembrancer, 1663-1703*, 262.

作如何展开？本文将呈现对历史神学的回顾式考察，并提出为教会建构历史神学的愿景。

一、什么是历史神学

在审视过去或思考未来之前，我们必须先提出一个问题——评价历史上的神学是否可行？鲁益师（C. S. Lewis）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指出，历史的绝大部分都是不得而知的。他坚称：“鲜活的时间中仅仅一秒钟所包含的内容，也是记不胜记的。”鲁益师并不是说历史上的一切都是不可知的，因为他承认“过去的重要部分存留了下来”。^[5]所记录的事情值得了解并加以分析，使我们可以从中发现过去的真相，从而可以与其他时代进行比较。我们还可以追溯诸多作者在其所处时代与处境中是如何理解各项教义的。

如果研究过去确有价值，过去的真相可以确定下来，形成一个称为“历史”的研究领域，那么，什么是历史神学？从本质上讲，历史神学揭示了历史探究的过程，服务并支持与其本身不同，但可以与其相容的其他学科。要为历史神学下定义，一个有益的进路是将历史神学抽离出来，使之独立于其他学科。首先，历史神学为古典教义提供历史背景，从而补上系统神学与圣经神学的不足。事实也确实如此，历史学家要么博览圣经，采集经文依据，来完成自己的系统神学架构；要么通过各卷正典，以圣经故事作为面向，来完成自己的圣经神学架构。其次，历史神学

提供了一个宝库，里面有对构成基督教历史故事的人物、地点、事件和社会因素的研究，也有对教义的历史发展的研究，从而补上教会史的不足。教会史回顾神学家的历史；历史神学研究神学家的思想。

要考察历史神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还有一种方法，即探讨传统在基督教历史中的作用。正如罗文·威廉斯（Rowan Williams）在其新近修订的《为何研究过去》（*Why Study the Past*）一书中所作的解释——“教会一直是‘从事保存’的群体：也就是说，他们一直在关注过去，关注自己是否在某种意义上，与上一代人做着相同的事情。”^[6]尽管基督徒常常为传统与圣经的关系，或一种传统与另一种传统的关系而辩论，但基督教的历史显明，基督徒有意竭力地与过去保持联系，并且看重其他基督徒是如何在个人生活中、也在共同体中活出他们的信仰。那么，当下与未来的基督徒应当如何理解过去的传统？基督徒又当如何从那些已经活出基督徒生命的人那里获得帮助或纠正？历史神学记录了历代基督徒的教义发展，记录了他们如何将传统传给下一代，从而为我们提供上述问题的答案。

麦格拉斯（Alister McGrath）指出，历史神学作为一种教育学工具所具有的这项教导作用，对于历史研究领域是独一无二的。历史神学的研究不仅可以使基督徒与教会，从那些生活在不同时代、历经试炼而刚强壮胆

[5] C. S. Lewis, “Historicism,” in Lewis, *Christian Reflectio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7; New York: HarperCollins, 2014), 132, 134.

[6] Rowan Williams, *Why Study the Past? The Quest for the Historical Church* (London: Darton, Longman, and Todd, 2005, 2014), 91-92.

的人那里获得教导，也可以使他们理解其所继承的。麦格拉斯解释说：“像从前从未有过神学研究一样研究神学，绝无可能。我们总是需要回头去看，去看看事情在过去是怎么做的，当时给出的答案是什么样。愿意认真对待自过去而来的神学遗产，是‘传统’这一概念的组成部分。”^[7]

为了描述这一作用，请思考一下，当旁人观察二人对弈时会发生什么。对战的两人已经开启游戏，因此旁观者不得不观察棋盘，评估发生了什么，谁会赢，下一步该谁走，谁占优。旁观者观察着正在进行的游戏，并运用自己对游戏的认识，评估正在实施的策略，以了解正在发生的事情。一个人对游戏了解越多，就能更快地适应这种情况，但无论何人都愿意从一开始就观察游戏，好全面了解比赛。其次，如果对战者能停下来向旁观者解释走了多少步，犯了哪些错，每位棋手当时在想些什么，旁观者会很得益处。如果一位棋手离开棋局，请旁观者接替自己去下，则会产生第三层的趣味与复杂性。这个时候，旁观者要想有机会胜出，就必须具备知识、经验，不仅要知道自己承继了什么，还要明白自己下一步该做什么。

历史神学的研究，情形就是这样。当下的基督徒与未来的基督徒，一旦他们开始基督徒生活之旅，无论是以个体身份，还是以地方教会成员身份，都被置于旁观者的位置。在

他们之前的基督徒正在或已经与基督教传统“下了许多盘棋”。每个人都发展出处理圣经教义的技能，也都为“在各个时代与独特环境中，如何过基督徒生活”这一问题提供了新的理解。如果旁观者不仅有机会在所在的群体中研究、学习游戏规则（出自对圣经的研究），也有机会向附近与从前时代的其他基督徒学习，并且观察同样的事情他们是如何做的，则必会受益。不仅如此，当旁观者（往往身在地方教会或家人群体当中）被带进一种教会传统，迁至一个新的社区或加入一个新的家人群体时，就会面对接手游戏的要求。经由历史神学研究而形成的门徒训练对旁观者有所辅助，有助于旁观者了解所处的新环境，之前发生了什么，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历史神学是教育学工具，会对即将进入这些景况的基督徒也有所辅助。

谈及历史神学作为一门学科的正式定义，本文引介三个常见定义：耶罗斯拉夫·帕利钦（Jaroslav Pelikan, 1969）将历史神学定义为“对耶稣基督教会基于上帝话语所相信、所教导、所认信之内容的研究”^[8]；麦格拉斯（1998）将历史神学定义为“旨在探索基督教教义的历史发展，识别在其形成过程中产生影响之诸般因素的神学研究分支”^[9]；格雷格·埃利森（Gregg Allison, 2011）将历史神学定义为“对过往教会的圣经阐释与教义建构之研究”。^[10] 本文也给予初步的、个人原创性定义：历史神学是对出自圣经的基督教

[7] Alistair E. McGrath, *Historical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 Thought* (London: Blackwell, 1998; Wiley, 2012), 12.

[8] Jaroslav Pelikan, *Development of Christian Doctrin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9), 143.

[9] McGrath, *Historical Theology*, 9.

[10] Gregg R. Allison, *Historic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1), 23.

教义与传统发展的研究，由教会进行，并且为了教会。

二、回顾：历史神学的历史

研究历史神学不仅要搞清楚究竟历史神学是什么，还需要考察历史神学的历史，历史学家研究神学在历史上的发展已有多长时间，主要的人物都有谁等。

清教徒托马斯·华森（Thomas Watson）在默想“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罗8:28），和上帝能否以及如何如何在罪恶的环境行出良善时，想到了圣经中的参孙的故事。他说：“从这头狮子身上竟有蜜出来，真是奇妙。”^[11] 历史神学在历史上的作为，伴随着人类在每个时代所导致的缺陷与错误，但当我们回顾这一切时，还是会因为发现蜜而惊叹。不过，历史神学也对历史运动产生了良好的影响。斯特拉特福德·考尔德科特（Stratford Caldecott）提醒我们：“人类文化的每一次伟大变革、每一次新生或复兴，都是因为从过去寻回某些有价值的事物而引发，是这一行为使新的、具有创造性的发展成为可能。”^[12] 鉴于上一段探讨了历史神学是“什么”（what），本段旨在介绍历史神学所涉及的“谁”（who）与“如何”（how）。这种回顾性考察，其功用是继

续打一层基础，最后会在此基础上继续建造，以期当下与未来可以对服务教会的历史神学有所理解。

1、历史神学家的历史

1986年，蒂莫西·乔治（Timothy George）在美南浸信会神学院的校友礼拜堂发表了他的教职演讲。在题为“不能被逐出的教义：服事教会的历史神学”（Dogma beyond Anathema: Historical Theology in the Service of the Church）的演讲中，乔治表示历史神学“在神学体系中是相对较新的学科”。^[13] 他的意思是，虽然古典的基督教传统自早期教会以来就经历了传承与评估，但直到改教家回归源头开始批判罗马天主教时，历史神学的实践才得以发展。^[14] 换一种说法，随着宗教改革的进行，当新教教徒试图了解罗马天主教会在历史上错在何处时，重估教会传统的需要才得以萌发。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和菲利普·梅兰希顿（Philipp Melancthon, 1497-1560）在阐述教会史和国家史之间的区别时，特别强调了前者的重要性。^[15] 以此，始于改教运动的历史神学，作为至关重要的工具，帮助每个改教家进行了重建教会的工作。

改教家利用历史神学复兴基督教传统，可是启蒙神学家却利用历史神学来“去基

[11] Thomas Watson, *All Things for Good* (1663; repr. n. p.: Banner of Truth, 2013), 44.

[12] Stratford Caldecott, *Beauty for Truth's Sake* (Grand Rapids: Brazos, 2009), 12.

[13] Timothy George, "Dogma beyond Anathema: Historical Theology in the Service of the Church," *Review & Expositor* 4 (Fall 1987):693.

[14] McGrath, *Historical Theology*, 10-11, 认同并且特别指出，新教徒与天主教徒“都发现他们必须熟悉教父神学与在中世纪对这些理念的修正”。

[15] Ernst Breisach, *Historiography*, 3rd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7), 166-68.

“基督教传统”，以便进行重塑工作。乔治认为弗里德里希·施莱尔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1768-1834）就是这样一个人物，他“依照基督徒的自我意识从根本上重新解释了传统教义，从而彻底改变了现代神学”。^[16] 鲍尔（F. C. Baur, 1792-1860）将黑格尔（Georg W. F. Hegel, 1770-1831）的逻辑学用于教义发展，因而将大部分基督教传统的价值废掉了。对历史神学的启蒙式进路在阿道夫·冯·哈纳克（Adolf von Harnack, 1851-1930）那里达到顶峰。乔治指出，哈纳克的《教义史》（*History of Dogma*）“本身就是将教会从教义式的基督信仰解放出来的绝佳手段”。^[17] 乔治的意思是，哈纳克认为《尼西亚信经》与《迦克墩信经》对基督教教义的发展败坏了耶稣的朴素教导。因此，在哈纳克看来，历史神学的任务就是去历史，回归朴素真理之内核。不过正如历史所示，这种进路所面临的挑战在于——很像纳尼亚世界中的那段惊险奇遇，尤斯塔斯·斯克鲁布（Eustace Scrubb）企图刮掉自己的鳞片，使自己“去龙化”——当一个人“去基督教传统”，令传统的内核显露时，会发现其实正是鳞片构成了龙。也就是说，一个人一旦去龙化，就不再是龙。

启蒙运动之后，也有一些神学家没有遵循哈纳克的“还原论”（reductionism）。在乔治看来，十九世纪的约翰·亨利·纽曼（John Henry Newman, 1801-1890）与菲利普·沙夫（Philip Schaaf, 1819-1893）这两位神学

家“强调教义发展的有机性，强调教义扎根于教会更广阔的生活之中。”^[18] 到了二十世纪，来自不同基督教传统的几位神学家也从传统视角审视教义发展，撰写了历史神学著作。鲁益师·伯克富（Louis Berkhof, 1873-1957）从改革宗传统出发，撰写了《基督教教义史》（*The History of Christian Doctrines*, 1937）；雅罗斯拉夫·佩利坎（Jaroslav Pelikan, 1923-2006）从路德宗传统出发，撰写了五卷本的《基督教传统》（*The Christian Tradition*），但其中也包括了罗马天主教与东正教的考察；冈萨雷斯（Justo L. Gonzalez, 1937- ）以卫理公会神学家的身份撰写了《基督教思想史》（*A History of Christian Thought*, 1970-1974）；杰弗里·布罗迈利（Geoffrey Bromiley, 1915-2009）从圣公会传统出发，撰写了《历史神学》（*Historical Theology*, 1978）。二十世纪末与二十一世纪初，几位福音派神学家贡献了几本历史神学著作。圣公会人士麦格拉斯撰写了《历史神学》（*Historical Theology*, 1998, 2012）；支持阿米念主义的浸信会人士罗杰·奥尔森（Roger E. Olson）撰写了《基督教神学思想史》（*The Story of Christian Theology*, 1999）；支持加尔文主义的浸信会人士埃利森（Gregg R. Allison）撰写了《历史神学》（*Historical Theology*, 2011）；圣公会人士杰拉尔德·布雷（Gerald Bray）撰写了《上帝已经发言：基督教神学思想史》（*God Has Spoken: A History of Christian Theology*, 2014）。

[16] George, “Dogma,” 697.

[17] George, “Dogma,” 698.

[18] George, “Dogma,” 699.

2、历史神学的历史编纂学

这番考察提供了一些见解，大致呈现了改教运动以来历史神学的研究是如何进行的，不过也有人更细致地回顾了教会史与历史神学的编纂学。如何回顾教义在历史中的发展才是恰当？学者们对此争论不休。正如鲁益师笔下的“界中林”（Wood between the Worlds），“里面有几个池塘，是通往不同地方的入口”，有一群学者不仅讨论历史神学是什么，而且讨论发展历史神学的最佳、最正确的方法是什么。也就是说，要完成评估基督教神学思想史这项任务，最好跳进哪个池塘？杰伊·格林（Jay Green）的《基督教史编纂学：五种互相冲突的版本》（*Christian Historiography: Five Rival Versions*）是大有助益的工具，确立并评估了至少五种完成任务的方法。鉴于本文的意图在于，为了服务教会，给历史神学研究大致确立植根于圣经并符合改教家所复兴之基督教传统的方向或倾向，所以对于护理在历史中的作用、历史方法对伦理学与护教学的影响等问题的进一步讨论，须另择时间。在这个时候，本文只想确立一点，即从狮子身上也能得着蜜。历史神学的研究可以为教会服务。

三、前景：服务教会的历史神学

历史神学的当下与未来前景如何？发展服务于教会的历史神学会是什么样的？本文的结尾，我们要开出清单，列出服务于教会的历史神学都有哪些特征。以下是从显出这些特征的著作中援引的例子，同时也表明未来还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这份清单绝不是

最终的或全面的。这里的意图是在本文的结尾给出具体蓝图，作为未来继续建构所遵循的纲领。

1、服务教会的历史神学维护“圣经高于传统与历史”这一立场，但也承认传统与历史的价值

一方面，这一声明意在直接明确一个共识：改教运动以唯独圣经的呼召为核心理念，以此批判与纠正罗马天主教的错误做法，即将传统权威提升到等于甚至高于圣经权威的地步。将圣经视为赋予教会的唯一无误的权威，这一立场是服务教会的历史神学的起点。然而这并不是说对于历史神学而言其他至关重要的权威就完全不予考虑。事实上，基督教历史上的信条与信仰告白是在圣经之下的基准，用于确立教义在历史上的发展。不过，服务教会的历史神学与改教家站在一起，都承认如下事实：唯有圣经是至高无上的，因而圣经之权威，是判断所有其他权威的标准，也是理解与遵循所有其他权威的依据。

另一方面，上述声明认可了圣经与神学学者就“神学释经”（Th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Scripture, TIS）运动仍在继续对话。自二十一世纪初以来，有关“神学释经”的讨论正式出现。此类讨论主要源于一种愿望，即恢复在启蒙运动的历史批判法大行其道之前、与教会历史相连的释经理念。蒂莫西·乔治于1986年向教学人员致辞时说：“我们求索经文的意思，不仅要问经文在原初背景中是什么意思（旧约与新约研究的特定任务）、

在今天是什么意思（圣经神学、系统神学与
实践神学的共同任务），还要问纵观基督教
经验这庞大的连续统一体，它已经表明了
什么意思。”^[19]从某些方面看，这番话预见
了“神学释经”的关切。关键在于，服务教
会的历史神学究竟如何将这两种意思结合
在一起。2011年，卡森（D. A. Carson）以
《神学释经，是的，但是……》（*Th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Scripture, Yes, But...*）一文就
神学释经运动提供了颇有价值的分析。在
这篇文字中，他以六个观点总结了讨论情
况，阐述了神学释经的支持者在哪里提出了
正确问题，并提出了其个人富有洞见的问题。^[20]这篇匡谬性论文有助于说明，“神学
释经运动当中最有价值的东西（很多东西都
是有价值的）并不是新的”，“神学释经中的
新东西，不是含糊不清，就是错误”。^[21]神
学家迈克尔·艾伦（Michael Allen）和斯科
特·斯温（Scott Swain）与卡森志同道合，
启动了《教义学新究》系列丛书（*the New
Studies in Dogmatics series*），旨在依照“藉
复兴以更新的规划”来构建神学。也就是
说，“与矢志探究基督不可测之丰富的、教
会最值得信赖的教师们（古代的、中世纪的
与现代的）对话，从而更深地汲取圣经资
源”，^[22]以这种方式来寻获神学。最近，克
雷格·卡特（Craig Carter）的《以伟大传
统解释圣经》（*Interpreting Scripture with the*

Great Tradition）一书也努力遵循这一平衡，
认为“古代的解读方式在教会中从未完全消
亡，相较于现代诠释学提供给我们的方式，
它们可以帮助我们更少主观性、更有规范性
地聆听上帝的话语”这一事实很有价值。^[23]
当代的这些向导承认基督教传统对理解与
诠释圣经的价值的同时，努力维护圣经作为
唯一权威的首要地位，服务教会的历史神学
应该倚重并倾听他们的意见。

2、服务教会的历史神学遵循两条最大 诫命，正如它服务大公教会，它也服务 地方教会

内森·芬恩（Nathan Finn）的做法极有价
值，他依照“最大诫命”描述历史学家的
任务，并且指出，使基督教历史学家与众
不同的正是动机。一个人研究历史，是否
“从根本上说是为主献上的敬拜”，是否致
力于“理解、领会过去的人为什么那样做，
即使历史学家不认同那些行为本身”？^[24]
服务教会的历史神学致力于研究教义的发
展，并以此为爱上帝的举动，爱邻舍的举
动。^[25]爱上帝的举动，就是爱耶稣基督所爱的教
会，祂为教会舍了自己（参弗 5:25）。纵
观基督教历史，何谓教会这个问题一直是
大小争论与分裂的根源。然而要构建历
史神学，则必须对何谓教会有简要理解。

[19] George, “Dogma,” 701.

[20] D. A. Carson, “Th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Scripture: Yes, But……” 见于 *Theological Commentary: Evangelical Perspectives*, ed. R. Michael Allen (London: T&T Clark, 2011), 187-207.

[21] Carson, 207.

[22] Michael Allen and Scott Swain, “Introduction to New Studies in Dogmatics,” *Common Places*, April 16, 2015. <https://zondervanacademic.com/blog/common-places-introduction-to-new-studies-in-dogmatics>.

[23] Craig A. Carter, *Interpreting Scripture with the Great Tradition* (Grand Rapids: Baker, 2018), x.

[24] Nathan A. Finn, *History: A Student's Guide* (Wheaton, IL: Crossway, 2016), 21-22.

[25] 马太福音 22:37-40：“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

《尼西亚—君士坦丁堡信经》(*The Niceno-Constantinopolitan Creed*, 381) 从四个特征描述教会, 认为教会是独一、圣洁、大公、使徒的教会。教会的大公性或普世性“逐渐作为‘正统’(orthodox)的同义词使用”。^[26] 托德·比林斯(Todd Billings)的说法极有价值, 他将这种意义上的“大公性”描述为“地下水位”(underground water table), 即所有传统在其深处都具有的作为共同基础的整体性。^[27] 与此类似, 鲁益师对传统的描述极为有名:

一个大厅, 有几扇门通向几个房间。如果我能将谁带进那个大厅, 则于愿已足。但是炉火、椅子与饭菜在房间里, 不在大厅里。大厅是等待的地方, 是尝试推开各扇门的地方, 而非居住的地方。^[28]

因此, 从某一个层面看, 历史上的教会共享一个“大厅”, 即表达在各种传统中的根基性的、信仰告白式的共识; 离开大厅有“房间”, 即众地方教会可以在其中团契与生活, 同时与更大的基督教传统保持联结。^[29] 地方教会需要与更大的教会中的其他传统团契相交, 以便在某一个层面领会与发展使自己与众不同的东西。

但不仅如此, 出于同样的原因, 地方教会也需要与大公教会中已不在人世的其他人交流。罗伯特·特雷西·麦肯齐(Robert Tracy McKenzie)指出:“据估计, 曾经在世的人类当中, 当下仍被注意到的只有6%, 我们却将其他94%的人一笔勾销, 将历史从课程中剔除, 转而学习所谓更加实用的科目。”^[30] 从众多例子中列举其二, 如果约翰·加尔文没有机会与奥古斯丁交流, 我们会如何看待他的神学? 如果安德鲁·富勒(Andrew Fuller)没有珍视乔纳森·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的著作, 现代宣教运动何以能加速发展? 教会重视大公教会在历史上的其他形式与传统, 并且向其学习, 从而爱上帝, 爱邻舍, 服务教会的历史神学才会得到最好的构建。

3、构建服务教会的历史神学, 是实现履行大使命、荣耀神这一目的的方式

使徒彼得在彼得前书 4:7 中解释道:“万物的结局近了。”他的意思是, 他和他的读者生活在耶稣再来之前最后的日子。从那个时代时起直到我们自己的时代, 教会一直生活在世界末日的边缘。彼得解释说, 虽然教会中的信徒应该将目光与盼望集中于耶稣即将并必然的再来之上, 但他们无论是服事

[26] Mark Dever, *The Church* (Nashville: B&H Academic, 2012), 18.

[27] J. Todd Billings, “Rediscovering the Catholic-Reformed Tradition for Today,” 见于 *Reformed Catholicity*, Michael Allen and Scott R. Swain (Grand Rapids: Baker, 2015), 153.

[28] C. S. Lewis, *Mere Christianity* (1952; New York: HarperCollins, 2009), xv. 乔治·马斯登指出, 这一观点并未被罗马天主教徒接受, 原因如有人所言, “罗马天主教定然会坚持认为, 所设想的大厅就是罗马天主教会, 其他宗派或多或少是附着于它的附属物或附属建筑”。C. S. Lewis's *Mere Christianity: A Biography* (New Haven, C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6), 130.

[29] 对这一见解的更多评注, 见 Jason G. Duesing, “Baptist Contributions to the Christian Tradition,” 见于 *Baptists and the Christian Tradition*, ed. Matthew Y. Emerson, Christopher W. Morgan, and R. Lucas Stamps (Nashville: B&H Academic, 2020), 329-50.

[30] Robert Tracy McKenzie, *The First Thanksgiving: What the Real Story Tells Us about Loving God and Learning from History* (Downers Grove, IL: IVP, 2013), 11.

的还是讲论的，也应该全然为了荣耀神而使用自己的属灵恩赐。也就是说，无论是吃、喝、传道、培训、浇灌、收割、打字、写作、分享，还是门徒训练，教会都应该为了履行大使命，荣耀神，按圣经规定的方式做这些事，直到末了。简而言之，构建服务教会的历史神学，是为让福音在全球广传而充实与坚固教会，是要看到认识神荣耀的知识遍及万民，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参哈 2:14）。^[31] 服务教会的历史神学，其功用是作为工具，可以让教会得着装备，去学习并将教义发展史介绍给没有历史神学的人。

4、服务教会的历史神学作为系统神学、圣经神学与实践神学的朋友而发挥作用时，具有学术特质与建造之功

服务教会的历史神学作为其他伙伴学科的朋友而非对手发挥作用时，则是大有帮助的。朋友的概念对学术工作来说，既是一种隐喻，也是不可少的现实。作为一种隐喻，历史神学之为其他学科的朋友，表现为它填补了历史与圣经和神学分析之间的空白。鉴于系统神学家与圣经神学家可能希望在不考虑历史的情况下构建神学，历史神学家发挥着大有帮助的功用，确保其朋友不会偏离基督教传统或教会在历史上的工作太远。同理，从事实神学或教牧神学的人容易为了适切性或修辞的实用性这一冠冕堂皇的原因而抛弃传统，对他们来说，历史神学家可

以大有帮助地提醒我们，认识到“日光之下并无新事”也是具有实用性的（传 1:9）。如此一来，又回到了国际象棋的比喻，服务教会的历史神学是作为其他学科的朋友来发挥功用的。具体表现为，它常常“将”他们工作的“军”，在他们周围进行三角测量，设法理解他们的每一步动向，并将他们与其他时代的其他系统神学家、圣经神学家与实践神学家的工作联系在一起。也就是说，历史神学家作为朋友，正在帮助当下教会的神学家在与过去的教会、未来的教会的联结中继续自己的工作。

服务教会的历史神学作为这些学科的朋友发挥作用，还体现为互相建造。正如鲁益师所说，信徒之间意义重大的友谊并非出于偶然。“曾对门徒说：‘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的基督”，也可以实实在在对每一伙基督徒朋友说：“不是你们拣选了彼此，是我为你们彼此拣选了你们。”^[32] 基督教传统中的各类神学学科也是如此。服务教会的历史神学受到系统神学、圣经神学与实践神学的挑战与磨砺时，就会得到坚固。当这些学科为了服务教会而比弟兄更亲密时（参箴 18:24），就是在以主耶稣为门徒展示并提供的榜样为榜样。祂就是当祂的教会因为罪而与祂分隔、与祂远离时，以自己的血为代价使她靠近自己的那位（参弗 2:12-13）。祂爱教会，舍了自己的生命，称教会为朋友（参约 15:13-15）。

[31] 最初以类似话语对这些思想的探讨，见 Jason G. Duesing, “A Denomination Always for the Church: Ecclesiological Distinctives as a Basis for Confessional Cooperation,” *The SBC and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Jason K. Allen rev. ed. (Nashville: B&H Academic, 2019), 109-25.

[32] C. S. Lewis, “Friendship,” 见于 *The Four Lov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60; New York: HarperCollins, 2017), 114. 引文参考的是 HarperCollins 版。

5、服务教会的历史神学作为一项学术事业，开展工作是以教会仆人的身份，而非教会主人的身份

蒂莫西·乔治讲述了卡尔·巴特（Karl Barth, 1886-1968）是如何评价自己的神学贡献的，他说自己是“驮着重要的担子上路的那只驴子的亲属”。就像门徒在耶稣荣入圣城前，蒙耶稣指引找到了那头驴子，说：“主要用它。”（可 11:3）同理，巴特认为自己被上帝使用，就是在需要用他时“恰好在场”。他解释说：“我们的时代显然需要一种与当下的神学有些不同的神学，而我得蒙允许，成为驮着更好的神学走了一段路，或者竭力去驮好它的那只驴子”。^[33] 学术事业是服事主人（主耶稣与祂的教会）的驴子的工作，当服务教会的历史神学明白这一点时，就对教会大有助益。这只驴子以两种方式工作：

首先，为教会研究历史神学的历史神学家虽然在学术上追求卓越，却也承认在上帝的计划中居于中心的是教会，而非学院，并以此为乐，以此提醒他人。这方面有一个很好的例子，斯科特·马内奇（Scott Manetsch）最近出版的《加尔文的牧师团》（*Calvin's Company of Pastors*），收录在“牛津历史神学研究丛书”（the Oxford Studies in Historical Theology series）中。这

部著作考察了 1536-1609 年间日内瓦牧师的教牧神学，作出了原创性的贡献。马内奇在书中指出，他的主要关切“不是在评判日内瓦牧师时采用某种‘怀疑诠释学’（a hermeneutic of suspicion），而是在依照加尔文及其同侪所处的独特的历史与宗教处境评价他们的教牧实践时，秉持仁慈与批判性的细致敏锐”。^[34] 毫无疑问，并非所有针对服务教会的历史神学的尝试都会直接侧重于教会层面的分析，但马内奇对日内瓦牧师生平的调查，其倾向是正确的，他将学术探索的重点倾向服务教会的方面。纵观历史，神学家与其他教会领袖经常着眼于教会（而非仅仅着眼于学院），发现或呈现来自过去的神学真理，从而坚固他们那个时代的教会。这种类型的历史神学所关注的，是其所指向的所在，所致力于发现的，是于教会而言的善、真、美之事在历史上的超验性发展。^[35] 从这个意义上说，“复兴以更新”的理念再次为服务教会的历史神学充当了合适的使命宣言。

其次，历史神学家为了教会研究历史神学，当他们也让教会正视它可能不想看到的教义发展的意义时，就是很好地服务了教会。换句话说，服务教会的历史神学应该时常揭露过去的教会与当下的教会的盲点、罪恶与不自治。虽然圣经是完美的，但基督教传统的历史却并非如此。历史神学家必

[33] George, “Dogma,” 707.

[34] Scott M. Manetsch, *Calvin's Company of Pastors: Pastoral Care and the Emerging Reformed Church, 1536-1609*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10.

[35] Roger Scruton, *Beauty: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3, 提醒我们想到托马斯·阿奎那所说的超越性，即“万物拥有的实在特性，因为它们是存在的各个方面，是存在的至高恩赐向理解力显明的方式”。

须谨慎地提醒教会，站在过去许多有瑕疵的巨人的肩膀之上，同时指出这些巨人的错误与失败。斯特拉福德·考尔德科特在《因真理而美丽》(*Beauty for Truth's Sake*)一书中提到了大巴西尔(Basil the Great, 330-79)“跟随蜜蜂”、以在有瑕疵的历史中发现美善的做法。

因为(蜜蜂)既不会一视同仁地趋近所有花朵，事实上也不会试图将它们栖落其上的花朵全部带走，只会从那些花朵中采撷宜于它们工作的部分，其余部分不会触碰。如果我们是智慧的，我们自己也会这样，从这文献中汲取适合我们、近于真相的部分之后，忽略其余部分。就像我们从玫瑰花丛中摘取花朵时，要避开刺尖一样，我们从这些著作收集有用的内容时，也要保护自己不为有害的内容伤到。^[36]

当下的历史神学家并非每次尝试都没有错误；这就要求其他历史神学家为了教会的缘故去识别那些错误。举例来说，约翰·费亚(John Fea)在他的《为什么要研究历史?》(*Why Study History?*)一书中提醒我们，许多“向教会介绍美国历史的尝试往往充满了真理与解释上的基本错误，或者这些尝试是用于摆弄过去，以推动当下的宗教或政治议程。”^[37] 服务教会的历史神学(所发挥的功用就像驴子驮着主)竭力为当下与未来的教

会纠正当代对过去的误用时，才是很好地服事了教会。

为教会从事学术研究并非没有代价。罗伯特如此告诫学者：“然而，如果我们认真对待我们所蒙的呼召，很可能会与学术文化的价值观迎面相撞，因为学术文化对就过去所作明显的基督教式反思持怀疑态度，对往往引发我们信仰群体关注的问题不屑一顾，对面向大众读者的学术研究条件反射式地不信任。”^[38] 虽然如此，为教会从事历史神学研究的历史神学家有幸像驴子为主效劳一样，从事卑微的工作，谨慎地引导教会去发现历史中的善、真、美的事物，同时指出许多学术皇帝实际没穿神学外衣。

这部著作是为我们这一背景中的教会所撰写，因此为这部著作所遴选的作者都坚信《浸信会信仰与信息》(*the Baptist Faith and Message*, 2000)，这份文件为我们力图服事的教会提供了很好的指引。此外，选出来的作者都具有学术资质来教授这些内容。盼望这部合集式的著作能很好地服事到我们的教会。原定的作者名单中还包括了一些来自不同少数族裔背景的声音，但由于个人或专业上的各种原因，一些作者由于其他事宜无法继续参与。我们相信，神已经引导这一项目需要的声音，使其忠于祂的话语，卓越地服事教会。^[39]

[36] Basil the Great, "To Young Men," 引用于 Stratford Caldecott, *Beauty for Truth's Sake: On the Re-enchantment of Education* (Grand Rapids: Brazos, 2009), 16-17。

[37] John Fea, *Why Study History?* (Grand Rapids: Baker, 2013), 160。

[38] Robert Tracy McKenzie, "Don't Forget the Church: Reflections on the Forgotten Dimension of Our Dual Calling," 见于 *Confessing History: Explorations in Christian Faith and the Historian's Vocation*, ed. John Fea, Jay Green, and Eric Miller (Notre Dame, I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2010), 281。

[39] 谨向托马斯·怀特(Thomas White)与锡达维尔大学(Cedarville University)致谢，感谢他们主持本项目的初期策划会议，并就编辑层面提供有益的建议与鼓励。《服务教会的历史神学》一书得以付梓，部分归功于这份宝贵支持。

结束语：主的纪事官

本杰明·科尔曼 (Benjamin Colman) 在科特·马瑟下葬后的讲道中指出，马瑟在他的文字作品中大放异彩；他极其善于表达，从他的宝库中带出的新旧宝藏无以计数。由此可见，不仅是他的心灵、意志与情感，他的智慧、想象力、创造力、敏捷的思维与敏锐的洞察力也都归上帝为圣了；他的丰富从他的唇间流溢，就像蜜从蜂窝滴落，喂养所有靠近他的人，就像精炼的银子一样，既华美又明亮，既令人快乐又使人受益。^[40]

耶稣教导我们说：“凡文士受教作天国的门徒，就像一个家主从他库里拿出新旧的东西

来。”（太 13:52）当历史神学家从历史的众多教义中拿出珍宝，并作为主的纪事官来服事教会时，历史神学的研究就可以用来服务教会。✝

作者简介：

詹森·迪辛 (Jason Duesing) 担任中西部浸信会神学院 (Midwest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教务长、学术管理副院长和历史神学教授。2008 年，他在西南神学院 (Southwestern Seminary) 获得历史神学和浸信会研究的博士学位。他和他妻子育有四个孩子。

[40] Levin, *Cotton Mather*, ii.

当看到神在历史中的工作

——就教会历史在牧养中的应用采访广西约瑟牧师

文 / 本刊编辑部

编者按：“服务教会的历史神学”一文，使我们看到历史神学在建造教会上的职能与功用，而本文所关注的，是在教牧现场中，教会历史能如何应用在教会的牧养中。广西约瑟牧师所在的教会，在这方面做了比较多的尝试，他们不仅在成人主日学中教授教会历史课程，推动会众阅读历史传记类书籍，也组织有意愿的弟兄姐妹进行对本地区教会历史史料的发掘，翻译整理宣教士的传记。今年八月，本刊编辑就此访谈了约瑟牧师，邀请他分享在这些服事中的感受和收获。本期杂志也一并刊载了约瑟牧师教会的乐雅亿姐妹所写，她对于教会翻译事工所译出的《牛仔宣教士在广西》一书的读后感。

本刊编辑（以下简称“编”）：约瑟牧师，您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带领弟兄姐妹学习教会历史的？

约瑟牧师（以下简称“约瑟”）：2013年建立教会之初，我们教会成员的会友课程中有一课就是教会历史，但是比较系统地学习教会历史是从2018年开始的。当时“健康教会九标志”的网站上推出了一个教会历史的主日学课程，一共是13课。因为我素来对教会历史感兴趣，就愿意来教授这门课程。我搜集了很多相关的图片，把课程全部做成

了PPT。那时我们的成人主日学是放在敬拜之后，11:00—12:00午饭之前这个时段，所以大部分的会友，也包括一些慕道友都参与了这个课程的学习。课程大概上了三个多月。

编：学习完成人主日学的教会历史课程之后，弟兄姐妹有怎样的反馈呢？

约瑟：大家学习之后感觉挺震撼的，还要求把课件打印出来，收藏学习。而且很奇妙的是，我们学完这个课程后没过多久，教会就受逼迫了。非常感谢神，祂藉着我们对于教

会历史的学习，预备了我们面对逼迫的心志。因为历史中，教会的成长总伴随着外在的逼迫、异端的纷争，尤其是初代教会的历史。我们那一次遭受的逼迫挺大，长老们都“进去”了10天，但整个教会没有受到很大的影响，反倒是更加合一，更加彼此相爱。

编：确实很感恩，在遭受逼迫之前，神预备了人心，也看到学习历史给教会带来的益处。那后来对于教会历史的学习，你们又进行了哪些事工？

约瑟：2021年之后，我们做了一个“提摩太读书会”，每月共读一本书，也鼓励大家写一些读书的感想、报告一起分享，会友、慕道友都可以参加。一年共读的12本书里，我一般会选两本历史传记类的书籍阅读，例如：《山雨——富能仁传》《广西宣教史》《简明教会历史》《加尔文传》《现代化的本质》《普利茅斯的开拓史》，等等。今年我们的读书会放到了周五晚上的会友小组当中，每月的第四周小组聚会一起来讨论这一个月读的书。

2022年，有外地的牧者同工过来探访我们，希望看看宣教士的历史足迹，我们就带他们去寻访当时宣教士所建立的教会和教会医院的遗迹。现在这些都是文物保护单位了。在这次寻访之后，我们形成了一个本地区教会历史遗迹的游览项目，当外地的牧者同工过来的时候，或者我们教会的青少年团契活动的时候，我就带着大家去寻访。当他们看到神曾经在这座城市所做的伟大工作，而今天神也把我们放在这里继续作工，就很受鼓励。我们的青少年团契

还做了一次活动，去贵州寻访柏格里的遗迹，当时孩子们也是深受震撼。

2023年，我们在成人主日学的时间学习了中国的教会历史，我们看到了神对中国教会的保守，以及中国教会的受苦与复兴，特别受鼓励。这对于今天的城市家庭教会，其实有很多启发，例如在背负十架为主受苦的心志、教会的建立与健康、面对逼迫等方面。我们的另一位牧师说，上这个课程好像进行一次培灵会一样。现在我们会友课程中教会历史的那部分，每次会用一个小时左右的时间把世界教会历史、中国教会历史、本地区教会历史，高度浓缩地分享出来。在讲课过程中，我会提出问题，大家有一些讨论和应用。我们希望成员对于教会历史有概念，也对本地区、本教会的历史和现状有一些了解。这也表明我们这间教会所相信和教导的没有创新的东西，都是过去两千年基督教会在教导的内容，我们的信仰是历史性和大公性的。

也是在2023年，我们的读书会举办了快四年的时候，我们读到《广西宣教史》，当时这本书刚刚被翻译出来。我们一起读了这本书后，会众们就被这本书里宣教士们的心志与服事，深深地感动了。书中所提到的那些地名都是我们耳熟能详的，非常贴近我们的生活。所以我们专门做了一次这本书的主题祷告会。我们每个主日下午都有祷告会，这是我们第一次就一本书做一个祷告会。那次我选取了书中一些代表性的人物、历史事件和数据进行分享，分享到一处，就邀请弟兄姐妹为一个事项来祷告，例如为我们传福音的热情、为神的掌权、为舍己的生命榜样来

祷告、感恩。那一次祷告会之后，有两位姐妹被宣教士的榜样所触动，甚至积极地参与我们教会在周边地区的植堂，其中一位姐妹成为教会差派的半职工人。

我们现在还有一个教会历史翻译事工。学习《广西宣教史》时，我们发现里面提到了很多宣教士的传记，于是就想找到这些书，将之翻译出来。我们已经翻译了一本《牛仔宣教士在广西》，讲述了一位美南浸信会的宣教士理力善的见证。我们现在正在翻译宣道会宣教士陈法言的传记《广西宣教先锋》。我想《广西宣教史》的这位作者应该也是一位外籍宣教士，他都在记录广西的这些宣教历史，那我们广西本地的教会更应该参与其中，担负起这样一个责任。虽然我们的能力有限，但是我们向神求，我们一点点地做。很奇妙地，神感动很多弟兄姐妹愿意开始做这样的服事。我们翻译出一些本地区宣教士的资料，就在网络上发布，也分享给本地区的其他教会。

编：您刚才提到，教会的读书会每年会共读 12 本书，其中有 2 本是教会历史方面的，那就是说，历史类的书籍占读书会阅读总量的六分之一，这里有什么具体考虑吗？

约瑟：我们一般会考虑读书会在阅读内容上的平衡，选择神学类、历史传记类、生命建造类、家庭婚姻类、福音护教类的各类书籍。

编：那在教会整体的牧养计划中，教会历史的学习大概占多少比例？与其他方面的学习会有一个什么样的配合？这个过程中会不会产生资源分配上的冲突？是否需要取舍？

约瑟：我们教会还是以神的道为牧养的核心。当然，教会历史也非常重要，因为它把神的道在历史中鲜活立体地展现出来。在整体牧养上，我们成人主日学一年会上一次教会历史方面的课程。每周主日，我们都会赠送 4 本书籍给弟兄姐妹来门训，其中也会包括历史传记类书籍，上两周我还送出了《柏格理传》。有时候，我们的弟兄姐妹也会用传记来彼此门训，曾有两位弟兄用《牛仔宣教士在广西》这本书来门训。在讲道中，我也很喜欢引用这些历史传记方面的例证。

所以，我们的资源分配当然是以神的道为中心的，但这与教会历史的学习没有冲突，反而教会历史在牧养中是一种很好的补充。

编：虽然是作为补充，但我感受到，在你们牧养计划的安排中，对于教会历史的部分还是很重视的。可能很多教会并没有这么重视教会历史，你们为什么会这样重视呢？

约瑟：可能是因为我们教会的长老都喜欢教会历史，而且会众也很感兴趣，我们从中受益良多。其实基督教是历史性和大公性的信仰，基督教建立的根基是历史中所发生的事件，教会的历史能印证圣经的真理、圣灵的工作。比如，我们知道“神的主权”这一神学命题，但是教会历史活生生地将之展现在我们的眼前，弟兄姐妹在读教会历史的时候，是真的能看到神在历史中掌权。

第二，教会历史中关于信仰告白、信经、信条的内容，既能坚固会众的信心，也是抵御异端和逼迫的一个很重要的武器，它

能帮助到教会辨别和抵御异端。日光之下无新事，今天很多的偏差在历史上都能找到他们的“祖宗”，例如：我们曾遇到的“超级恩典福音”，其实它的原型就是马吉安主义、诺斯底主义；而耶和華见证人就是现代的亚流主义。

第三，学习教会历史有助于会众对宗派的认识。当我们更清晰地看到宗派在历史中的形成过程，我们会谦卑，也更尊重人的信仰良心。就像我们一位姐妹所分享的，学习教会历史去除了她对宗派很多的疑惑，使她对待不同宗派背景的基督徒能够用和平联络、互相接纳，知道大使命不是靠一个人、一个教会能够完成的，从而盼望众教会都能够复兴。同时，学习教会历史也去除了她认为自己的教会多么健康的那种骄傲感，因此愿意去祝福、帮助其他的教会，也谦卑地向他们学习。

第四，教会历史会让我们更加明白三自教会和家庭教会的区别，因而更加坚定家庭教会的立场。

第五，刚才谈过，在我们教会面对逼迫时，之前所学习的教会历史做了很好的预备，使我们可以更加正确地看待逼迫。面对历史中如云彩般的见证人，我们会觉得自己所受的这一点逼迫根本算不得什么，走十字架道路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当我们上完这一系列的课程之后，我感觉弟兄姐妹的抱怨都少了很多。就像之前所说，中国教会历史的课程如同一场场的培灵会一样。我们都知道背十字架跟随主这一真理，但是看到有一群人把

它活出来了，这就很鼓励我们。有一位姐妹说，小要理问答的第一问给了她关于人生意义的字面答案，而教会历史和宣教书籍的学习，让她看到了这个答案背后蓬勃真实的生命力。她在读书报告中写道：“我真切感受到，这些用基督徒生命书写的历史，是关于那位至高伟大救赎主的救赎史与永恒生命史。是的，在主那里有生命，主是生命活水的源头，在祂里面，生命的江河真的源源不竭，奔腾不息。在这条永恒的长河中，每一朵浪花、每一个水滴都闪闪发光。而我竟也有幸成为这其中的一滴水，原本虚空渺小的个体生命，因这活水的源头而被赋予了永恒的意义。”

第六，会众传福音和宣教的热情被激发了，这是令我们颇感意外的收获。我们也没想到，读宣教士的传记对弟兄姐妹能有这样的影响。他们看到这些实践大使命的榜样，看到神是怎样感动他们。如果没有神的恩典，没有神的激励，不会有人来到百年前条件那么恶劣的广西传福音。有几位姐妹，她们参与宣教、开放家庭接待福音小组，是被宣教士传记所激励的，效法他们的榜样。

既然学习教会历史能坚固会众的信心，能挑旺服事的热情，能立定受苦的心志，我们就愿意花更多的时间在这上面。

编：谢谢您分享了弟兄姐妹从学习教会历史中得到的益处，以及对教会带来的影响。那您和同工们在教导和组织学习的过程中，有哪些收获呢？

约瑟:借古鉴今, 其实让我们能够少走弯路。例如, 了解天主教的宣教路线和新教的宣教路线, 以及基要派、福音派和自由派的路线之争, 对我们也是一种警戒。我在教授这些课程的过程中, 对中国教会的神学、牧养治理的成败得失, 有很多反思。教会历史中的教牧实践, 对于今天在训练领袖、装备工人、装备信徒等方面也有启发; 当然, 不是生搬硬套地应用到当下的处境中。过去在广西事奉的这些宣教士们, 对我们既有启发, 又是榜样。他们在周边山区劳苦地服事, 也给我们很大触动, 我们今天还是有些贪图安逸。而且, 他们就是在我们脚下这片土地上事奉的, 我们其实在某种程度上是在续写福音在这里传播的历史。

编:您刚才分享过, 在整理本地区的教会历史方面, 教会投入了很多精力, 可以请您简单介绍一下您所在地区的教会历史吗?

约瑟:1865年, 两位美南浸信会的宣教士从梧州来到这里。梧州是广西一个重要的宣教基地, 宣道出版社和建道神学院就在梧州诞生, 后来迁去了香港。宣教士们从梧州的桂江顺流而上, 到达了这座城市, 但是立即遭受了官方和民间的反对, 船被烧毁, 东西被扣押, 之后他们被驱逐, 不得不离开。1898年, 宣道会的宣教士首次进入这里, 他们借着发放药物、医疗布道, 建立了第一个教会。1901年, 英国的圣公会也是通过医疗宣教在这里建立了第二个教会。后来, 他们在这里建立了一间医院, 叫“道生医院”, 即道成肉身的意义, 现在叫博爱医院。

1912年, 浸信会的卢信恩牧师进入这里。因为当时已经是民国, 而且之前其他宗派的宣教士的事工也做了很好的铺垫, 所以这次他们比较顺利地开展了事工。同年, 西南浸信联会在这里创办了真光书楼, 以书报作文字布道, 面向社会开放, 还有专人到乡村售卖福音资料。1913年5月, 他们建立了第一个浸信会教会, 当时会友十几人。那时的教会做了很多福音工作, 每年会有数次布道会, 同工们在教会门口组成欢迎队, 邀请路人进来听喜乐的消息。真光书楼就在教会对面, 布道会结束后, 同工们会邀请人们穿过街道, 进入书楼, 向他们推荐圣经, 欢迎他们继续在书楼看书。书楼发挥传福音的重要功能, 也有科学和哲学等类的书籍和报刊杂志, 引领很多学生和知识分子归主。在城中建立教会后, 宣教士们还在周边建立了福音分堂, 在野外设立“福音幕”, 在河上设立“福音船”, 向沿江一带的人们传福音。

1914年浸信会开办培真女校, 1916年开办储才学校, 1919年在培真女校的基础上扩展成培贤圣经妇女学校, 1916年开办浸信会医院, 1920年开办圣经学校。这里一度非常复兴。到了1925年, 浸信会教会的会友大概有五千人。这里成为了广西继梧州之后的第二个宣教中心, 主要有浸信会、圣公会和宣道会这三个宗派, 长老会、五旬宗、弟兄会在这里也有事工。

1949年之后, 国外的宣教士撤出, 各个宗派的教会就加入了三自运动。九十年代之后, 一些弟兄姐妹从三自教会出来, 建立了家庭教会, 其中比较大的是一个福音派的教

会，规模最大的时候接近上千人，我们教会也是从这个教会植堂出来的。

我们教会从一开始就建成为一个有成员制的改革宗浸信会。有一件很奇妙的事，我们2013年建立这个教会的时候，正好和1913年建立的第一个浸信会相隔整一百年，但我们当时并不了解这里的教会历史。所以，当我们知道这段历史的时候，我们深深地赞美神，看到祂是历史的主、掌权的主，任何势力都拦阻不了祂在这片土地上的工作。几年之后，当我们教会需要改名时，会友们投票选择了“锡安”这个名字，因为一百年前第一个浸信会所建立的医院叫锡安医院，我们希望以此纪念百年前那些先辈在这片土地上的开拓。

编：您的分享在我面前展开了一幅恢弘壮阔的历史图景，使我感叹于神的作为是何等奇妙。一般而言，牧者们在神学院当中都学过教会通史和中国教会史的课程，但是对自己所在城市的教会历史比较感兴趣并且投入其中的人还是很少的。所以想问您，当时促使你们去查考和挖掘本地区教会历史的契机是什么？

约瑟：刚才谈到，我们的成员课程中有一课是教会历史，而且要从初代教会一直讲到本教会的历史，我们就要收集很多这方面的资料。收集一些资料之后，神在我们本地区的工作的这幅画卷就在我们面前徐徐展开了。这真的是神带领的一项事工，我们一开始好像没有做什么计划，就是觉得很有意义，想要更多发现神在这个地方的作为，数算神的恩典。

编：收集这些资料其实需要投入很多，因为过去的教会历史有意无意地被掩盖了，需要挖掘出来。为什么你们觉得整理本地区的教会历史对于教会来说是值得投入的事工呢？

约瑟：确实，很多史实是被掩埋、被遗忘了，而且我们对于过往的历史的理解往往是意识形态化、碎片化的，需要探索和发掘。感谢神，祂藉着一些方式让我们慢慢地把这些碎片拼成了一幅相对清晰的图画。其实在每个地区的方志馆、图书馆和档案馆都有我们想要找到的资料。将这些整理出来，我觉得对教会、对个人都是非常重要的。将大公教会的历史一直梳理到我们所在的这片土地的教会历史，把这些故事接续起来，会让弟兄姐妹形成一种历史感：不只是看到现在，而是看到自己在一个神掌权的历史进程中；不只是看到有一群人聚在一起，作为一个教会敬拜神，而是看到在历史长河的图景中，自己有责任去见证主并参与到主的工作中来。这对于他们的生命的成长、事奉的热忱，都能带来很大的帮助。我们教会的一位姐妹在读过《牛仔宣教士在广西》后，分享读后感时说：“我知道神把我和我所在的教会放在今天这样的一个时代，在这个地方，不是徒然的，不是让我们自娱自乐，而是有历史的接力棒给我们。当我在宣教士建立的医院看到历史的遗迹，更提醒我将来要向主交账。要趁着白日抓紧作工，在和平安逸的时期不要被‘温水煮青蛙’，而是愿意为主忠心竭力。”

编：从这位姐妹的分享中，能体会到您所说的这样一种历史感对她的影响。约瑟牧师，

您刚才提到的都是比较正面的从教会历史当中得到的鼓励，那在您讲课的时候，或者是在收集资料的时候，您有没有接触过一些历史中负面性的信息？

约瑟：有的，我们教会的牧者也一起反思过这个方面。比如，我们这个城市当年的福音是那么兴旺，但是后来因着社会巨变、长时间的逼迫，其实出现了教会的断层。那是什么原因呢？是不是在教会的建制上，或者福音的根基上比较薄弱？在信仰的传承、对孩子的信仰教育上比较缺乏？我们也观察到，当时教会可能更为注重在社会层面的影响力。当然，工人在不同阶段的工作也可能会有偏重，而且教会和领袖都是不完全的、有限的。但就算我们是这样的不完全，神还是在掌权和做祂持续的、奇妙的工作。

在收集这些历史资料的时候，我们看到一些宣教士的见证是很正面的，但也会很诚恳地去谈缺点不足。其实，那些教会历史类书籍也是这样。教会历史不仅激励我们，让我们看到很好的榜样，同时也会让我们看到榜样身上的缺点与不足。再伟大、再属灵的领袖都是软弱有限的，甚至都是败坏的，但是主使用这些彰显祂的完全、祂的能力。不是哪一个属灵伟人把教会建造起来的，而是伟大的福音的能力和神自己的主权。当我们谈到这些方面时，大家也很震撼。

编：您的分享也让我很受激励，您之前提到翻译宣教士传记的事工，这是教会主导的事工吗？您是怎样为这一事工呼召和筹款的？弟兄姐妹当时有怎样的回应？

约瑟：其实我们把这个翻译事工定义为一个自发性的事工，而不是教会主导推动的。一般来说，除非是那种很正式的、适合以教会的名义来推动的事工，我们更多的事工是“促成”的，鼓励大家自发性地参与其中，这是会众制的一个精髓。我们本来是想为这个翻译事工来筹款，但是翻译的姐妹没有要报酬，她愿意来做这件事，而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翻译。会众也非常支持这个事工，我们会向大家发布进度、请求代祷，让大家一起参与到这个事工中来。不仅是我们的教会，我也跟广西众教会分享，请他们为之祷告。所以不是少数人在做，而是大家都关注和参与进来，一旦成果出来后，也能及时从中得到帮助。呼召同工加入的时候，我们是缺哪一项工作，就呼召有这方面专长的同工来加入。我们现在是有四五位同工参与到这个过程中，有翻译的、校对的、编辑的、设计封面的、总协调的。

编：同工们在翻译整理的过程中，有没有遇到一些困难？您觉得需要哪些资源和帮助？

约瑟：主要是我比较繁忙，没有多少时间投入其中。有一些传记的年代比较久远，又是英文版的，比较难找，在翻译的过程中还会涉及到版权的问题。还有就是一些人名、地名不容易翻译，但因为关于广西的教会史，已经有了一些著作，所以对照这些书籍，人名、地名能很快地得到确认。我们也咨询一些历史学者，例如《广西宣教史》的译者。我们跟他也有交通，也请他帮我们联系出版的事。

编：接下来教会计划进行哪些历史方面的学习和事工？您期待怎样分享事工的成果给更多教会？

约瑟：我们接下来的成人主日学还要教授“健康教会九标志”的普世基督教会历史课程、我们自己编写的本城市的教会历史课程、宣教历史等专题史课程。我们也希望能得到这方面比较纯正的资源，因为不同的书籍对于教会历史的讲解都是带着各自的视角，所以对于资源要注意甄别。

我们也会继续做翻译事工，继续编写这个地区的教会历史资料：一方面是本地区浸信会的简史，另一方面是整个地区的、包含不同教会的历史。我们已经收集了很多的图文资料，有一定基础了。我们整理了一些文章发在我们教会的频道号上面。我们所翻译的文章，以及一些可以授权给我们的文章，我们也在考虑要不要做一个合集，将来分享给大家阅读。我们后续会继续进行本地区历史传

记的翻译，希望能整理出版一个系列。我们翻译编辑的这些书籍资料，将会送给广西的众教会，使大家一同受鼓励和造就。

接下来，照大家的建议，我们期待能做一个寻访宣教士足迹的旅游小册子。之后外地来的肢体，还有我们本地的弟兄姐妹，甚至带着福音朋友，都可以按着册子走一走，看看神在这座城市的工作。

还有一个延伸出来的事工，就是为着广西的各个城市祷告。了解福音在这些城市传播的历史，现在教会的状况，以及他们需要代祷的事项，之后一起来祷告。

编：谢谢约瑟牧师的分享，使我们看到教会历史在教会牧养中可以有这么多的应用，也成就了诸多的美好之事。愿主继续作工，藉着在教会历史方面的阅读学习和文字事工，造就祂的教会，也给更多的弟兄姐妹带来帮助。✦

“牛仔宣教士”理力善的六个故事

文 / 乐雅亿

带着泪水、感恩和颂赞，我合上了《牛仔宣教士在广西》^[1]，这是我第三遍阅读这本宣教士理力善（Rex Ray, 1885-1958）的自传。理力善是美南浸信会的宣教士，上世纪初来到中国广西服事。他一生事奉主的经历，是一剂长效的属灵强心针，是对付现今这平安舒适时代各种放纵肉体之罪的疫苗，是增强国度眼光的眼药，是给劳苦服事的爱主之人加添气血心力的滋养补药。这本传记中也有着丰富的宣教实践，宣教士们像殷勤的农夫，做一切力所能及甚至超过自身能力的善工——传福音，办医院，开学校，在战争中赈济饥饿的人、救助患难中的人，为带回补品穿越日军的封锁线，重建战后的医院和学校，把遗留在韩国的美国孤儿带回家，照顾麻风病人并在他们当中建立教堂，深入匪窝，还和海盗也建立起关系（甚至办了一所“海盗儿童浸信会学校”）。可以说，凡是主吩咐基督徒做的事情，他们都做了，而且每样事工都结出了丰硕的果子。因此，我也格外愿意将这本书介绍给更多的兄弟姐妹。书中有许多精彩又富有教益的事迹，但限于篇

幅，下文我会分享其中六个故事，以及这些故事带给我的帮助。

一、预备一个合格的宣教士

在相对富裕的美国要培养宣教士所需的勇敢、坚毅的品格，再没有比一个德州中北部拓荒的家庭更合适的了。这样的成长环境，使理力善日后能面对诸般挫折和逆境，也因此成为一个“牛仔”宣教士。“人在幼年负轭，这原是好的。”（哀 3:27）理力善十五岁丧父，照顾母亲、帮助抚养弟妹的经历，让人想起耶稣的童年。他在“艰苦卓绝的冬天，看守散在一千英亩牧场上的牛群……在暴风雪中生火做饭……料理牛群中带仔的、幼小的、体弱的、生病的”。这一切的历练都是为着将来作准备。

年纪稍长后，神又给他机会进入商学院学习记账和速记，在木材公司做建筑和管理货场。母亲不仅送他上学，还送他去教会。开始他并不是被敬拜所吸引，而是被教会中那些美

[1] Rex Ray, *Cowboy missionary in Kwangsi* (Nashville: Broadman Press, 1964). 本书已由萍子姐妹翻译为中文，书名为《牛仔宣教士在广西》，中文版正在联系出版的过程中。

丽的女孩儿所吸引。后来他多次参加卫理公会的奋兴会，却婉言谢绝了所有关切他灵魂的卫理公会信徒，最终在一个浸信会教会受洗归主。他信主后参与了各种服事——主持祷告会，担任主日学财务主管，作教堂看门人，管理提供教堂照明的人工煤气厂，在神学院学习和服事，扫地，挤奶，挖坑种树，管理学校的供水，在重建被烧毁的宿舍中当“工头助手”，以及常常经历极度的贫穷和缺乏……这些都是神对他的陶造和预备。

由此我想到，基督徒的信仰生活并不限于读经祷告，生活中一切经历都是神为我们量身定做的，为使我们成为祂要我们成为的人。看似平凡的工作和通识教育的目的也是为了成为可用之材去服事神。当理力善教会的牧师呼召会众投入宣教时，他认为自己应留在家中做商人赚钱资助别人去宣教，但当他明白神呼召的是他，他选择了顺服。

二、向土匪传福音

广西山多险峻，土匪多是出了名的，宣教士们像保罗一样常常冒着“江河的危险、盗贼的危险”。匪帮老大去烧宣教士的船却烧伤了自己，几分钟前他还在向宣教士开枪，现在却跑来向宣教士求救，但治好伤后，他只是放走了宣教士雇来的中国苦力，对于有救命之恩的宣教士们却依旧扣押，以便索要天价赎金。

土匪竟然还遇到了土匪，以至于宣教士们被绑架到更大、人数更多的土匪帮中。真是刚出狼窝，又入虎口。可奇妙的是，大土匪头子在等赎金的过程中无聊至极，竟然命令所

有人坐下，说：“让这个洋鬼子给我们讲讲道吧。”这些土匪和许多同被绑架的人都听到了救赎的好消息，他们甚至要求讲更多关于耶稣的故事，其中有些杀人越货的凶恶之人甚至和宣教士一起跪下祷告。一个土匪说不管将来发生什么事，他都要接受耶稣作救主。爱仇敌、怜悯罪人的神真是幽默，真是伟大……土匪们想要的是“赎价”，而神给他们祂的儿子为赎价。

由于没能得到赎金，失望的土匪气急败坏。面临被“撕票”的可能，宣教士们互相鼓励“只要再过片时，我们就能在天堂的街道上漫步，与主耶稣同在了”。那时主如此亲密地靠近他们，使他们感觉到祂无比幸福甜美的同在。但是，神在世上还有事情要他们做，所以理力善决定只身逃跑为同伴寻求救援。在极其艰难的逃跑过程中，他遭遇了许多令人惊叹的神迹。“牛仔”真“牛”，但若没有垂听祷告的神的帮助，“牛仔”再“牛”也没用。神在其中保守，人也在其中竭尽全力尽本分。

宣教士获救后，官方围剿枪决了四百名土匪。我相信其中必定有那些听信了福音的“耶稣身旁的强盗”。

三、复兴中的泪斑

由于1926年政府打压基督教，宣教士们不得不离开禾场，中国基督徒在死亡威胁下继续秘密举行崇拜聚会。而作为民众给宣教士们的“送行之礼”，咆哮辱骂和石头泥块是他们劳苦传道所得到的“报酬”。当护送的海军想向暴民开枪时，宣教士却阻止说：

“别开枪，等暴风雨过去了，我们还要再回来的，如果你杀了他们的人，我们就再也回不来了。”读到这里我当场泪崩，他们没有因为“终于可以离开了”松了一口气，心心念念的却是“我们还要再回来”，“等暴风雨过去……”。何等的盼望、何等对神的信心！

在甜蜜温馨的美国家中，亲友围坐桌旁，长桌摆满肥美火鸡、蔓越莓、蛋糕和馅饼——然而，母亲在门口张开的双臂却不是一双阻拦理力善回到禾场的臂膀，反令他想到“将来进入天家，大概就是这样的情景”。他把“等我回到家就会好好地休息休息”换成另一个说法：“当我渡过最后一条大河，到达人生终点时，就会坐在河边的树荫下好好休息。”在家的日子他仍旧行色匆匆，辗转各州，演讲、展示照片，激励更多人投身宣教和为宣教募集资金。

两年后理力善终于得以回到中国，看到中国已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从前被摧毁殆尽的教堂“如今灯火通明、座无虚席，人们热切地寻求救恩……福音布道会盛行于整个城市，连续两周的每个晚上，教堂被挤得水泄不通……人们对十字架的态度发生奇妙的变化……所到之处，人们急切地想了解耶稣是谁”。没有礼拜堂的地方，人们打开了祠堂，多年来祭拜祖先的地方如今成了人们如饥似渴聆听生命信息的地方。礼拜结束，他们甚至用放鞭炮来表示敬重和尊荣。在深山老林一个从未有传道人来过的地方，许多人却信了主，“并诉说主为他们做了多么伟大的事”。他们放弃了祖先崇拜、魔鬼崇拜和赌博撒谎，跟随耶稣并每天向祂祷

告。这些都是源于他们当中的一个人去城市做生意的时候听到福音而归信，回到山里后，他将主耶稣的救恩告诉邻居们。因他的见证，许多人信了主。那时，还有许许多多美好的故事、神迹奇事……

然而在这段复兴的日子，理力善5岁的女儿却归回了天家。她离世的过程，充满着神的恩典，催人泪下却令人满得安慰。5岁的孩子竟然很清楚她是要回到天父那里去了，甚至仿佛看见了天家，以至于问妈妈“哪个是我们的房子？”

在这里我有很多的感慨和反思。主说：“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并且要作比这更大的事……”（约 14:12）当极大的复兴临到，我们看到耶稣真的让祂的仆人作了比祂在地上的事工更大的事工。可是，忠心且有极大果效的服事是否会在今生得到“福报”，正如成功神学鼓吹的那样呢？在这本书中，我们看到，成功神学在现实中是破产的。

然而，我们看到真信徒的反应——不是转背离开，而是更转向主，心更谦卑，更柔软，更思念天上的永恒，更盼望将来“美好的相聚”，更赞美神的救恩。这让我想起那首赞美神主权旨意的诗歌：

祂以怜悯和审判，织成我的年代；我所有忧伤泪斑，也带爱的光彩。
领我手段何巧妙，祂计划何纯正，荣耀、荣耀，今充满以马内利之境。

——《玉漏沙残时将近》

四、穿越封锁线的勇士

理力善被誉为“穿越封锁线的勇士”，是因他在中日战争期间为了给医院正常运营提供补给，两次偷越日本人的封锁线，九死一生。他不仅只身出去，还成功地带着大批医疗用品和食品回来。

每次他都“似乎要死，却是活着的”，有时“甚至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自己心里也断定是必死的”（林后 1:8-9），然而在这种时候，却更让人“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复活的神”（林后 1:9）。飞机狂轰滥炸，机枪扫射，一排排子弹袭来的时刻，藏身在排水沟中的他那越发迫切的祷告也同时排排升空，成为属灵的子弹，与空中的恶魔争战。好莱坞大片中男主角总打不死，子弹总擦肩而过，我们知道那是假的，是导演编的。但我们的神是真正的导演，没有祂的允许，一根头发也不会掉落，一颗子弹也不能偏离神给它定的轨迹。理力善的祷告是：“主啊，如果你还需要我在这世上继续作工，请不要让这些炸弹把我炸死。”同时他“抱着必死的念头，时刻准备着被炸成碎片”。然后，一切结束了！他安然无恙。

书中也描述了当时广西在日军轰炸之下成为废墟的惨景。“医院里到处是伤痕累累、肢离破碎、鲜血淋漓的男女老幼……整个地方看起来更像是一个屠宰场，而不是医院……对面女学堂的火还没有扑灭，人们刻不容缓的需求超出了我们的能力。”“夜深人静的时候，我来到地下室，查看太平间停放尸体的地方。万籁俱寂，死神正盛

气凌人地坐在那里，得意忘形地冲着我笑！没错，它在这里掌权。”神沉默了吗？电影《沉默》中天主教的宣教士在残酷的战争面前对信仰失去了信心，然而新教的宣教士却不是这样。面对这样的惨景，理力善起身离开——不是逃离，不是退缩，而是继续前进——第二次穿越封锁线，为医院带回食品和药品。

宣教士的表现并不总是像温顺的绵羊，必要时也会像勇猛的狮子。心里驯良如鸽，行动却灵巧如蛇。在理力善与日军的周旋以及遭遇海盗的危险中，神的保守以及关键时刻赐下的合乎时机、满有智慧的应对话语，实在令人惊叹。这不是普通的牛仔，而是有神形像、真正英雄本色的牛仔。

理力善从香港购买回最后一批食品和医疗用品、再次穿越封锁线的过程堪比奥运会百米赛跑，他和三位虎视眈眈的日本军官抢时间差，充分利用了天时地利人和。他雇来一名穿越封锁线的高手，船一到岸立即为他雇了两艘货船和一群苦力。“苦力们上了船，开始搬货，速度之快仿佛船着火了一样。”货船靠岸时，苦力们扛着货就跑，装车、全速前进，把货运到教堂车库藏好。天黑后他们开两辆车出逃，货车在前，旅行车在后，当日本哨兵拦住货车时，理力善让他到后面和旅行车上的中国司机谈，乘哨兵转身去找后面的司机，货车早已一踩油门溜之大吉。随后就是苦力大军扛着沉重的货物走三天的路程，在不时需要躲避日军轰炸的艰难中把货装上船，走水路回到梧州。当他们安全到达时，理力善“心里充满对天父的感

激和赞美，感谢祂指引和保护了这批珍贵的医疗用品”。而在这次穿越封锁线的旅程中，由于劳累和受凉，理力善留下了此后多年的膝关节疼痛。

听到战争和战争的风声，若是能行，人都会极力远远逃离，但宣教士却往战争的中心去，在那里和撒但抢夺灵魂。他们是时代的逆行者。之所以如此，乃因基督——他们的主已身先士卒，踊跃登先，去往属灵战争最猛烈之处，在那里以自己的死打败了死，因此“当你掌权的日子，你的民要以圣洁的装饰为衣，甘心牺牲自己……”（诗 110:3）基督在哪里，爱祂的人也要在那里。最水深火热、苦难深重之处，正是基督要把人从那里拯救出来的地方。

五、重建之后，开赴新的禾场

日军的轰炸摧毁了 96% 的房屋，教堂、医院和学校只剩残垣断壁，连砖块都被盗贼拆下运走了，是在警察的帮助下部分被盗的砖块才得以追回。就在这样的艰难中，在废墟之上，宣教士们展开了战后重建工作。

然而属灵的重建更为重要。他们“最紧迫而且最重要的工作，是复兴中国的信徒，重新点燃他们心中的盼望之火”。而大批经历了战争痛苦的中国人，无论贫富现在都渴望听到福音。宣教士在中学生、大学生和教师中都开始了查经班，“人们对圣经的需求超过了我们的供应能力。”教堂重新被建立，“战后余生的年轻人现在热切地要为主作工”。

哀痛的人有福了，贫穷的人有福了，战后的中国迎来又一次的大收割。

当宣教士们探访海岛上的麻风村时，村里幸存的基督徒在岸上唱起赞美神的诗歌迎接他们，那荣耀的歌声让理力善想到：“当我的生命之舟在永恒的河岸放下锚时，我将听到得赎之民的欢呼声，欢迎我最后一次航行的归来。”

他们还去看望了先前抢劫麻风岛病人的那 75 户海盗人家。给海盗们传福音时，“他们都表现得很友好，对主的信息也很感兴趣。”宣教士们甚至为海盗的孩子建立了学校。“最后一次探访海盗时，他们恳求为他们建一座教堂。”然而就在这个时候，中国海军追捕海盗，轰炸了整个岛屿。若没有宣教士前来宣讲福音，恐怕这时许多海盗就不仅仅是身体死在炮火中，而是灵魂堕入永不停止燃烧的硫磺与火中了。正如一首诗歌所唱：“何等奇妙，像我这样罪人，也蒙主宝血救赎大恩。”后来，海盗们的妻子儿女们还翻山越岭来看望他们，送来礼物，表达对她们中间所做工作的感激之情。

新中国成立后，宣教士们被迫离开中国。然而神关上一扇门的时候，又打开了另一扇。他们听到了马其顿的声音——福音在一个地方被禁止，却又在另一个地方开花繁盛、如火如荼——韩国的紧急呼声：“浸信会的宣教士们，请过来帮助我们！”

“牛仔”在韩国的宣教经历同样惊心动魄和感人。他一直服事到 70 岁，神呼召他回国，才离开宣教的禾场。

六、出人意料的后记

就在理力善写完此书后的几个月，他在军队服役、刚刚度过 37 岁生日的长子突然死于车祸。不是死于战争，而是车祸，我不禁要问：神怎么这样对待这位劳苦功高的神的仆人，使他晚年丧子，且是这么年青、这么“意外”地死去呢？这比枪炮更致命的打击，让这位一直信靠神、爱神、经历过许多磨难的牛仔如何承受呢？此刻，我心里暗藏的最后一点成功神学的残余被摧毁了！服事神，并不一定会让你免于突如其来的灾祸，并不保证你会安享晚年，享受鲜花、掌声和顺利——那是好莱坞骗人的把戏，真正的生活不是这样的。

在这悲痛欲绝的时刻，你会怎么做？

我看到，他在问“怎么可能”的泪水中依然有赞美，因知道“死亡并非最终的结局”。他祈求主帮助他认识自己多次宣讲的“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的信息的全部意义。求主帮助他因着主的应许“万事得益”而能够理解和接受这个事实，帮助他超越人间悲剧的眼泪，看到“死被得胜吞没”（林前 15:54）。

他祷告说：“主啊，埋葬自己的长子真的太艰难了。我们曾对他的未来满怀希望，但是，主你自己也曾经历过这种心痛。请赐予我们承受痛苦的恩典，赐予我们洞察的眼光，好明白你在其中的美意。愿你的灵引导我们走过这死荫的幽谷，用我们的悲伤来荣耀你。”

这是何等谦卑柔顺的生命——没有抱怨、苦毒和自怜，也不是装硬汉靠自己的毅力去支撑。昔日年轻力壮的牛仔，如今的生命如同成熟低垂的饱满麦穗。

他求问主现在要他做什么，圣灵感动他，要他在儿子葬礼上作祷告。他的回答是：“神啊，这太艰难了，但你经常要求我做不寻常的事。请赐予我力量，让我再次见证你的爱。”

这是他最后一次的公开演讲，一次感动全城的祷告。

他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我们来到你面前，因为在这样的时刻，除了来到你的面前，我们别无选择。”他感谢神赐予这些前来安慰他的人，称他们是“非金银所能买到的朋友”。在祷告中，他回忆长子一岁病重，当时他和妻子降伏在主面前说：“如果你愿意，可以随时带走他。”神当时存留了孩子的生命，但他说他们从未收回这意愿：“那就是你可以随时把他带走。”他感谢神在长子十岁时，因着一个中国传道人的布道，这孩子把心交给了基督，在基督里找到了盼望并一直持守这盼望。他感谢神在长子从军的九年中的看顾，使他在所乘坐的船于海上爆炸时竟得以生还。他为护送儿子遗体的一等兵欧文感谢主，并祈求救恩临到他。他为肇事司机祷告，求主用这次经历引导他认识耶稣。他为在场的年青传道人祷告，求主点燃他们心中的火，去传扬福音直到生命的尽头。他愿主赐福在场所有人，愿他们的道路越走越光明，直到有一天主说：“可以了，回家吧。”

那一天，一等兵欧文的心被触动，开始关心自己灵魂的需要。第二天，在理力善的帮助下，他接受了主救赎的恩典。理力善失去了肉身的儿子，却收获了属灵的儿子。他盼望主使用这个活力四射的年轻人，并会不断为他祷告。

三个星期后，理力善自己也进入了天堂的大门。他因急性白血病去世，而读到这里时，我心里“寿终正寝、死得舒服一点”的成功神学被彻底打败了，取而代之的是轻看了这个世界一切的福乐，因为只有在天堂，才有真正的安舒。

主啊，“我愿如义人之死而死，我愿如义人之终而终。”

结语

在阅读《牛仔宣教士在广西》的时候，泪水一遍又一遍洗刷着我那还想要抓世界的心，而对神的感恩与颂赞一浪又一浪地在心中澎湃，激励我立志要在余生的日子像宣教士们那样地去生活。读到他们在我家乡这片土地上为我们付出的劳苦、冒险和赴死，想到

已享安息的他们在天上看着我们这些属灵的后裔并为我们加油，我怎能继续安于软弱而不尽力为主而活？

这是广西基督徒应读的一本宣教士传记，如果你像我一样常常惊讶于神特殊恩典的临到，问“为何是我？”你会看到百年前神差派像美国拓荒牛仔们那样勇敢、坚毅、有胆有识的宣教士到广西这片属灵的荒凉硬土上拓荒，他们得着百倍的收成，而我们也是他们百年后的收成。感恩有他们来到广西！

这也不仅仅是一本广西基督徒应读的宣教士传记，而是耶稣行传、使徒行传的中国续集。从牛仔宣教士的经历中，我仿佛看到耶稣和使徒保罗正行走在这片土地上，神迹奇事、属灵争战此起彼伏。愿感动“牛仔宣教士”的灵在广西这块土地上，在中国，在更大的土地上加倍感动我们这些属灵的后裔也进入宣教的禾场。✝

作者简介

乐雅亿姐妹，委身于广西某家庭教会。

主啊，我心爱你

越寒

越寒



1. 人间福乐名利爱情，完全为主舍净，受尽苦难逼迫欺凌，
2. 玉瓶打碎倾膏溢香，浇在良人头上，亲爱良人永在心房，



主啊我心爱你。虽然软弱失败伤心，痛苦泪流不停，
主啊我心爱你。炼净残躯像你模样，情愿苦断心肠，



甘背十架窄路前行，主啊我心爱你。火窑主同经，
将你爱情传向四方，主啊我心爱你。相会在天乡，



十架主同钉，主心知我心，我心属主心。
降临同荣光，在你宝座上，与你永依傍。



仰望恩手抚摸钉痕，主啊我心爱你，钉痕恩手领我前行，
等见恩主我愿欢唱，主啊我心爱你，恩主慈心爱听我唱，



主啊我心爱你。
主啊我心爱你。



月光必如日光

主耶和华如此说：“看哪，我必亲自寻找我的羊，将他们寻见。牧人在羊群四散的日子，怎样寻找他的羊，我必照样寻找我的羊。这些羊在密云黑暗的日子散到各处，我必从那里救回他们来。

主耶和华说：我必亲自作我羊的牧人，使他们得以躺卧。失丧的，我必寻找，被逐的，我必领回，受伤的，我必缠裹，有病的，我必医治；只是肥的壮的，我必除灭，也要秉公牧养他们。”

当耶和华缠裹祂百姓的患处，医治祂民鞭伤的日子，月光必像日光，日光必加七倍；像七日的光一样。

——以西结书 34:11-12、15-16；

以赛亚书 30:26